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屆畢業論文

《華嚴經》四聖諦思想初探—
以〈四聖諦品〉及〈十地品〉「難勝地」為中心

指導教授：蔡伯郎教授

研究生：釋禪祥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

《華嚴經》四聖諦思想初探— 以〈四聖諦品〉及〈十地品〉「難勝地」為中心

釋禪祥

華嚴專宗學院研究所第十屆

前言

四諦乃佛陀為五比丘初轉法輪之說，為佛教中之基本教義，並為生死解脫的至上法要，《增壹阿含經》卷第十七中說：「比丘！有此四諦，然不覺知，長處生死，輪轉五道，我今以得此四諦，從此岸至彼岸，成就此義，斷生死根本，更不復受有，如實知之。爾時，世尊便說此偈：『今有四諦法，如實而不知，輪轉生死中，終不有解脫，如今有四諦，以覺以曉了，以斷生死根，更亦不受有。』」¹

四諦是大小乘皆奉為圭臬佛法，因此在大小乘中，不乏以此為論說重心的經論，然其解釋卻常依經典性質之異，各有所發揮，而在其詮釋的表現上亦有所不同。例如：大乘經典中的《勝鬘經》、北本《大般涅槃經》卷十二、卷十三、《般若經》、《放光般若經》等，即以其特殊的大乘教義對四諦加以解釋與發揮。此外在《華嚴經》更列有〈四聖諦品〉，顯見其對四聖諦之重視，然而四諦既已是佛教共法，在諸經論中亦多有討論，何以在《華嚴經》又再特意列為一品以說明之？其與華嚴思想體系有何重要關係，就其實踐面上又扮演著什麼樣的地位？又〈四聖諦品〉對四聖諦的解釋，相較於其他經論有何不同？這是本文想要探討的主要內容。

在《華嚴經》除在〈四聖諦品〉中對四聖諦進行詳盡的論述之外，在〈十地品〉的第五「難勝地」中也提到四諦。在〈四聖諦品〉中論及十方世界對苦、集、滅、道的各種不同名稱，其展現重重無盡與互為主伴之華嚴風貌，而這種論述是《華嚴經》獨有的特色。另外而在〈十地品〉的第五「難勝地」則提到四諦的觀法，此二品為《華嚴經》論及四聖諦的主要部份，因此本文即將以此二品為主要之論述。

¹ 《大正藏》T2,no.125, p.631,b3-6。《增壹阿含經》

壹、導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在佛陀的教法中，他菩提樹下所證悟的是緣起法，緣起法是一切有為法的法則。而在佛成道後，在鹿野苑首次為昔日共修的五位道友說法，其所說之法輪即是四聖諦理。四聖諦理是以四種面向來說明世間法以及出世間的解脫道。

四聖諦一般被認為是小乘行者的解脫道法，緣起法是大乘行者所修的解脫道法，筆者以往也是持著這種觀念，然而四諦既是佛初轉法輪所說之法，其必有絕對的重要性。又，從大乘經對四聖諦之重視，可清楚了解四諦法當不僅止於小乘之法，因此，本文試著從阿含及部派的經論中，分析四聖諦之義，進而就一些代表性的大乘經典來了解其對四諦的解釋，乃至《華嚴經》中又是如何詮釋四諦，希望藉此重新體悟這佛初轉法輪時所說的教法。

另外，在《成佛之道》一書中提到，唯緣起法門與四聖諦法門之外，別無出世解脫道可成。筆者也希望能透過這一篇文章的搜索與鑽研，對於出世解脫道有更清晰的了解，以及四聖諦在《華嚴經》思想實踐上的具體作用，以此希望對《華嚴經》中的修行法門，有更進一步的認識與理解，以便日後能運用在於日常生活中，並與同修出世解脫道者分享，共同趣向出世解脫道。

第二節 研究進路與範圍

本文一、研究進路在文章結構的鋪排上採取思想史的研究進路，依佛教的發展，取其代表性的經論作為探討之經線主軸，另外在各章的內容研究方面，則是以經文整理、教義詮釋、內容分析、比對、歸納的方式，來探討四聖諦在各佛教時期，以及經典中所展現出來的面貌與意義，進而探索其在修行上的具體作用。

由於四聖諦是佛教共法，佛教的經論又浩瀚如海，不可能一一遍探，因此，本文只擇取各時代之代表經論略作定義性的說明，其論述重點仍將以《華嚴經》之四聖諦的思想為主。在本文的論述中，將以《阿含經》來代表原始佛教的四諦思想，而以《俱舍論》代表部派佛教時期的四諦思想，而大乘佛教中則取般若經典之中《放光般若經》、《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為代表來進行論述，最後則是《華嚴經》〈四聖諦品〉及〈十地品〉來對華嚴思想中的四諦觀作深入的探討。

本文共分為五章：第壹章為導論，在此章內述說本文的探討動機、文章架構與本文進行的方式，及預定達成之目標。第貳章為初期佛教對四諦之詮釋，在此章內即將略述初期佛教對四諦定義，其中又以《雜阿含經》之詮釋為主。為何選

擇以《雜阿含經》為主，因為在原始佛教中，佛在日常生活中對其弟子的開示，其很多是扣緊厭、離欲、滅盡、趣向於捨等等，依於世間的觀察，及至出世的解脫法門的觀法，《雜阿含經》基本上是記載佛陀與其弟子們的修行活動，是以言行錄的體裁展現在吾人眼前。經中揭示了佛教的基本教義，如三法印、緣起、十二因緣、四聖諦、八正道等，被稱為佛教聖典。《雜阿含經》不重玄理、義解，而所重視的是修行的實踐，所以，讀誦此經有助吾人修行佛法。在三七八經記載佛成道後，為五比丘講四聖諦，反復的說了三遍，謂之三轉法輪。又一個人要怎樣才能從人生的苦惱中解脫出來，在七九六經及七九七經中，佛為人們指引了一條正確的道路亦即八正道。此中記載佛最初四諦的解說，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如何以四聖諦來修行，因此，本文以此為探索之文本。

其次則以《俱舍論》來管窺部派佛教時期的四諦觀，部派佛教與原始佛教相異之處，在於部派除繼承原始佛教的「法」與「律」之外，也對於佛之教說進行闡釋，此亦稱為「對法」（阿毘達磨）。

在對《俱舍論》的四諦觀的論述部份，將以〈賢聖品〉為中心，因為在此品中詳細說到如何以四聖諦品來修學斷證，去何種煩惱、證何種果位，為何選擇《俱舍論》為代表，《俱舍論》是聰明論，有部派教理之集大成，為《大毘婆沙論》之綱要書。

《俱舍論》將廣博繁雜之毘婆沙教理，技巧地整理為八品，體系嚴整，論旨明徹，冠於諸論，是有教學的綱要書。在這第二節中將取經證，對四諦作具體解釋與其修行方法。

第參章為大乘初期對四諦之詮釋，在此章中將以《放光般若經》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為代表，來探究大乘初期對四諦之詮釋。其中《放光般若經》的部份，又將以〈分別品〉為主要論述中心，以期管窺其對四聖諦之詮釋，為什麼在《放光般若》會以〈分別品〉，來講述呢？因為丹本說〈四諦品〉等於〈分別品〉，其內容實是對四聖諦之敘述。經文中提到三世因果、十二緣起，不離開緣起和禪定，因為緣起性空無所得所以四諦平等。

般若系統的經典對於四聖諦的詮釋多是站在其一貫的精神「不可得」來說明，《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亦不例外，此經之漢譯乃在於後秦鳩摩羅什譯出。在本段中將以其第八十四〈差別品〉為論述中心，〈差別品〉者乃即是〈四諦品〉，故本段乃以〈差別品〉為中心，來說明其對四諦的看法。

第肆章為《華嚴經》對四諦之詮釋，在此章中將先展現〈賢首品〉、〈離世間品〉、〈入法界品〉中對四聖諦的論述。其次則分別論述〈四聖諦〉與〈十地品〉「難勝地」對四聖諦之詮釋。

第五章為本文之結論，總結以上所得論果，並比較其差異。

第三節 現代的研究成果概述

一、對於《雜阿含經》的四聖諦研究成果：由於近年來國內對於《阿含經》的研究風氣漸盛，因此，有關阿含經的著作很多，以此同樣的對《阿含經》中的四聖諦的有研究也增多了。如印順法師的《雜阿含經論彙編》及楊郁文老師的《阿含要略》一書中，即《阿含經》中有關四聖諦的經文加以整理、歸納，對於學者之察閱非常有幫助，是很有貢獻的。〈初期教法弘傳之開展——以漢譯《雜阿含經》之信為趣向解脫道之修學〉裏提到，以「淨信」開展趣向解脫道之修學。其內容談到釋迦牟尼佛為眾生說緣起法，目的是為了令身苦之大患滅除，一切有為法是因緣合和而生，包括佛種也是。有情於心內「淨信」納受正法，依之如法精進修行，獲致解脫善果；眾生三世輪迴六道的次第緣起法，瞭解生死止息，又用真理以還滅之，四聖諦是聖賢法，也是可以滅除世間大苦，成就菩提的法門。由三十七道品以及身體力行六度波羅蜜，由生死此岸到達涅槃的彼岸，完成自利利他的廣大菩薩行。其間以緣起法與四聖諦法的討論也有數頁的篇幅。又有洪啟嵩講授《四諦十六行禪觀》以為觀法。何孟玲「《阿含經》的慧解脫」一文，是《宗教與心靈改革研究研討會論文集》²的，也談到慧解脫的問題探討。其他關於此論題之相關著作尚多。

二、對於《俱舍論》的四聖諦研究成果，有普願法師的《俱舍論管窺》³此文說到想要成為賢聖的人，必須遵循佛陀所說的四聖諦法，修五停心觀、四念住、四善根、十六心位，這些都是悟界聖道的果法，也是《俱舍論》開導眾生達到小乘阿羅漢果的最高境界，其次論述無漏的四向果位，有如導讀一般精嫺的介紹其精神各品大意。

在中國，《俱舍論》譯出後即取代前此之毘曇宗。日本於奈良時代傳入《俱舍論》而成立俱舍宗之一派，且以《俱舍論》為基礎之研學傳統延續至現代，在印度以及西藏佛教亦盛行研究此論。梵本已於西藏發現，在印度巴特那出版《俱舍本論》，雖然此版僅刊行偈頌；但是梵論文亦有出版。偈頌與《俱舍論》均有西藏譯本，是在於北京出版。

漢譯有安慧《俱舍論實義疏》之殘本五卷，敦煌本有此書（收於大正藏第二十九冊），真諦注《舊俱舍之疏》十六卷、《義疏》五十三卷等已逸失。注釋玄奘之譯著，有普光之《俱舍論記》三十卷及法寶之《俱舍論疏》三十卷，向來被視為研究《俱舍論》之指南書。圓暉之《俱舍論頌疏》三十卷亦受珍視，此疏省略爭論部分，簡明地解釋有部的教理，所以比較容易理解。

近年日人旭雅撰《冠導俱舍論》一書亦常被利用；又《俱舍論》の成立と「甘

² 作者何孟玲，1999 出版。

³ 《閩南佛學院學報》1990 第 1 期，總第 3 期，閩南佛學院學報編輯部，廈門；南普陀寺1990.5。

露味論」是西村實則著，《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年報》第7號。《俱舍論》隨眠品における煩惱論のは 池田練太郎著，佛教學教學研究會，昭和54年4月，佛教學研究會 東京都 早稻田大學系文學部出版。

在中國有法宣著《俱舍論講義》十卷，對初學者極有助益。演培之《俱舍論頌講記》一書，行文很流暢，義理之闡述很容易令人理解。又有圓光佛學學報，第一期是1993.12出版的一篇「《俱舍論》〈定品〉與《瑜伽師地論》〈三摩哂多地〉之比較」是釋惠空著：「《俱舍論·世間品》所記有關「緣」一詞的詞意對論」的作者是萬金川著，《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一期在1996出版的；「《俱舍論》〈定品〉與《瑜伽師地論》〈三摩哂多地〉之比較」是釋惠空著，圓光佛學學報的第一期於1993.12出版。雖未就四諦作研究，然都對《俱舍論》的義理多有探討：。

三、對於《放光般若經》的四聖諦研究成果，《放光般若經》，凡二十卷，或三十卷。是為西晉無羅叉、竺叔蘭等人共同翻譯的。又稱作《放光般若波羅蜜經》、《放光摩訶般若經》、《摩訶般若放光經》、《光般若波羅蜜經》、《放光經》，或單稱《放光經》。收在《大正藏》第八冊。經中敘述般若波羅蜜法及其功德，並勸勉修學。其經名係取自初品〈放光品〉。

自〈放光品〉以下至〈囑累品〉，共計九十品。據《出三藏記集》卷七之《放光經記》本經係曹魏齊王甘露五年（260）潁川朱士行於于闐國，抄得梵本九十六章六十萬餘言，其後晉武帝太康三年（282）由弟子弗如檀（法饒）送回洛陽，之後，晉惠帝元康元年（291）五月，才由于闐國的僧人無羅叉親自執梵本，竺叔蘭口傳，祝太玄、周玄明筆受完成。年十二月功訖，得九十章二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一言。

又《放光經》與西晉·竺法護譯之《光讚經》十卷、姚秦·鳩摩羅什譯之《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小品般若）、唐·玄奘譯之《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卷四〇一～四七八）等經有部分相同之處，又相當於現存梵文二萬五千頌般若。此中各本互有異同。

《般若經》闡說般若波羅蜜之理論與實踐之經典總稱。現存的各種般若經，是由《八千頌般若》增廣或縮減而成。般若經典之集大成即玄奘所譯的《大般若經》。現存的梵本般若經典，有《十萬頌般若》、《二萬五千頌般若》、《八千頌般若》，以及漢譯《金剛般若經》、《理趣經》、《般若心經》的原本。此中《二萬五千頌般若》相當於鳩摩羅什譯的《小品般若經》；《八千頌般若》相當於鳩摩羅什所譯的《小品般若經》。般若經的根本思想，是在闡說一切存在皆空不可得，並強調救濟眾生的利他精神。此空與慈悲的思想，是般若經思想的二大支柱。其後的大乘佛教思想，即由此而發展。「佛法」演化到「大乘佛法」時代，空與空性，成為非常重要，可說是大乘佛法的核心。大乘法門，是以發菩提心，

修菩薩行，圓成無上佛果為主題的。⁴

四、《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四聖諦研究成果，《大品般若經》，凡二十七卷，計九十品。後秦鳩摩羅什譯。又稱《大品般若經》、《新大品經》、《大品經》、《摩訶般若經》。收於《大正藏》第八冊。本經即《大般若經》之第二分（卷四〇～四七八）。旨在闡明般若波羅蜜之法。為大乘佛教初期闡說般若空觀之基礎典籍。本經之同本異譯尚有《光讚般若經》十卷（西晉竺法護譯）、《放光般若經》二十卷（西晉無叉羅譯）。梵文二萬五千頌般若與本經相當，分為八品，印度稱之為中般若。龍樹菩薩之《大智度論》百卷為本經之釋論。此外，中國、日本對本經所作注釋書亦甚多。

《小品般若經》，凡十卷，計二十九品。後秦鳩摩羅什譯。又稱《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小品般若經》、《新小品經》。收於《大正藏》第八冊。本經即《大般若經》之第四分（卷五三八～五五五）。係闡說般若波羅蜜之法。其同本異譯有《道行般若經》十卷（後漢支婁迦讖譯）、《大明度無極經》六卷（吳·支謙譯）、《摩訶般若波羅蜜多鈔經》五卷（前秦曇摩婢與竺佛念共譯）。梵文八千頌般若與本經相當，於尼泊爾為九部大經之一。本經有師子賢作之梵文本釋論。

五、《華嚴經》的四聖諦研究成果，對於《華嚴經》的研究成果，目前所見多著重在緣起法門的研究，與十地之「離垢地」之捷度研究，賢度法師之《華嚴學專題研究》，《華嚴學講記》，內略有提到四聖諦等等，而對於四聖諦作專題研究的則尚未發現。

又有許多對四聖諦法門重視的學者，如曾嵩山以《四聖諦佛法》認為四聖諦為佛教獨特的修行法，說性空緣起，即是妄想依真而緣起；熏習成種，異熟現行，具有苦集滅道四諦，一念無明妄想心，萬象分際，盡是苦諦。以及日本學者對四諦作了諸多的論述，雖然有很多人也談四聖諦，但是，所研究的經典，則不在本文要討論的範圍內故不錄入，以上是目前四聖諦法門在現階段的研究概況略說。

貳、初期佛教對四諦之詮釋

一、《阿含經》對四諦之詮釋

佛陀最初在鹿野苑所說的法是四聖諦，四聖諦對於整個佛教它是如三法印，這樣的一個重要位置，以至在整個佛教思想的發展中，各個部派各經論，無不提對它加以詮釋與說明，以此使得四聖諦的意涵變得豐富，而成為一個具有多義的詞語和概念。

⁴ 印順法師《性空學探源》。

本文主要探究的是《華嚴經》中對於四聖諦的詮釋，然而在對《華嚴經》中四聖諦進行了解之前，也想了解初期佛教中對於四聖諦的說明，並藉以對比出《華嚴經》對四聖諦之詮釋所表現出來的特殊性，而由於初期佛教經論甚多，在此文中無法一一遍覽，只能取部份《阿含經》以及《俱舍論》為代表，來對初期佛教及部派佛教時對四聖諦的詮釋進行了解。以下乃就《阿含經》中對四聖諦之教法擇要說明之：

(一)、四聖諦之具體內容

以下將舉經證與解讀，首先《阿含經》中，對四聖諦之具體內容加以探究：

四聖諦是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⁵《雜阿含經》

此是《雜阿含經》中對四聖諦列名，《雜阿含經》的用語與華嚴經較為接近。《長阿含經》用「苦出要聖諦」來詮釋苦滅道聖諦，是站在苦的出離為要務來說。《中阿含經》以「苦習」來說苦集聖諦，是站在修習來說，不斷的習續造作為集聚的因，說明莫造作惡業的重要。⁶

如前所述佛最初在鹿野苑轉法輪，所宣說的即是四聖諦法門。諦是真實不虛的意思。四諦是將人生的真實道理分開為四方面來說，先說苦諦，諸行無常，五蘊非我，但是人們不能夠如實的面對這個道理，害怕面對它，總是執著境界，造成了無限的苦痛與煩惱。人要解決生死的煩惱要先認識苦的種種相狀，眾苦的煎逼是人生的實況，唯有體認到這個苦的威逼與煎迫，才會想到要尋求苦的解除之道，而心向於解脫。這就是佛說四諦，首先以苦諦為先的原因。

知苦	如實知苦之實相
知苦→知集	如實知集苦之因
知苦、集→知滅	如實知苦之可滅
知苦、集、滅→知道	如實知滅苦之道

⁷此表引自《阿含要略》p.313

謂六界，地界、火界、水界、風界、空界、識界。⁸六法，謂六察行。眼察色，耳聲、鼻香、舌味、身觸、意察法。⁹以六界合故，便生母胎，因六界便有六處，因六處便有更樂，因更樂便有覺。比丘！若有覺者便知苦

⁵ 《大正藏》T2,no.99,p.104.《雜阿含經》

⁶ 為利閱讀，將各經典對四聖諦名稱，作表，見附表一

⁷ 《阿含要略》p.313.

⁸ 《大正藏》T1,no1.p52,a6-7.《長阿含經》

⁹ 《大正藏》T1,no1.p52,a7-8. [3]察法=法察《長阿含經》

如真、知苦習、知苦滅、知苦滅道如真。¹⁰

以六界合故，便生母胎，因六界而有六處，因六處而有更樂，因更樂而有覺受。覺者是佛，佛知苦諦、知苦習、知苦滅、知苦滅道。至於四聖諦是什麼，以下探討何謂苦聖諦：

1. 何謂苦聖諦？

關於苦的具體內容在《阿含經》中，有如下之陳述：

世尊告五比丘：『有此四諦，云何為四？苦諦：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愛別離、所求不得，即五盛陰苦。』¹¹《中阿含經》

云何名為苦諦？所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悲惱苦、愁憂苦痛、不可稱記、怨憎會苦、恩愛別苦、所欲不得亦復是苦，取要言之，五盛陰苦，是謂苦諦。¹²《增壹阿含經》

在《增壹阿含經》講十種苦，不同的有「憂悲惱苦」、「愁憂苦痛」、「不可稱記（記者計也）」，歸納而言，即是五盛陰苦，是謂苦諦。另外在《中阿含經》的說法，講八苦¹³，其中五盛陰苦之五陰，乃是色、受、想、行、識，為構成人身的五種要素，人生的種種痛苦，都是由這五種要素組成的人身而來，所以說五盛陰苦。五陰是五蘊的舊譯，陰是障蔽的意思，意指能陰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阿含經》中進一步對此八苦作了詳細的說明，以下即分述之：

（1）生苦

世尊為眾生故出生於世，為利益眾生，廣教廣示此四聖諦法，所用的方法，以分別，區分、類別、分析，即分類、分析教法，而由種種立場來研究考察：發露，顯露表白所犯之過失而無所隱覆；開仰，開示令眾生對如來所所言教法信受奉行；施設，乃本無實體然為令眾生了解，因而作種種方便施設；顯現，趣向等方法。說生苦的原因，「種種不同的眾生類的生出，興起五陰，得了命根」，稱為生。生苦是眾生出生時，所受的苦惱是生苦，如「身受、心受、身心受、身熱、心熱、身心熱、身壯熱煩惱憂感、心壯熱煩惱憂感、身心壯熱煩惱憂感的苦受、遍受、覺、遍覺」。因此說苦受。種種受、覺、憂惱是為生苦。更明白的說生苦的原因，其一、種類，種種不同的眾生類的生出，人品有富貴貧賤，相貌有殘缺妍醜等。各個種類眾緣和合的五蘊眾生，出生成長形成五蘊，得著生命體，是名為生。其二、出生、生苦是眾生出生時所受的苦惱是生苦；其三、增長，在母腹

¹⁰ 《大正藏》T1,no.26,p435,c23-p.436。《中阿含經》

¹¹ 《大正藏》T1,no.26,p467,b27-28。《中阿含經》

¹² 《大正藏》T1,no.125,p619,a8-14。《增壹阿含經》

¹³ 《大正藏》T1,no.26,p467,b27-28。《中阿含經》

中，經十月日，內熱煎煮，身形漸成，住在生臟之下，熟臟之上，間夾如獄；其四、受胎，識託母胎之時，在母腹中窄隘不淨。其四、種子，識託父母遺體，其識種子隨母氣息出入，不得自在；其五、出胎，甫初出生下時，有冷風、熱風吹身及衣服等物觸體，肌膚柔嫩，如被物刺，因此說苦受。種種受覺憂惱是為生苦。¹⁴
《中阿含經》

(2) 老苦

有情既有色身，因於諸行無常法則，色身逐漸趨於消耗老耄，不得自在是為老苦。其相狀是如何呢？

老者，謂彼眾生、彼彼眾生種類。彼為老耄，頭白齒落，盛壯日衰，身曲腳戾，體重氣上，拄杖而行，肌縮皮緩，皺如麻子，諸根毀熟，顏色醜惡，是名為老。諸賢！老苦者，謂眾生老時，身受苦受。¹⁵《中阿含經》

老苦著重於「身」，是彼彼種眾生類，當眾生衰老時，所受的身苦惱。眾生老的時候，頭白、齒落，由盛年力壯日漸衰老，身體彎曲，腳乖戾，須執拄杖而行，肌縮、皮弛、眼耳鼻舌身諸根遲鈍，容顏漸失去光澤，醜相貌惡，身心皆受極大之苦楚，是為老苦。更可由二個角度來看老苦，（1）從幼年至壯年，從壯年至老年，氣力羸弱，動止不寧，從小漸漸增長。（2）由盛年逐漸衰去，精神耗減，生命逐漸消失，漸漸到了老朽散壞，滅壞。也是老苦的行相，在一期生命中，彼彼眾生類，也是會遭遇到色身四大不調合的情況，那就是所說的病苦：

(3) 病苦

諸行無常，如諸有情豈能永保健康而不生病，此就病的種類列出有多種，地水火風四大不調之時，身所受的苦受。

病者，謂頭痛、眼痛、耳痛、鼻痛、面痛、脣痛、齒痛、舌痛、齶痛、咽痛、風喘、咳嗽、喝吐、喉病、癩癩、癰癭、經溢、赤膽、壯熱、枯槁、痔病、下利。若有如是比餘種種病，從更樂觸生，不離心，立在身中，是名為病。諸賢！病苦者，謂眾生病時，身受苦受。¹⁶《中阿含經》

此為眾生生病時身所受的苦，有情的五蘊身是四大假合，當四大不調時所產生的苦受是為病苦。病苦有種種的樣相，由地水火風之盈虛，而有不同的病狀與痛苦。此病苦即身病，如果地大不調時，會使色身沈重；風大不調時，令身倔強；水大不調時，令色身胖腫；火大不調時，將使色身蒸熱。生病有可能導致此一期色身的渙散是為死。

¹⁴ 《大正藏》T1,no.26,p467,c1-10。《中阿含經》

¹⁵ 《大正藏》T1,no.26,p467。《中阿含經》

¹⁶ 《大正藏》T1,no.26,p467。《中阿含經》

(4) 死苦

死是指種種眾生五陰壞時，或壽命盡時所受之苦。眾生一期生命身分已失，四大分散，壽命已盡，命根關閉是謂死。

死者，謂彼眾生、彼彼眾生種類，命終無常、死喪散滅、壽盡破壞、命根閉塞，是名為死。諸賢！死苦者，謂眾生死時，身受苦受。¹⁷《中阿含經》

就現代的醫學的界定是指瞳孔放大、呼吸停止、脈搏停止。而當此時有情的身與心的痛苦覺受即是死苦。死苦從其發生的原因，可分為二種，（1）病死，因為疾病壽盡而死。（2）外緣，或遇惡緣或遭遇外力等難而死。眾生死的身受苦，四大分散時猶如烏龜脫殼般的痛苦。

(5) 怨憎會苦

怨憎會苦，謂常所怨仇憎惡之人，本求遠離，而反集聚。眾生不由自主，不得不與憎惡者相會，有著會合之苦惱。怨憎會苦又作非愛會苦、怨憎惡苦、不相愛相逢會苦。因不愛之境與身心會合而引發之痛苦，稱為怨憎會苦。

怨憎會者，謂眾生實有內六處，不愛眼處、耳、鼻、舌、身、意處，彼同會一，有攝、和、習，共合為苦，如是，外處、更樂、覺、想、思、愛、亦復如是。諸賢！眾生實有六界，不愛地界、水、火、風、空、識界。彼同會一，有攝、和、習，共合為苦，是名怨憎會。諸賢！怨憎會苦者，謂眾生怨憎會時，身受苦受。¹⁸《中阿含經》

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是謂六處法。¹⁹《中阿含經》

內六處，指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等，六根為內之六入；或色、聲、香、味、觸、法等六境，六境為外六入。對於六界產生不愛怨憎，然卻無法擺脫所產生的痛苦。

(6) 愛別離苦

愛別離苦者，謂眾生實有內六處，愛眼處、耳、鼻、舌、身、意處，彼異分散，不得相應，別離不會，不攝、不習、不和合為苦。如是外處、更樂、覺、想、思、愛、亦復如是。諸賢！眾生實有六界，愛地界、水、火、風、空、識界，彼異分散，不得相應，離不會，不攝、不習，不和合為苦。是

¹⁷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¹⁸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¹⁹ 《大正藏》T1,no.26,p435,c19-20。《中阿含經》

名愛別離。諸賢！愛別離苦者，謂眾生別離時，身受苦受。²⁰《中阿含經》

愛別離者，對於常所親愛之人，卻乖違離散不得共處，對於可愛之內六處及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等與五蘊身別離時所生之苦，稱作愛別離苦。

(7) 所求不得苦

說所求不得苦者，此說何因？

諸賢！謂眾生法，不離生法，欲得令我而不生者，此實不可以欲而得，老法、死法、愁憂感法，不離憂感法，欲得令我不憂感者，此亦不可以欲而得。

諸賢！眾生實生苦而不可樂、不可愛念。彼作是念，若我生苦而不可樂、不可愛念者，欲得轉是，令可愛念，此亦不可以欲而得。

諸賢！眾生實生樂而可愛念，彼作是念，若我生樂可愛念者，欲得令是常恒久住不變易法，此亦不可以欲而得。²¹《中阿含經》

所求不得苦謂世間一切事物，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指眼、耳、鼻、舌、身等五官及意（心法）所產生之欲望然而對此欲忘希求不得，以此而生苦。

(8) 五盛陰苦

在《雜阿含經》對「陰」所下的定義，是「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若好、若醜，若遠、若近，彼一切總說陰，是名為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如是，比丘！是名為陰」。於此對於「陰」的解釋，是對於三世及一切宇宙現象，有所對待的一切總說陰，稱為陰。

要成立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的因緣如何？色陰須「四大因、四大緣。」其原因是，一切所有色陰，一切都是四大，緣四大所造成的；由於觸因、觸緣，而生受陰、想陰、行陰，因為在於若所有受陰、想陰、行陰，「彼一切觸緣，故名色因，名色緣」，以是之故名為識陰。因為若所有識陰，「彼一切名色緣故」。²²《雜阿含經》

說略五盛陰苦者，此說何因？謂色盛陰，覺、想、行、識盛陰。諸賢！說略五盛陰苦者，因此故說。²³《中阿含經》

²⁰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²¹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²² 《大正藏》T2,no.99,p14,c4-17。《雜阿含經》

²³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五陰盛苦，五陰，就是色陰、受陰、想陰、行陰、識陰。陰，蓋覆之義，說能蓋覆真性，不令顯發。盛，熾盛、容受等義，謂前生老病死等眾苦聚集，故稱五陰盛苦。

以上概說八種類之苦，乃是有情在於人生所遇見之種種不可意境界。苦聖諦的定義，苦聖諦不分三世都是苦聖諦。是正審察，正審實不虛，正不離於真如法性，不會因為時空的遷流而有顛倒，也不會變異，法性勝義合於真諦，都是正的，只要所有、所智、所見，所得，所得到的證悟真理全都是正確的無謬誤的，所以，說是為苦聖諦，因為它已經含攝了諦的二個涵義：一諦實（法性、真實）、二審諦（審察、勝義）。所以，可以說是苦聖諦。²⁴

2. 何謂苦集聖諦？

關於苦集聖諦在《增壹阿含經》中說：苦習諦，習是集之意，苦習諦是，「愛與欲相應」「心恒染著」。²⁵又云，「受愛之分，習之不倦，意常貪著」，是謂苦習諦。²⁶

另外，在《中阿含經》中更清楚說道：苦習如真是由此十二有支的「愛」，當招感未來的取「有」，與喜樂的欲望共俱，對於種種所冀望的都能擁有獲得。²⁷又說：因為「老死便有苦」是苦習如真。²⁸人生的貪愛不盡，樂欲追求，獲得樂欲：因為老死便有苦，真是苦；造成種種的惡業無窮，生死相續，集是十二支的連鎖反應，以觸和愛取為主，觸和愛取不止息，集亦不斷。又：眾生對於內六處，認為實有，而有所貪染、執著是為習；而有情對於內六處，²⁹有所貪染、執著、黏膩、愛著是為愛習苦習聖諦。³⁰多聞聖弟子應如我一樣，去了「知是法」，對於「愛習苦習聖諦」此法，應「如是見、了、視、覺」，應該如是去了知它。³¹《中阿含經》

具體的說什麼是習？若有「愛妻、子、奴婢、給使、眷屬、田地、屋宅、店肆、出息財物，為所作業」，對於這些「有愛、有膩、有染、有著」者，就名之為習。³²換句話說，是詳細舉例說明習的具體內容，是對於外財、所有造作，有所愛著、貪染就是習。

²⁴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²⁵ 《大正藏》T2,no.125,p631,a17-19。《增壹阿含經》

²⁶ 《大正藏》T2,no.125,p619,a14-15。《增壹阿含經》

²⁷ 《大正藏》T1,no.26,p673,a8-10。《中阿含經》

²⁸ 《大正藏》T1,no.26,p462,a29-b1。《中阿含經》

²⁹ 內六處：如眼處、耳處、鼻處、舌處、身處、意處。

³⁰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³¹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³² 《大正藏》T1,no.26,p468,c12-14。《中阿含經》

有情對於六界，³³認為實有，而於此中有愛，有執著，有雜染心等是為習。³⁴
《中阿含經》

至於苦集道跡（集諦），在《雜阿含經》中說：所謂苦集道跡是「緣眼色生眼識，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緣觸受、緣愛受、緣取愛、緣取有、緣有生、緣生老、死、憂悲苦惱集，如是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是名苦集道跡。有生、老、死、憂悲苦惱、苦集，像這樣，耳、鼻、舌、身、意」也是如此。³⁵《雜阿含經》

3.何謂苦滅聖諦？

苦滅聖諦，在《增壹阿含經》認為「能使愛滅盡更不復生」；³⁶「欲愛澈底永盡，更不再造」；³⁷《中阿含經》認為「此愛受當來有樂欲，共俱求彼彼有斷無餘，捨、吐盡、無欲、滅、止、沒」是知苦滅如真；³⁸又說：「老死滅苦便滅」是謂知苦滅如真；³⁹謂之滅聖諦。

又《中阿含經》云何謂愛滅苦滅聖諦？是說「眾生實有愛內六處，眼處、耳、鼻、舌、身、意處」，「眾生實有愛六界」，「彼若解脫，不染不著、斷捨吐盡、無欲、滅、止沒者，是名苦滅」。多聞聖弟子知佛「如是知此法，如是見、如是了、如是視、如是覺、是謂愛滅苦滅聖諦，如是知之」。如何才稱得上是了知呢？「若有不愛妻、子、奴婢、給使、眷屬、田地、屋宅、店肆、出息財物，不為所作業，彼知是愛滅苦滅聖諦」。對於眾生實有愛內六處而言，「如是外處，更樂、覺、想、思、愛亦復如是」。此「愛滅苦滅聖諦，於過去時、未來、現在時，真諦不虛，不離於如，亦非顛倒，真諦審實，合如是諦；聖所有、聖所知、聖所見、聖所了、聖所得、聖所等正覺」，是故說「愛滅苦滅聖諦」。⁴⁰

「若眼見可愛、樂、可意、可念，長養於欲之色，見已。彼說讚歎、繫著、欣悅，讚歎、繫著已，則歡喜集，歡喜集已則苦集，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若反之，則是「見已不欣悅」乃至「不歡喜集故則苦滅，耳、鼻、舌、身、意法亦如是」。⁴¹《雜阿含經》

至於苦滅道跡在《雜阿含經》中說：

³³ 六界：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

³⁴ 《大正藏》T1,no.26,p468。《中阿含經》

³⁵ 《大正藏》T2,no.99,p54,c22-25。《雜阿含經》

³⁶ 《大正藏》T2,no.125,p619。《增壹阿含經》

³⁷ 《大正藏》T2,no.125,p631,a19-20。《增壹阿含經》

³⁸ 《大正藏》T1,no.26,p436,a1-4。《增壹阿含經》

³⁹ 《大正藏》T1,no.26,p462,b1-3。《中阿含經》

⁴⁰ 《大正藏》T1,no.26,p468-p.469。《中阿含經》

⁴¹ 《大正藏》T2,no.99,p89。《雜阿含經》

云何苦滅道跡？緣眼、色、生眼識，三事和合觸，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病、死、憂、悲、惱苦滅，如是純大苦聚滅；耳、鼻、舌、身、意亦如是說，是名苦滅道跡。⁴²

《雜阿含經》

觀察人生的貪愛不盡，造成種種的惡業無窮，生死相續，集是十二支的連鎖反應，以觸和愛取為主。觸和愛取不息，集亦不斷。惱苦滅是苦惱滅之意。滅苦之道是由六根六塵六識和合生觸等煩惱，由觸滅下手除去生死輪迴。

4. 何謂苦滅道跡聖諦？

若有比丘能知苦是真，知集、知苦滅、知苦滅道是真知苦滅道，是正「見成就，得正見法得不壞淨，入正法中」。⁴³《中阿含經》

苦滅道跡聖諦是長阿含經對道諦的詮釋用語，在《增壹阿含經》則是用苦出要諦，來定義道諦。

《增壹阿含經》何謂「苦出要諦」？是賢聖八正道，首先說四聖諦之法，「所謂等見、等治、等語、等業、等命、等方便、等念、等定」，此所謂的四諦之法。

其中的正方便是正精進。八正道是聖弟子念苦是苦，習是習，滅是滅，念道是道時，或觀本所作，或學念諸行，或見諸行災患，或見涅槃止息，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有八個觀察與修學方法的次第。於此對正見的必須在其中，擇、遍擇、次擇、擇法、視、遍視，觀察明達，是名正見。習是集之意。正念是於中若念（心）順念，正心（心心），不忘心。正定是心安住不亂動於妄念，攝正正定（正=止）。

在《中阿含經》對苦滅道聖諦，提到可以解脫的八正道之內容：

苦滅道聖諦	謂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正見	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習是習，滅是滅，念道是道時，或觀本所作，	於中擇、遍擇、次擇、擇法、視、遍視、觀察明達。
正志	或學念諸行，或見諸行災患，或見涅槃止息，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	於中心伺、遍伺、隨順伺，可念則念，可望則望。
正語		於中除口四妙行，諸餘口惡行遠離除斷，不行不作，不合不會，是名正語。
正業		於中除身三妙行，諸餘身惡行遠離除斷，不行不作，不合不會，是名正業。
正命		於中非無理求，不以多欲無厭足，不為種種伎術呪說邪命活，但以法求衣，不以非法，

⁴² 《大正藏》T2,no.99,p54 c25-p55,a1。《雜阿含經》

⁴³ 《大正藏》T1,no.26,p462 ,b5-8。《中阿含經》

		亦以法求食、床座，不以非法，是名正命。
正方便		於中若有精進方便，一向精勤求，有力趣向，專著不捨，亦不衰退，正伏其心，是名正方便。
正念		於中若心順念、背不向念、念遍、念憶、復憶、心心、不忘心之所應，是名正念。
正定		謂聖弟子念苦是苦時，習是習，滅是滅，念道是道時，或觀本所作，或學念諸行，或見諸行災患，或見涅槃止息，或無著念觀善心解脫時，於中若心住、禪住、順住，不亂不散，攝止正定。 ⁴⁴

如來明達諸法，見無量善德，苦習滅道諦，善顯現分別。⁴⁵三際是苦滅道聖諦。如諦不虛，審諦、諦實、合以上是諦之義。超於凡夫所見所知，得無上正等覺。

在《長阿含經》中，十救法之九者智慧成就，觀法生滅，以賢聖律而斷苦本。⁴⁶善於觀察法之起滅，以賢聖行盡於苦本。⁴⁷賢聖八道，多修多行。⁴⁸《長阿含經》

在《長阿含經》中提到，佛以三十七道品等法，自作證，成最正覺。教誡弟子們於此法中，應該「和同敬順，勿生諍訟，同一師受，如水乳合，於佛法中宜勤受學，共相熾然，共相娛樂」。⁴⁹

當知苦真是苦，集當斷，對苦滅應當證，應當要修苦滅之道，若比丘「知苦如真，斷苦習，苦滅作證，修苦滅道者，是謂比丘一切漏盡，諸結已解，能以正智而得苦除」。⁵⁰《中阿含經》

由經證知四聖諦最為殊勝，「一切法皆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於一切法最為第一」，為什麼呢？因為「四聖諦法攝受一切善法」，最為廣大。⁵¹過去七佛，皆為憐憫眾生，開示四聖諦法，⁵²又說若比丘能如實知四聖諦，這樣的比丘，就具足出世解脫生死，去除煩惱之威力。⁵³

有四法成就名曰大醫王，曰：一者善知病，二者善知病源，三者善知病對治，四者善知治病，治病已當來更不動發。大醫王能成就四德，大醫王是如來之謂。

⁴⁴ 《大正藏》T1,no.26,p467 ,a27-p.469,c9。《中阿含經》

⁴⁵ 《大正藏》T1,no.26,p467 ,a27-p.469,c9。《中阿含經》

⁴⁶ 《大正藏》T1,no.1,p57。《長阿含經》

⁴⁷ 《大正藏》T1,no.1,p58。《長阿含經》

⁴⁸ 《大正藏》T1,no.1,p58。《長阿含經》

⁴⁹ 《大正藏》T1,no.1,p16。《長阿含經》

⁵⁰ 《大正藏》T1,no.26,p436 ,a6-9。《中阿含經》

⁵¹ 《大正藏》T1,no.26,p464。《中阿含經》

⁵² 《阿含要略》p312 楊郁文。Thag vv.490 ~ 492。

⁵³ 《大正藏》T1,no.1,p42。《長阿含經》

四德是指「如來知此是苦聖諦如實知、此是苦集聖諦如實知、此是苦滅聖諦如實知、此是苦滅道跡聖諦如實知」⁵⁴療眾生病，亦復如是。「如實知」是什麼呢？是對於色的觀察，觀察其三際、二邊、一切色無我、非異我、不相在是為如實了知。至於「受、想、行、識」，也是如是去了知，稱為「如實知」。⁵⁵《雜阿含經》

若善男子對四聖諦如實知，則此善男子慧具足；如果善男子是在家修行此四法者，能得後世的安樂。⁵⁶《雜阿含經》

佛希望阿難要為年輕比丘說四聖諦、教導四聖諦法，如此可令年輕比丘能獲得安穩，得力得樂，身心清涼，終身行梵行。⁵⁷綜合以上之經證可知四聖諦的重要。

苦出要諦是賢聖八正道，此四聖諦實有不虛，是世尊所說稱為諦，所有眾生類唯有佛最為尊上，然成此四諦，故名為四諦。「今有四諦法，如實而不知，輪轉生死中，終不有解脫」，「如今有四諦，以覺以曉了，以斷生死根，更亦不受有」。「若有四部之眾，不得此諦，不覺不知，便隨五道」，五道者謂天道、人道、畜生道、餓鬼道、地獄道，「是故，諸比丘，當作方便，成此四諦，如是，諸比丘，當作是學」。⁵⁸《增壹阿含經》

小結

當修四聖諦之法，苦聖諦、苦習聖諦、苦滅聖諦、苦出要諦。在《阿含經》也有不同名詞出現，《雜阿含經》的用語與華嚴經較為接近。《長阿含經》用苦出要聖諦來詮釋苦滅道聖諦，是站在苦的出離為要務來說。《中阿含經》以苦習來說苦集聖諦，是站在修習來說，不斷的習續造作為集聚的因，說明莫造作惡業的重要。習者集也，苦聖諦是正審察、諦實不虛、正不離於真如性，不會因為時空的遷流，而有所更改，此所證的真理全都是正確無錯謬，因為苦聖諦它已含攝諦實與審諦，所以可以說是苦聖諦。

苦聖諦在同是《增一阿含經》，也有說八苦，有說十苦，不同之說，八苦是調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會苦、愛別離苦、所求不得苦、略五盛陰苦，十苦是多了憂悲苦惱與不可稱計。五陰色受想行識構成人身的五種要素，八苦是眾生輪迴六道所受的八種苦果，為四諦中苦諦之主要內容。在《阿含經》中，以「八苦」具體的說明苦諦。愛與欲相應，心常染著是苦習諦。於受愛，心常貪著，於內六處中有愛膩，染著。苦集諦是面對境界覺受，產生愛著，集聚不倦，意常

⁵⁴ 《大正藏》T2,no.99,p105。《雜阿含經》

⁵⁵ 《大正藏》T2,no.99,p6,b16-22。《雜阿含經》

⁵⁶ 《大正藏》T2,no.99,p23。《雜阿含經》。習 = 集

⁵⁷ 《大正藏》T2,no.26,p563。《中阿含經》

⁵⁸ 《大正藏》T2,no.125,p631,a24-b9。《增壹阿含經》

貪著。人生的貪愛不盡，樂欲追求，獲得樂欲；因為老死便有苦，真是苦；造成種種的惡業無窮，生死相續，集是十二支的連鎖反應，以觸和愛取為主，觸和愛取不止息，集亦不斷。苦盡之定義，能使愛滅盡更不復生；欲愛澈底永盡，更不再造；此愛受當來有樂欲，共俱求彼彼有斷無餘，捨、吐盡、無欲、滅、止、沒；老死滅苦便滅；謂之滅聖諦。云何為苦出要諦？所謂苦出要諦者，謂賢聖八品道。所謂正見、正治、正語、正行、正命、正方便、正念、正三昧，是謂名為苦出要諦。

佛希望阿難要為年輕比丘說四聖諦、教導四聖諦法，如此可令年輕比丘能獲得安穩，得力得樂身心清淨，終身行梵行。對四聖諦如實知，此善男子慧具足；如果善男子是在家修行此四法者，能得後世的安樂。綜合以上之經證可知四聖諦的重要。《阿含經》很具體的一一舉出四聖諦內容。

（二）四聖諦之修習方法

已知《阿含經》的四聖諦具體內容，現在來看看《阿含經》的四聖諦修行方法，是如何呢？

佛陀告訴諸比丘應當修行四聖諦法，所謂苦諦、苦習諦、苦盡諦、苦出要諦，此四法皆義不可盡、義不可窮，說法無盡。⁵⁹

四聖諦修行方法，首先要除「惡見」：

因為「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何謂「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謂邪見人身業如所見，口業如所見，若思、若欲、若願、若為，彼皆隨順，一切得不愛果，不念、不可意果」，追究其原因是因為「見惡」的原故，謂「邪見」。邪見者，起邪志、邪語、邪業、邪命、邪方便、邪念、邪定，是向邪者違於法，不樂於法。⁶⁰「惡見，謂邪見」。為什麼呢？因為「惡見」就是所謂的「邪見」。⁶¹「以種子不正故」。什麼是「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謂正見人若身業隨所見，若口業、若思、若欲、若願、若為，悉皆隨順，得可愛、可念、可意果」，為什麼呢？因為「見正」之故是謂「正見」。「正見能起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是名向正者樂於法，不違於法」。⁶²因為「種子正」的緣故⁶³

由此可知，因為「見惡」的緣故，能起起邪志等違於法，不樂於法。以見正故能正志乃至正定。以「見」之正邪是為苦與樂之種子，重視在因位的正見之確

⁵⁹ 《大正藏》T1,no.125,p631,a8-13。《長阿含經》

⁶⁰ 《大正藏》T2,no.99,p204,a23。《雜阿含經》

⁶¹ 《大正藏》T2,no.99,p204,b11-23。《雜阿含經》

⁶² 《大正藏》T2,no.99,p204,a23-b7。《雜阿含經》

⁶³ 《大正藏》T2,no.99,p204,b23-c5。《雜阿含經》

立。

比丘要除惡見的修行方法，其一：

依《長阿含經》認為若想要「滅此諸邪惡見」，應當在「於四念處修三行」。⁶⁴先說所謂三行是行覺知？謂三行。身行、口行、意行，如是行覺知。⁶⁵而須於四念處中修三行，是為滅眾惡法：⁶⁶

四念處	身行、口行、意行	
身不淨觀	一、內身身觀，（身行） 二、外身身觀，（口行） 三、內外身身觀，（意行）	精勤不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 精勤不懈，憶念不忘，除世貪憂 憶念不忘，除世貪憂
受是苦觀	同上	同上
心（意）無常觀	同上	同上
法無我觀	同上	同上

於四念處修三行，能得八解脫。⁶⁷見附表

惡見如何滅之方法，其二：

如來或有觀，觀他人心，知此人不如是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如果能修身、修戒、修心、修慧、得滅憎伺，原因何在？「以此人心生惡憎伺而住，如是諍訟、恚恨、瞋纏、不語結、慳、嫉、欺誑、諛諂、無慙、無愧」，「得滅惡欲、惡見」，為什麼呢？此人如是修身、修戒、修心、修慧等等善行為，不行上述諸惡行，此人心厭惡與憎伺而住，原因何在？因此人心不生惡欲，不生惡見而住。由此可知，「修身、修戒、修心、修慧」，不生惡欲與惡見。⁶⁸增＝憎，善＝慧。憎伺不從身口滅，但以善見滅。如是諍訟、恚恨、瞋纏、不語結、慳、嫉、欺誑、諛諂、無慙、無愧，惡欲、惡見，不從身口滅，惟從「善見滅」，「是謂法不從身口滅，但以慧見滅」。⁶⁹此是《中阿含經》認為惟從「善見滅」，應「修身、修戒、修心、修慧」。

如何觀苦？《雜阿含經》以為可從觀五陰：

「觀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所」，如是觀者，名真實觀。「如是受、想、行、識，亦作如是觀者」，名真實觀。「如是觀者，於色解脫，於受、想、行、識解脫，我說是等解脫於生、老、病、死、憂、悲、苦惱」。⁷⁰

「多聞聖弟此五受陰非我、非我所觀察，如是觀察，於諸世間都無所取，無所取

⁶⁴ 《大正藏》T1,no.1,p76,b6-17。《長阿含經》

⁶⁵ 《大正藏》T2,no.99,p99,c13-14。《雜阿含經》

⁶⁶ 《大正藏》T1,no.1,p76,b6-17。《長阿含經》

⁶⁷ 《大正藏》T1,no.1,p76,b5-17。《長阿含經》

⁶⁸ 《大正藏》T1,no.26,p574,c22-p.575,a7。《中阿含經》

⁶⁹ 《大正藏》T1,no.26,p574,c18-22。《中阿含經》

⁷⁰ 《大正藏》T2,no.99,p2,a13-19。《雜阿含經》

故無所著，無所著故自覺涅槃，「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⁷¹成阿羅漢。《雜阿含經》云：八正道有世俗與聖義兩種八正道。

		有二種，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是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正見	俗	若彼見有施、有說，乃至知世間有阿羅漢，不受後有，是名世間正見	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
	聖	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於法選擇，分別推求，覺知點慧，開覺觀察，是名正見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正志	俗	謂正志出要覺、無恚覺、不害覺，是名正志	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
	聖	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心法，分別自決意解，計數立意，是名正志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正語	俗	謂正語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是名正語	世、俗，有漏、有取，向於善趣。
	聖	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除邪命，念口四惡行、諸餘口惡行，離於彼，無漏、遠離、不著，固守、攝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是名正語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念=貪，=會
正業	俗	謂離殺、盜、淫，是名正業	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聖	謂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除邪命，身三惡行、諸餘身惡行數，無漏、心不樂著，固守、執持不犯，不度時節，不越限防，是名正業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集滅·思惟〕六字，念=貪，=會

⁷¹ 《大正藏》T2,no.99,p21,c9-13。《雜阿含經》

正命	俗	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調如法求衣食、臥具、隨病湯藥，非不如法，是名正命	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聖	調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於諸邪命無漏、不樂者，固守、執持不犯，不越時節，不度限防，是名正命。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正方便	俗	調欲、精進、方便超出、堅固建立，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方便。	世、俗，有漏、有取、正向善趣。
	聖	調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憶念相應心法，欲、精進、方便、勤踊，超出、建立堅固、堪能造作精進，心法攝受、常不休息，是名正方便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正念	俗	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是名正念	世、俗，有漏、有取、正向善趣。
	聖	調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若念、隨念、重念、憶念、不妄、不虛，是名正念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轉向苦邊。 妄=忘，妄=忘
正定	俗	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若心住不亂、不動、攝受、寂止、三昧、一心，是名正定	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聖	調聖弟子苦苦思惟，集、滅、道道思惟，無漏思惟相應心法住，不亂、不	是聖、出世間，無漏、不取，正盡苦，轉向苦邊。 ⁷²

⁷² 《大正藏》T2,no.99,p203, a20-p.204,a14。《雜阿含經》

		散、攝受、寂止、三昧、 一心，是名正定	
--	--	------------------------	--

接下來要說如何解脫苦：

1.如何觀察苦諦

(1) 滅苦之法

如何出苦？如何達到苦的解脫？苦從何處滅？⁷³如滅苦方法從五欲之斷除與第六意識之清淨下手，與五欲無貪，一切苦由是而解脫，苦由是滅。⁷⁴泉喻生死之流，由何處還滅之，惡道為何不轉，世間種種苦樂應從何處滅？⁷⁵應從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塵識之和合處下手，對於名與色永滅盡，則苦與樂亦得滅盡無餘。如經說「眼耳鼻舌身，及以意入處，於彼名及色，永滅盡無餘，於彼泉轉還，於彼道不轉，於彼苦及樂，得無餘滅盡」。⁷⁶

《長阿含經》「以能善解法性故知」。⁷⁷知是能善解法性，所以，知是能了其是無常，無自性，空之理。

云何知苦習如真？謂此愛當受未來有，與喜欲俱，願彼彼有，如是知苦習如真。⁷⁸

云何知苦滅如真。謂此愛當受未來有。與喜欲俱。願彼彼有滅、無餘、斷、捨、吐、盡、無欲、沒、息止，如是知苦滅如真。⁷⁹

云何知苦滅道如真？謂八支聖道，正見、乃至正定，是謂為八，如是知苦滅道如真。⁸⁰

我當為汝說法，初妙、中妙、竟亦妙，有文有義，具足清淨，顯現梵行，謂名達梵行。⁸¹

以下云，能夠令比丘盡一切漏，達到梵行清淨的方法有六，當知漏滅道、知覺滅道、知想滅道、知欲滅道、知業滅道、知苦滅道。而此六種之達滅方法，皆以修行八支聖道為主要方法。

⁷³ 《大正藏》T2,no.99,p366。《雜阿含經》

⁷⁴ 《大正藏》T2,no.99,p366。《雜阿含經》

⁷⁵ 《大正藏》T2,no.99,p366。《雜阿含經》

⁷⁶ 《大正藏》T2,no.99,p366。《雜阿含經》

⁷⁷ 《大正藏》T1,no.1,p1,b29-c1。《長阿含經》

⁷⁸ 《大正藏》T2,no.26,p673, a8-10。《中阿含經》

⁷⁹ 《大正藏》T1,no.26,p673, a10-13。《中阿含經》

⁸⁰ 《大正藏》T1,no.26,p673, a13-15。《中阿含經》

⁸¹ 《大正藏》T1,no.26,p599, b11-13。《中阿含經》

苦滅道聖諦	正見、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 ⁸²
正見	於中擇、遍擇、次擇、擇法、視、遍視、觀察明達，是名正見。 ⁸³
正志	於中心伺、遍伺、隨順伺，可念則念，可望則望，是名正志。 ⁸⁴
正語	於中除口四妙行，諸餘口惡行，遠離除斷，不行不作，不合不會，是名正語。 ⁸⁵
正業	於中除身三妙行，諸餘身惡行遠離除斷，不行不作，不合不會，是名正業。 ⁸⁶
正命	於中非無理求，不以多欲無厭足，不為種種伎術呪說邪命活，但以法求衣，不以非法，亦以法求食、床座，不以非法，是名正命。 ⁸⁷
正方便	於中若有精進方便，一向精勤求，有力趣向，專著不捨，亦不衰退，正伏其心，是名正方便。 ⁸⁸
正念	於中若心順念、背不向念、念遍、念憶、復憶、心心、不忘心之所應，是名正念。 ⁸⁹
正定	於中若心住、禪住、順住，不亂不散，攝止正定，是名正定。 ⁹⁰

釋迦牟尼佛教導了對於「漏、覺、想、欲、業、苦」的了知與修行，可以達梵行，能盡一切漏。除了提出「漏、覺、想、欲、業、苦」六項目，又進一步對各個作六種面向的解說與提示用功方法：此中就苦來說，可見附表，此中僅取屬於苦的部分來說：例如「當知苦，知苦所因生，知苦有報，知苦勝如，知苦滅盡，知苦滅道」。⁹¹《中阿含經》

要如何達梵行，能盡一切苦？首先要知苦，是了知此八苦實苦不可令樂，知道苦的產生原因是愛，因為愛產生苦；知有苦的果報，有的果報它的苦比較細微比較遲才滅去，有的細微比較快就消失，有的苦是非常熾盛且比較遲才謝去，有的雖然很強烈劇烈，但是很快就過去了，有情身心本來就是苦，又加以因為外在眾緣之苦的積聚，苦上加苦，至苦苦盡時；又因為不多佛法，愚癡的凡夫，「不遇善知識，不御聖法法」，身生感覺極苦甚至很重的苦，「命將欲絕，出此從外，更求於彼」，「或有沙門，梵志持一句呪，或二、三、四、多句呪，或持百句呪，彼治我苦，如是因求生苦，因集生苦，苦滅，此是知苦勝如」。何謂苦滅盡？所

⁸²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³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⁴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⁵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⁶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⁷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⁸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⁸⁹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⁹⁰ 《大正藏》T1,no.26,p469。《中阿含經》

⁹¹ 《大正藏》T1,no.26,p599,b14-25。《中阿含經》

謂愛滅苦便滅；所謂苦滅道是指八支聖道，此八是滅苦之道。佛說若比丘能夠這樣的去了「知是苦、知苦所因生，知苦有報，知苦勝如，知苦滅盡，知苦滅道者，是謂達梵行，能盡一切苦」。⁹²《中阿含經》

就苦的觀察與修學方法，此間有六個步驟，曰當知苦，知苦所因生，知苦有報，知苦勝如，知苦滅盡，知苦滅道。若比丘如是修學，是謂達梵行，能盡一切苦。例如，聲聞中第一比丘尼，智慧捷疾的君荼羅繫頭比丘尼，其修行方法是依於對苦的觀察思惟，觀其八苦，即得三達智。

君荼羅繫頭比丘尼聞佛即將入滅，往至世尊所白佛言：『我今所以出家學道，又不果所願，然世尊捨我滅度，唯願說微妙之法，使果其願。』世尊告曰：『汝今當思惟苦之原本。』比丘尼復白佛言：『實苦』『實苦』，世尊告曰：『汝觀何等義而言苦乎？』，比丘尼白佛言：『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悲惱苦、怨憎會苦、恩愛別離苦。取要言之，五盛陰苦。如是，世尊！我觀此義已，故言謂苦。』是時，比丘尼思惟義已，即於坐上得三達智。由此可知，如實思惟苦聖諦義可得三達智。除此之外，佛又教導住在阿蘭若的比丘們，應當修習止觀⁹³《增壹阿含經》

阿蘭若比丘當修止與觀，得休息止，則成就戒律，不失威儀，不犯禁行，作一切功德，又阿蘭若比丘們得到了觀止的成就之後，便觀此苦，如實知之，觀苦集、觀苦盡、觀苦出要，如實知之，彼如是觀已，欲漏心解脫，有漏心、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得阿羅漢果。若菩薩摩訶薩得止已，便能降伏魔怨，若復菩薩得觀已，尋成三達智，成無上至真、等正覺。阿蘭若比丘當求方便，行此二法。⁹⁴《增壹阿含經》

色者形狀之意，亦有變壞、變化之意，「色者無常」，無常故苦，「苦則非神」，非神乃非我之意，「非我則非我所」。覺、想、行、識亦非我非我所，「是為色無常，覺、想、行、識無常，無常則苦，苦則非神，多聞聖弟子作如是觀，修習三十七道品，無礙正思正念」，「彼如是知、如是見，欲漏心解脫，有漏、無明漏心解脫」。⁹⁵《中阿含經》

「色者無常，此無常義即是苦，苦者即無我，無我者即是空」，「痛、想、行、識皆悉無常，此無常義即是苦」，「苦即無我，無我者即是空」，「此五盛陰是無常，無常即是苦」，「我非彼有，彼非我有」。是時，僧伽摩便說此偈：「苦苦還相生，度苦亦如是，賢聖八品道，乃至滅盡處」。⁹⁶以賢聖八品道，乃成滅盡處，盡苦本，見空跡，成阿羅漢。《增壹阿含經》

⁹² 《大正藏》T1,no.26,p600。《中阿含經》

⁹³ 《大正藏》T2,no.125,p750,b17-c1。《增壹阿含經》

⁹⁴ 《大正藏》T2,no.125,p600,b1-15。《增壹阿含經》

⁹⁵ 《大正藏》T1,no.26,p609。《中阿含經》

⁹⁶ 《大正藏》T2,no.125,p702,b18-29。《增壹阿含經》

釋迦牟尼佛教戒諸弟子，「苦者即是無我，無我者即是空，空者彼非我有，我非彼有」。⁹⁷《增壹阿含經》

覺知一切本所因，修一切苦行，消過去諸業盡，更不復造新殃，斷掉會令惡業生起之因緣，未來世無有諸漏，因為漏盡，所以，業盡、苦盡乃至苦的去處。⁹⁸
《雜阿含經》

修習四諦法門不離緣起法

「一切眾生悉是有為，從諸因緣和合而有」。所謂因緣即是業，「若假因緣和合而有的，即是無常」「無常即是苦，苦即無我，以是義故，我於諸見，心無存著。」；「而諸外道，作如是言，一切諸法常，唯此為實，餘皆妄語，如此計者，乃是眾苦之根本」，以貪著這一切邪見，「與苦相應，能忍大苦，於生死中，受無窮苦」，皆由計有、常、「乃至死後非生於彼，非不生彼。」像這樣一切見，「實是有為業集因緣之所和合」，以此類推，「當知無常，無常即苦，苦即無我」；而於無常、苦、無我，『一切諸見，心無所著』，是故亦復不執著如斯之見。⁹⁹

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世間滅，「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由因緣和合而生的，也亦必是由於因緣的散渙而滅去。若能遠離五欲，不生起愛取，十二有支就可以截斷生死之流，使老病死憂悲惱苦滅，進入涅槃寂靜的境界。依於緣起之理，可知苦是由集而成，苦的滅也可以由集的中止而獲得。在於強調解脫性的可能，佛先說苦諦與集諦，之後說滅諦。¹⁰⁰《雜阿含經導讀》佛陀三轉四諦十二行法輪：

諸比丘！我於此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不生眼智明覺者，我終不得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為解脫、為出、為離，亦不自證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已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生眼、智（知）明覺故，於諸天、魔、梵、沙門、婆羅門聞法眾中，得出、得脫，自證得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⁰¹《雜阿含經》

佛教導眾生修習四聖諦的方法，當正思惟，依此而學可得，生眼、智、明、覺。指心（心王）及心所所具有之認識作用或所映現之影像狀態。心、心所以各自之性能，遊行於境相之上，又行於所對境之相狀，故稱為行相。在《阿含經》中言四聖諦三轉十二行。一轉法輪謂於初時鹿野園中，轉四諦法輪即小乘法。二照法輪謂中時於大乘內密意說言諸法空等。三名持法輪，謂於後時於大乘中，顯了意說三性，及真如不空理等，此三法輪中，但說小乘與三乘中始、中二教，不

⁹⁷ 《大正藏》T2,no.125,p715,b4-10。《增壹阿含經》

⁹⁸ 《大正藏》T2,no.99,p252,c15-19。《雜阿含經》

⁹⁹ 《大正藏》T2,no.100,p448,c10-25。《別譯雜阿含經》

¹⁰⁰ 《雜阿含經導讀》p.211,黃家樹。

¹⁰¹ 《大正藏》T2,no.99,p103。《雜阿含經》。見附表二。

攝別教一乘，何以故？以《華嚴經》在初時說，非小乘故，彼持法輪在後時說，非是小乘故，是故不攝華嚴法門也。三轉十二行，空入、不空、空不空、顯了義，慧思禪師與智者大師認為四諦表不夠周延。¹⁰²〈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若比丘於「四聖諦未無間者，當修無間等」，起增上欲，方便堪能，正念正知應當覺。¹⁰³《雜阿含經》

應思惟四聖諦，《雜阿含經》說，四諦名為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佛勸告集於食堂的眾多比丘，莫思惟世間，不要以思惟世間的思惟來思考，世間思惟「非是饒益、非是法饒益、不是梵行饒益、非智、非覺，不順於涅槃」。應當正思惟，此四聖諦，這樣思惟才是「義饒益、法饒益、梵行饒益、正智、正覺」是正確的趣向涅槃之法。¹⁰⁴《雜阿含經》

修無量三摩提，專心正念已，如是如實顯現四諦。¹⁰⁵《雜阿含經》
佛先說端正法後說正法要，何謂端正法：

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¹⁰⁶

此言要聽聞修習四聖諦法者，亦要有某種程度，有條件才可以具足此四諦法門的修習，要先學端正法。

世尊為梵志梵摩說法，先「勸發渴仰，成就歡喜」，「成就歡喜已，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後說正法要」。「次後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嘆無欲為妙，道品白淨」，佛為梵志說是法已，知其已具足八種心：「有歡喜心、具足心、柔軟心、堪耐心、昇上心、一向心、無疑心、無蓋心」。有能力受佛正法；如諸佛一般，最後說正法要，即是為說苦、習、滅、道。梵志即於座上，見四諦理。

如諸佛說法次第，先說端正法，說施、說戒、說生天法。當比丘具有歡喜心、具足心、柔軟心、堪耐心、昇上心、一向心、無疑心、無蓋心。有能有力，堪受正法，才為說正法要，講四諦「苦、習、滅、道。」習者，數數慣習，習以成性，久之自有力能招感為性，習即是集也。梵志梵摩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習、滅、道；¹⁰⁷又尊者舍利子自言自己即於座上見四聖諦苦、習、滅、道。猶如白素易染

¹⁰² 《大正藏》T45,no.866,p481,a16。〈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

¹⁰³ 《大正藏》T2,no.99,p104。《雜阿含經》

¹⁰⁴ 《大正藏》T2,no.99,p109。《雜阿含經》

¹⁰⁵ 《大正藏》T2,no.99,p112。《雜阿含經》

¹⁰⁶ 《大正藏》T1,no.26,p460。《中阿含經》

¹⁰⁷ 《大正藏》T1,no.26,p689。《中阿含經》

為色，我亦如是，即於坐中見四聖諦苦、習、滅、道。¹⁰⁸

世尊說法，先令聽者喜歡聽聞佛法，次為說布施、持戒、說生天之法、五欲是有漏法、上界之有漏法也是過患，要求出離之法，告訴他如何是清淨境界。當他心已調柔、清淨、無垢，堪受道教，如諸佛常法，為說苦聖諦、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出要諦。婆羅門即於座上遠塵離垢，得法眼淨¹⁰⁹。

修習四諦法門以八正道：

有道、有向，修習多修習，常修善法增長耶？¹¹⁰有，謂八正道，謂正見、正志（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¹¹¹。閻浮車對舍利弗說：『這個是善道，能向善，修習多修習，於諸善法常修習增長。』舍利弗說：『出家常修習此道，不久疾得盡諸有漏。』¹¹²、

此言出家常修習八正道可以疾得一切有漏盡。在三十七道品中只有此戒定慧具足的八正道這一類稱為道，因為行者於修行七覺支圓滿了，進入「見道」的階段。可是因為雖然已進入聖者之流，還有思惑未斷，此時必須繼續修八正道，以斷除餘下的煩惱。因為八正道可以令初二三果的聖者證入到究竟涅槃，因此便只有八正道可以稱為道。

此對於八正道的種種敘述，能斷愛欲要用八正道法，¹¹³了知可得不受後有，了生死。¹¹⁴是八正道故云直；名為曲者，曲者唯惡徑¹¹⁵此八法能向善趣，謂世間正見等。八正道可以令吾人向於涅槃，謂八賢聖道。¹¹⁶在此八正道之外，另增加有二種曰，正解脫、正智為十直道，謂正見等加上，正解脫、正智。此十法向涅槃，稱為三聚微妙正法。¹¹⁷三聚即攝律儀、攝善法、攝眾生，此三聚含攝大乘菩薩精神。三聚、聚、種類之意。三聚為大乘行者所通受的。

說於四諦法，斷除一切苦。¹¹⁸至於修學四聖諦的態度，「若有沙門、婆羅門能如實知苦聖諦、苦習聖諦、苦滅聖諦、苦出要諦」，「彼自思維，相共和合，同一受，同一師，同一水乳，熾然佛法，安樂久住」。¹¹⁹

¹⁰⁸ 《大正藏》 T1,no.26,p460。《中阿含經》

¹⁰⁹ 《大正藏》 T1,no.1,p88。《長阿含經》

¹¹⁰ 《大正藏》 T2,no.99,p126。《雜阿含經》

¹¹¹ 《大正藏》 T2,no.99,p126。《雜阿含經》

¹¹² 《大正藏》 T2,no.99,p126。《雜阿含經》

¹¹³ 《大正藏》 T2,no.99,p199。《雜阿含經》

¹¹⁴ 《大正藏》 T2,no.99,p283。《雜阿含經》

¹¹⁵ 《大正藏》 T2,no.99,p372。《雜阿含經》

¹¹⁶ 《大正藏》 T1,no.1,p60,a1-4。《長阿含經》

¹¹⁷ 《大正藏》 T1,no.1,p60,a20-23。《長阿含經》

¹¹⁸ 《大正藏》 T2,no.100,p484,a7-8。《別譯雜阿含經》

¹¹⁹ 《大正藏》 T1,no.1,p129。《長阿含經》

世尊對諸比丘說：『若比丘對於佛有懷疑，那麼就對苦聖諦有疑，對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則有疑惑；若對於法、僧有疑者，則於苦聖諦有所疑惑，對於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有疑惑；若對於佛不疑惑的話，那麼就對於苦聖諦不疑惑，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疑惑；若對於法、僧不疑惑，那麼對於苦聖諦不疑惑，苦集聖諦、苦滅聖諦、苦滅道跡聖諦不疑惑。由是可看到要對三寶堅信不疑者，才能夠對四聖諦法不疑惑』。¹²⁰《雜阿含經》

小結

四聖諦於一切法最為第一，攝受一切眾善法故。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出家常修習八正道可以疾得一切有漏盡，在三十七道品中，只有此戒定慧具足的八正道這一類稱為道，因為行者於修行七覺支圓滿了，進入「見道」的階段，可是因為雖然已進入聖者之流，還又有思惑未斷，此時必須繼續修八正道，以斷除餘下的煩惱。因為八正道可以令初二三果的聖者證入到究竟涅槃，有八正道能斷愛欲，了知八正道能不再受人身。

四諦的重點放在人生現象上，人生的全部不出兩個方面，一是染、一是淨，苦集是染，滅道是淨。何謂四諦？四諦的組織以苦為根本，集是苦的積聚，滅是滅苦，道是滅苦的方法。釋迦牟尼佛第一次宣揚四諦時，反復的說了三次，是為三轉法輪，初轉是示相轉，是肯定四諦人生是苦等；二轉是勸修轉，是指四諦在人生實踐中的意義，如苦應知、集應斷、滅應證、道應修；第三轉是作證轉，是佛以自己所修證的成就，是做到了四諦所要達到的要求。如苦已明、集已斷、滅已證、道已修。在三轉法輪中，每一次對每一諦都有四種不同的認識，是所謂的四行相如眼（法忍、淨法眼）、智（法智）、明（類忍）、覺（類智）。綜合四諦就有十二行相。這一說法就是奠定原始佛教的佛學基礎。

四諦中苦諦，後來說成為八苦：生、老、病、死、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五取蘊（五陰熾盛）。生、老、病、死是自然規律不可避免，但是人的要求常常違反這種規律，如要求長生不老等等，因此而產生了苦痛；怨憎會、愛別離、求不得苦等等。

四聖諦修行方法，首先要除「惡見」。重視在因位的正見之確立。比丘要除惡見的修行方法：若想要「滅此諸邪惡見」，「於四念處當修三行」。此是《中阿含經》認為惟從「善見滅」，應「修身、修戒、修心、修慧」。

如何觀苦？可從觀五陰，「觀色無常，無常即苦，苦即非我，非我者即非我

¹²⁰ 《大正藏》T2,no.99,p111, a2-10。《雜阿含經》

所」。如何出苦？如何達到苦的解脫？苦從何處滅？¹²¹如滅苦方法從五欲之斷除與第六意識之清淨下手，與五欲無貪，一切苦由是而解脫，苦由是滅。要如何達梵行，能盡一切苦？首先要知苦，是了知此八苦實苦不可令樂。『汝今當思惟苦之原本。』

四聖諦之修行方法，就苦的觀察與修學方法，此間有六個步驟，曰當知苦，知苦所因生，知苦有報，知苦勝如，知苦滅盡，知苦滅道。若比丘如是修學，是謂達梵行，能盡一切苦。『汝今當思惟苦之原本。』；觀苦『實苦』『實苦』，『觀何等義而言苦乎？』，曰：『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憂悲惱苦、怨憎會苦、恩愛別離苦。取要言之，五盛陰苦。如是，世尊！觀此義已，故言謂苦。』

阿蘭若比丘當修止與觀，得休息止，則成就戒律，不失威儀，不犯禁行，作一切功德，又阿蘭若比丘得到了觀止的成就之後，便觀此苦，如實知之，觀苦集、觀苦盡、觀苦出要，如實知之，彼如是觀已，欲漏心解脫，有漏心、無明漏心得解脫，便得解脫智，得阿羅漢果。若菩薩摩訶薩得止已，便能降伏魔怨，若復菩薩得觀已，尋成三達智，成無上至真、等正覺。要對三寶堅信不疑者，才能夠對四聖諦法不疑惑。

二、《俱舍論》對四諦之詮釋

《阿毘達摩俱舍論》又稱《俱舍論》，世親造本頌，後造釋論，釋論中固牒舉本頌。其解釋《阿毘達摩俱舍論》本頌的釋論，譯者是唐玄奘，三十卷，稱為新俱舍。又有《阿毘達摩俱舍釋論》，婆藪盤豆造，陳真諦譯，二十二卷，世稱舊俱舍，與《俱舍論》同本異譯。此二本皆為漢譯本，歷來為法相宗之基本教本。俱舍，譯為藏，包藏之義。

《俱舍論》作者是世親，此論為要理解部派佛教，以及大乘佛教之基礎，有許多優質的注書，價值甚大。以批判態度將繁雜的有部教學整理而成為《俱舍論》，廣受大小乘學者的重視。《俱舍論》的教理大多採自《大毘婆沙論》。《俱舍論》基本是反映當時流行於迦濕彌羅的有部，有關於世界、人生及修行的主要學說，並吸收經量部的許多觀點。內容由〈界品〉、〈根品〉、〈世間品〉、〈業品〉、〈隨眠品〉、〈賢聖品〉、〈智品〉、〈定品〉等八品，另外又附錄〈破我品〉，成為九品。其九品概說如下：（一）界品、（二）根品，是說明現實世界（物質與精神界）成立的要素稱為「法」，並說明有為、無為、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二十二根、六因四緣等名相。（三）世間品，說明地獄乃天界的有情世界與器世界，並且介紹了印度的宇宙觀和地理說，此外，更解說十二緣起，說明輪迴的相狀，這就是業感緣起論。（四）業品，說明輪迴的原因，並細分業的種類。（五）隨眠品，敘述煩惱，將煩惱分類為六大煩惱、十隨眠、八十八使、百

¹²¹ 《大正藏》T2,no.99,p366。《雜阿含經》

八煩惱，並介紹三世實有論，而加以破斥。〈世間品〉、〈業品〉、〈隨眠品〉等三品明示迷的世界（有漏）。（六）賢聖品，則將悟入的階位分為凡夫位的三賢、四善根，聖者位的四雙八輩，又說了四諦十六現觀即是悟入的觀法。（七）智品，說明世俗智、法智、類智等十智為獲得開悟之智慧、及十八不共法。（八）定品，除了說明產生聖智基礎的禪定之外，又說明四禪、四無色定、三解脫門、四無量心等其他禪定。（九）破我品，是以站在無我的立場，破斥犢子部的非即非離蘊我及勝論的我等，亦即是明示無我的道理。

（一）四聖諦之具體內容

《俱舍論》對四聖諦的解說以〈賢聖品〉為代表。四聖諦各屬有漏無漏法，故此先說「有漏」、「無漏」。「慧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唯無漏慧立以聖名，以能如實正觀四諦故名為聖。有漏之慧雖亦觀諦，不分明故不名為聖」。¹²²何謂「有漏」：指除道，餘有為法皆有漏。（流失、漏泄之意，煩惱之名稱。）人類由於煩惱所產生之過失，苦果使人在迷妄的世界中流轉不停，難以脫離生死苦海稱之為有漏。何謂「無漏」：指聖道諦，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是無漏法。若達到斷滅煩惱的境界，稱為無漏。苦諦、集諦是迷妄之果與因，為有漏法。滅諦、道諦是覺悟之因果。為無漏法。就《俱舍論》卷一，提到有漏的別名，又叫「取蘊」「有諍」「苦」「集」「世間」「見處」「三有」。此外還有「有染」「有染污」「有覆」「塵垢」。《俱舍論》對於五蘊的解釋，五蘊：初色乃至識蘊，如是五法具攝一切法。眾緣聚集共所作故，無有少法一緣所生。

至於談到四諦在《俱舍論》對它的次第排列，如《俱舍論》的述說，四諦次第是苦、集、滅、道，此是採用瑜珈師的四諦次第，是以現觀為主要取向¹²³。接下來說何緣現觀次第必然，因為在加行位中是這樣觀的：

加行位要這麼觀，首先觀苦，若對某種法有所執著就有逼惱存在，為了要求得出離逼惱之因，最初應該先觀察苦，苦就是苦諦。接著去找出招感苦果的原因，這個原因就是集諦。再觀苦是以什麼方法得以滅除？便開始觀苦的滅，滅就是滅諦。最後觀苦滅是以什麼為方法這就是道？便觀滅道，道就是道諦，例如見到了病苦，接下來追尋生病的原因，繼續思惟追求可以使病痊癒之良藥，契經亦說諦次第喻。契經怎麼說？良醫經說醫王是具有四種德能的，能拔箭毒，深知病狀，善知病因、能知道怎樣才可以使病患痊癒、能知道如何用藥來治療。佛也是這樣的大醫王，能如實了知苦集滅道。¹²⁴

在現觀中的次第也是如此，是由於加行所引發的緣故，現觀名為現等覺。因為對向涅槃正覺境，所以，唯屬無漏，此覺真淨所以得以「正」為名。為何名為

¹²² 《大正藏》T41,no.1821,p383,c5-15。《俱舍論記》

¹²³ 《大正藏》T29,no.1558,p113。《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²⁴ 《大正藏》T29,no.1558,p114,a6-18。《阿毘達磨俱舍論》

「苦諦」因為此中果性取蘊故。因性取蘊（蘊是種種事物的積聚合在一起。肩：能荷擔眾物。）名為集諦，是因為具有能集的招感作用故，由此苦集因果性分，名稱雖然不同不是所指的不同，滅、道二諦也有不同，何義經中說為聖諦，是聖者所言是諦故得聖名，於非聖者此豈成妄？於一切是諦性無顛倒故；然唯聖者實見非餘，是故經中但名聖諦，非非聖諦顛倒見故。經中說：「聖諦，四諦既實，凡聖應同，何義經中說為聖諦？因為聖者將之稱為諦，所以稱為聖諦。」¹²⁵

四諦中先明苦集，後明滅、道。¹²⁶於四諦等中，恆以慧觀，知苦，是苦諦；知苦、集，是謂知苦之集即是集諦；知永超眾苦，謂是滅諦；知八聖道，是道諦，道諦能趣安穩涅槃，此所歸依最勝，最尊，又解是能解脫惡趣苦名為最勝。能解脫善趣苦名最尊，必因為這歸依而能究竟解脫眾苦，所以，以歸依救濟為義，能脫眾苦。¹²⁷《俱舍論記》

七處善者，謂「1.觀色苦、2.觀色集、3.觀色滅、4.觀色道、5.觀色愛味、6.觀色過患、7.觀色出離」，前面四種是觀色的四諦，色愛味是重觀色集，色過患是重觀色苦，色出離是重觀色滅諦；先觀集者也是隨這樣的次第；不說道，是因為一切能觀多是道故，受、想、行、識也各有這七種觀。¹²⁸其次略說苦、苦根：

頌曰：身不悅名苦¹²⁹。

身，指修行者之依身：身不悅損惱故苦；苦者，逼惱身心之謂。¹³⁰

如何名身，如身受言，故亦無失。¹³¹論曰：身謂身受，依身起故，即五識相應受，言不悅是損惱義，於身受內能損惱者明為苦根。¹³²

此段乃謂就以五蘊身來說身受，依於身起即是與五識相應之受，身不悅是損惱之義，對於五蘊身受內能損惱的是稱為苦根。身是身受之意。已說苦與苦根，今更當說苦的種類為何？

苦的種類有三：一苦苦類、二行苦類、三壞苦類。無餘與二苦如理相應故，所以一切有為、有流皆是苦，此中可愛由壞苦故苦，非可愛由苦苦故苦。其餘的不同於這二種的，都因為行（造作）所以苦稱為行苦。三受如次第由三受相應之故一切有為有流。樂受變異就是苦，如經上說，眾生對於樂受而言，樂受生時、住時樂，壞時苦。苦受是由於本是具苦性的緣故所以苦，說生時、住時皆苦。不

¹²⁵ 《大正藏》T29,no.1558,p113,c19-p.114, b4。《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²⁶ 《大正藏》T41,no.1821,p1,c27-28。《俱舍論記》

¹²⁷ 《大正藏》T1,no.1821,p228,a21-28。《俱舍論記》

¹²⁸ 《大正藏》T41,no.1821,p344,b8-13。《俱舍論記》

¹²⁹ 《大正藏》T29,no.1558,p14,c7。《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³⁰ 依《俱舍論頌疏鈔》卷二十二載。

¹³¹ 《大正藏》T29,no.1558,p19,c10-11。《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³² 《大正藏》T29,no.1558,p14,c11。《阿毘達磨俱舍論》

苦不樂受，是由於行所以苦，因緣所生起故。就如經上所說的，若無常就是苦，如受與受相應是有為法，也應該作如是說。¹³³

若受由性故苦，因緣所生起故，乃至行苦也是如此。知此三苦已，今說何謂苦諦？

在現觀位目現等覺義，因對向涅槃正覺境緣說唯是無漏，此覺真淨名為現觀，此中果性取蘊是為苦諦。¹³⁴云何說唯苦聖諦？

為何說唯有苦聖諦呢？由於樂少苦多之故。例如：烏豆積聚其中也有綠豆，可是卻說是全部烏豆，其餘的論者是如此的看法，為什麼？那裏有智慧人，用冷水稍為澆灑癰瘡，所生起的些微之樂，就執著的認為癰瘡是快樂的來源。¹³⁵前面既云有三苦，那三苦性是如何呢？

此云苦是由三苦和合，如所對應的一切境界，如己意的或不如意己意的，一切有漏的造作之法。論云：有三種苦性，一苦苦性，二行苦性，三壞苦性。一切有漏行，如果他所對應的是與這三種苦性相應，則皆是苦諦，無有缺失，這裏頭有可意有漏行法和壞苦和合所以稱作苦，一切非可意的有漏行法和苦苦相和合所以稱為苦，除此之外的有漏行法與行苦和合故名為苦。什麼是可意非可意餘？所說的樂等三受（苦樂捨）如其次第由三受力令順樂受等諸有漏行得可意等名，所以者何？若一切樂受由壞苦成苦性，如契經說，一切樂受生時樂住時樂壞時苦，假若一切苦受由它的本體成為苦性，如契經說，一切苦受生時苦住時苦，不苦不樂受由行（造作）成苦性，眾緣造故，如契經說，如果不是常就是苦，如受順受一切行也是如此，有其他的論師解釋，苦就是苦性稱為苦苦性，像這樣乃至於行就是苦性名為行苦性，應當知道這裏頭說可意非可意為壞苦苦苦者，由不共故，理論實際是一切諸行苦，一切行苦故苦，此唯聖者所能觀見¹³⁶。苦是由何而來乃是因為過去的造作積集而成，於此述說集諦，何謂集諦？

有關集諦方面，

有部認為：苦行的體，又名集諦。這是有部對於集諦所立的宗旨。

經部師引經問難說：那是違反契經，唯以『愛』為集諦。

有部又說：那就是勝（強勝）而稱為是「愛」而已。

經部問：如此理論，請舉經證明為什麼如此說呢？

有部說：《雜阿含經》中說數取趣、補特伽羅我，唯取愛為集諦，因為諸業、無明為集諦。業是生因，愛是起因，前者是因，後者是緣，一是種子，它如水溫度等。

經部問：怎麼以『愛』為起因呢？

¹³³ 《大正藏》T29,no.1559,p266,c8-26。《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³⁴ 《大正藏》T29,no.1558,p114,a18-22。

¹³⁵ 《大正藏》T29,no.1559,p267,a9-12。《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³⁶ 《大正藏》T29,no.1558,p114,b4-23。《阿毘達磨俱舍論》

有部說：「如無愛不能招果，所以以愛為起因」¹³⁷

滅則不是如此，如果不同於此者，此為後時樂應轉增，苦應漸漸式微，像這樣容易解脫身四威儀，生樂解去勞累；若先無苦，而於最後為何忽然出生苦的覺受，是由於身的變易分為差別之故。例如酒後時，有甘醋味起。所以樂受實有道理，由此定知，諸有漏行三苦合和故應名之為苦，也就是「苦行體也名集諦，此說必定違越契經，契經唯說愛為集故，經就勝故說愛為集，理實所餘亦是集諦。」¹³⁸ 因性取蘊名為集諦，是能集故。¹³⁹

（二）四聖諦之修習方法

如何修習四諦？俱舍的修道內容，就是賢位和聖位，賢是善和之義，聖是正會之義，賢是修善根，伏煩惱，調和心神。聖是起無漏正智而會達四諦的正理之意。賢位是以有漏智來修善根的地位，聖位是發無漏智而悟正理的地位，兩個都是向上的修行者的地位。賢位有三賢和四善根的七加行位，聖位有四向和四果的三道（見道、修道、無學道。）

要修賢與聖位的位次前必須先住清淨戒而勤修三慧，以作為最初之方便加行。三慧是聞慧（由見聞經教所成之慧）；思慧（由思惟道理而成之慧）；修慧（由修禪定所成之慧）。另外有生得慧是先天所性自有的。三慧配修行者的行位，五停心是聞慧、別相念及總念住是思慧、煖以後是乃至無漏正智都是修慧。

也就是從先住清淨戒而勤修三慧，以作最初之方便加行。之後在賢位與聖位的修行位次。賢位有七加行即是三賢與四善根。三賢是順解脫分、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四善根是順抉擇分，煖、頂、忍、世第一法。

論曰：『修習總緣共相法念住，漸次成熟乃至上上品，從此念住後，有順決擇分初善根生，名為煖法。此法如煖立煖法名，是能燒惑薪聖道火前相，如火前相名為煖，此煖善根分位長故，能具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

觀苦聖諦修四行相，一非常、二苦、三空、四非我。觀集聖諦修四行相，一因、二集、三生、四緣。觀滅聖諦修四行相，一滅、二靜、三妙、四離。觀道聖諦修四行相，一道、二如、三行、四出』。¹⁴⁰

修習總相念，漸漸成熟乃至於上上品，從總相念成熟之後，順決擇分初善根生，此名為煖法。所謂煖法，是因為此法能燒惑薪聖道火前相，如火前相故名為

¹³⁷ 《大正藏》T41,no.1882,p723。《俱舍論疏》

¹³⁸ 《大正藏》T29,no.1558,p116,a3-11。《阿毘達磨俱舍論》

¹³⁹ 《大正藏》T29,no.1558,p114,a22-b4。《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⁴⁰ 《大正藏》T29,no.1558,p119,b10-19。《阿毘達磨俱舍論記》

煖。煖善根分位¹⁴¹增長，所以，能具¹⁴²觀察四聖諦境，及能具修十六行相。

此煖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頂法。此轉勝故更立異名，動善根中此法最勝如人頂故名為頂法，或由此是進退兩際如山頂故，說名為頂。

煖善根歷經下中上三品漸次成長，成滿時生頂法善根。像這樣煖、頂二種善根，最初是站在修行法門上只有「法念住」。以何原因名初安足？又隨何善根以十六行相，最初追隨修行四聖諦，而後增進時，持有四念住，「諸先所得，後不現前，於彼不生欽重心故」。

此頂善根下中上品漸次增長，至成滿時有善根生名為忍法，於四諦理能忍可，中此最勝故。又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此忍善根安足增進皆法念住，與前有別。

然此忍法有下中上，下中二品與頂法一樣，具觀察四聖諦境¹⁴³及能具修十六行相；上品則有所不同，僅觀欲苦與世第一相隣接。煖等善根皆能具緣三界苦等義已成立。

瑜珈師於色、無色對治道等，一一聖諦行相所緣，漸減漸略，乃至但有二念作意思惟欲界苦聖諦境，齊此以前名中忍位，從此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名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如上品忍緣欲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此有漏故名為世間，是最勝故名為第一，此有漏法世間中勝，是故名為世第一法¹⁴⁴。

從此位中忍位無間，起勝善根一行一剎那是為上品忍，此善根起不相續，故上品忍無間生世第一法。今此四善根已說，在經文中已經列出十六行相名稱。至於四善根與十六行相若何？

四念住觀之前後次第：

四念住，隨境麤者應先觀，於四種色中色麤先觀，於後三中受麤先觀、心麤、法最細所以後觀。諸欲貪於身處轉。故四念住觀以「身」排在最先，然貪於身由欣樂於受，或由欣樂受故觀「受」第二，欣樂於受由心不調故第三觀「心」，心之不調由惑未斷，惑是法攝故第四觀「法」。¹⁴⁵《俱舍論記》

¹⁴¹分，指時分；位，指地位。謂於事物或生變化之時分與地位。為顯假立法之詞。如波為水之鼓動分位，故波為假立於水之分位者，離水則波無實法。

¹⁴²具：持有、備辦、完備、通「俱」字。

¹⁴³境：義為感官與心所感覺或思惟之對象。P3418

¹⁴⁴《大正藏》T29,no1558,p119,b20-c16。《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⁴⁵《大正藏》T41,no1821,p344,a5-15。《俱舍論記》

如何建立身等四念住：

於中對於四念住，要四念住至不增不減，四念住中觀身不淨治彼淨倒，觀受是苦治彼樂倒，觀心無常治彼常倒，觀法無我治彼我倒，又《正理》云：『或為對治長養有情生命的四種食物，為以段、觸、識、思食，如次建立身等四念住』¹⁴⁶《俱舍論記》

如是熟修，說明總相念住，乃七加行中之第三加行。彼觀行者居緣總雜法念住中，只觀所緣身等四境修四行相，觀一切有為法皆非常性，觀諸有漏皆是苦性，觀一切法空、非我性。雜緣法念住總有三種，謂二、三、四唯總緣四名此所修，前雜非唯二三等故與前差別。至苦空非我者¹⁴⁷《俱舍論記》

修此觀已至皆慧五除得者，第四明煖等四善根。七加行中後面的四加行，其中，一明善根觀行、二諸門分別、三明善根勝利、四明三乘轉根、五明修果久近，此即明善根觀行。¹⁴⁸《俱舍論記》

三義觀、七處善何位起：

在雜緣法念住後，總相念住前，加行位起此二種。雜緣法念住總有四種。二、三、四、五蘊為境別故，唯總緣五名此所修。解云，此顯雜緣法念住後，是總緣共相法念住前加行，一修無我行，二觀生、滅，三觀緣起，或有欲令先觀緣起，四緣三義觀，五修七處善，六聞慧學作十六行觀，七思慧學作十六行觀，八深厭生死欣樂涅槃，此並是總相加行，從此便能引起如是能順決擇思所成攝最勝善根，即是所修總緣共相法念住也。此中且據未離欲染故，言總相思慧所攝，若已離欲，總相念住即修慧所成攝。¹⁴⁹《俱舍論記》

此頂善根，於四諦理忍可最勝故名為忍，此位忍無退墮故名為忍法。又正理云，世第一法雖於聖諦亦能忍可，無間必能入見道故，必無退墮，而不具觀四聖諦理，此具觀故偏得忍名，故偏說此名順諦忍。與前煖善根有別異。¹⁵⁰《俱舍論記》

由此忍法，忍有三品，下、中同頂善根具觀四諦，修十六行相，這是總相說。若是分別說，則於中品忍，雖初具觀上、下八諦，行相漸略至上品忍位中，諦亦漸略。¹⁵¹《俱舍論記》

上品亦有不同，是因為與世第一相隣接的緣故，只觀欲苦，由此上忍唯觀欲苦，根據此義，煖頂及下、中忍善根，皆能具緣三界四諦義已成立，於煖等位，

¹⁴⁶ 《大正藏》T41,no1821,p344,a15-21。《俱舍論記》

¹⁴⁷ 《大正藏》T41,no1821,p344,a29-b6。《俱舍論記》

¹⁴⁸ 《大正藏》T41,no1821,p344,c25-29。《俱舍論記》

¹⁴⁹ 《大正藏》T41,no1821,p344,b6-c24。《俱舍論記》

¹⁵⁰ 《大正藏》T41,no1821,p345,a8-13。《俱舍論記》

¹⁵¹ 《大正藏》T41,no1821,p345,a14-17。《俱舍論記》

無簡擇差別之故。

中上忍兩位分齊對治道等，等取餘七諦，於一一諦能緣行相三十二種，及所緣境上、下八諦，隨其所應漸減漸略，唯二念心思惟欲苦齊此已前名中忍位，後一剎那名為上忍。

在《正理六十一》，對於下忍、中忍、上忍如何分別？下品忍具八類心，是瑜伽師以四行相觀欲界苦名一類心，如是次觀色、無色，苦、集、滅、道諦，亦如是觀成八類心，名下品忍；中忍減略行相、所緣。謂瑜伽師以四行相觀欲界苦，乃至具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於上界道減一行相，從此名曰中品忍初，如是次第漸減漸略行相所緣，及至極少唯以二心觀欲界苦，如苦法忍、苦法智位，與此齊等名為中忍位滿。而上忍唯觀欲界苦諦修一行相唯一剎那，此善根起不相續故。

中忍如何減行減緣？『行相有三十二，所緣有八諦』。謂欲界苦上苦，欲集上集，欲滅上滅，欲道上道，各有四行。如其次第從後向前減行減緣。第一周以四行相觀欲界苦，如是乃至以四行相觀欲界道，後以三行觀上界道，減上界道下一行相；第二周以二行觀上界道復減一行；第三周以一行觀上界道復減一；第四周以四行相觀欲道諦不觀上道名曰減緣。減緣之時亦雖減行，減緣攝故不名減行，就像上道諦餘七諦也一樣，唯於緣中不除欲苦、及與一行。總而言之，上、下八諦，諦減三行，三八二十四周減行，七周減緣，唯留欲苦、及與一行』。又：『二十四周唯減行，七周減行亦減緣，望能緣邊名減行，望所緣邊名減緣』。

『如何得知，諦諦之下先減行，後減緣』？『如《正理論》云，於上界道減一行相，從此名曰中品忍初。古德認為：『於八諦中減七諦名七周減緣，於欲苦諦減三行名三周減行，七周減緣此亦可然，三周減行此即不爾』。問：『若先減行應不能修彼所減行，何故《婆沙》云：『問，增長忍一切時修十六行耶』？答：『不爾』。或時十六，或時十二，或時八，或時四』。解云：雖減行相未至減緣，猶緣諦故亦能修所減行，若至減緣不修彼行，修彼著欣慕故修，既不緣彼諦，所以亦不修彼行。故論云：『隨略彼所緣不修彼行相，故得有時修十六，無修十五、十四、十三故；得有時修十二，無修十一、十九故；得有時修八，無修七、六、五故；得有時修四，無修三、二、一故。』』

『若修十六與下忍何別？』得修雖同，現修即異』。又：若『上、下八諦各四行相，既言減行先減何行』？『上、下八諦，諦各四行，總三十二，於中唯留欲苦一行擬入見道，餘三十一如名次第從後向前漸漸除之，一周減一，乃至終盡，緣既從後向前漸除，除行亦應爾。』』

『欲苦四行留何行耶』？『將入見道有二行者，一見行者，於中有二，著我見者作非我行相，著我所見者作空行相。二愛行者，於中有二，我慢增者作無常行相，懈怠增者作苦行相，於此四、人應以此行現擬入見道即留此行。』

在《婆沙》一百九云：『問：何等補特伽羅依空入正性離生？何等補特伽羅依無願入正性離生耶？』答：『若見行者依空入正性離生，若愛行者依無願入正性離生，唯除菩薩，雖是愛行而依空入正性離生。又見行者復有二種，著我見者依非我行相入正性離生，著我所見者依空行相入空行相入正性離生。諸愛行者亦有二種，我慢增者依非常行相入正性離生，懈怠增者依苦行相入正性離生。又若利根者多依空入正性離生，若鈍根者多依無願入正性離生。夫增上忍、世第一法、及苦法忍，行相皆同故引為證。』

『於見道中，餘三諦下，各有四行相作何相耶？』『隨先串習即作此行』。又依西方德光論師解減行云：『上、下八諦，諦各四行，如名次第擬議相當皆相繫屬。如於後時應以欲界苦諦下無常行相入見道者，於自諦下從後向前先除非我，次空，後苦。若以苦行擬入見道，先除非我，次空，後無常。若以空行擬入見道，先除非我，次苦，後無常。若以非我擬入見道，先除空，次苦，後無常。除欲苦諦四行，既爾。除上道諦四行亦然。¹⁵²』《俱舍論記》

如以欲界無常入見道，先除上界道下出，次行，次如，後道。以道屬無常故最後除。¹⁵³《俱舍論記》

若以苦入見道者，先除出，次行，次道，後如。以如屬苦故最後除。若以空行入見道，先除出，次如，次道，後行。以行屬空故後除。若以非我行入見道，先除行次如，次道，後出。以出屬非我故後除。如欲苦下行相從後漸除，上界道下行相應繫屬彼欲界行相，如欲界說先後除之，如除上界道下四行，除餘六諦各四行相應都一樣。由此應知。於見道中所起行相，繫屬增上忍時行相者即先起彼行。

又德光解云：『無常、苦是愛行，空、非我是見行，如於後時減欲苦諦四種行相先後次第，減餘七諦行相前後應知也是如此。減欲苦下四行相者，如以無常擬入見道，先除空，以空除我所故先除，次除非我，以除我故後除，此二是見行故先除，後除苦行，以此苦行與無常行同愛行故。若以苦行擬入見道除空、非我如前說，後除無常，以無常行與此苦行同愛行故。苦以空行擬入見道，先除苦以懈怠增故，次除無常此以我慢增故，帶於我故，見行相涉，在苦後除，此二並是愛行者起故先除，後除非我，以非我行與此空行同見行故，所以後除。若以非我行相擬入見道，先除苦、無常如先說，後除空行，以空行相與非我行同見行故所以後除。如欲苦下四種行相不定先後隨應而除，除餘七諦四種行相應知亦爾。除上界道四行相者，如以欲界無常入見道，先除道下行，以行屬空故，次除出以出屬非我故，次如除以如屬苦故，後除道以道屬無常故。若以苦入見道，先除行，次除出，次除道，後除如。若以空入見道，先除如，次除道，次除出，後除行。

¹⁵² 《大正藏》T41,no1821,p345,a18-p.346,a16。《俱舍論記》

¹⁵³ 《大正藏》T41,no1821,p346,a17-18。《俱舍論記》

若以非我入見道，先除如，次除道，次除行，後除出。皆准前釋。如除上道四種行相准欲苦下四種行相，除餘六諦各四行相應知亦爾，准此應知。於見道中所起行相應合繫屬增上忍者，即先起之，德光所解於理為勝，若不爾者，諦各四行起何行耶』！¹⁵⁴《俱舍論記》

四諦十六行相，行相，謂相狀之意。此指觀四諦時，一一諦皆各有四種差別，於其時所產生之行相共有十六種。

	十六行相			
苦聖諦四相	非常，待緣而成故	苦，逼迫性故	空，違我所見故	非我，違我見故
集聖諦四相	因，其理如種子	集，同於顯現之理	生，能令續起	緣，能令成辦
滅聖諦四相	滅，諸蘊盡故	靜，三火息故	妙，眾患無故	離，脫眾災故
道聖諦四相	道，通行義故	如，契正理故	行，正趣向故	出，能永超故

為治常 樂 我所 我見等見	修非常 修苦 修空 修非我等行相	苦諦四相
為治無因 一因 變因 知先因等見	修因 修集 修生 修緣等行相	集諦四相
為治解脫是無之見 為治解脫是苦之見 為治靜慮及等至之樂為妙之見 為治解脫是數數退墮而非永恆之見	修滅行相 修靜行相 修妙行相 修離行相	滅諦四相
為治無道 邪道 餘道 退道之見	修道 修如 修行 修出等行相	道諦四相

¹⁵⁵。更說三轉十二行相：

云何名轉？由此法門往他相續令解義故，或諸聖道皆是法輪，於所化生身中轉故，於他相續見道生時，已至轉初故名已轉。¹⁵⁶《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⁵⁴ 《大正藏》T41,no1821,p346,a19-b28。《俱舍論記》

¹⁵⁵ 《大正藏》T29,no1558,p137,a6-17。《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⁵⁶ 《大正藏》T29,no1558,p128,c10-24。《阿毘達磨俱舍論》

云何三轉十二行相？此苦聖諦，此應遍知，此已遍知，是名三轉。¹⁵⁷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¹⁵⁸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¹⁵⁹

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然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七處善等，由此三轉如次顯示見道、修道、無學道三。毘婆沙師所說如是，若爾三轉十二行相非唯見道，如何可說唯於見道立法輪名？是故唯應即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法門，名為法輪可應正理。

云何三轉十二行相者？『此苦聖諦為說見道，此應遍知為說修道，此已遍知為說無學道，是名三轉。即於如是一一轉時，別別發生眼、智、明、覺，說此名曰十二行相，於三位中各觀苦諦有四行相，三四即成十二行相，言眼智明覺者。《婆沙》七十九云：『眼者謂法智忍，智者謂諸法智，明者謂[13]諸[14]類忍。覺者謂諸類智。復次，眼是觀見義，智是決斷義，明是照了義，覺是警察義（解云。前解約見道。後解通三道）。如是三轉十二行相，諦諦皆有，應言「十二轉四十八行相。」然一、一諦皆數等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如說二法，二謂眼、色乃至意、法應言十二，而言二者以數等故。如七處善、五蘊各七，應言三十五，而言七者以數等故，三轉十二行相，應知亦爾，由此三轉如其次第，初轉顯示見道，第二轉顯示修道，第三轉顯示無學道。¹⁶⁰¹⁶¹』《俱舍論記》

如何三轉？三周轉故，三周轉四諦故名為三轉。¹⁶²此苦聖諦為說見道。此應遍知為說修道。此已遍知為說無學道。是名三轉。¹⁶³《俱舍論記》

如何三轉？三周轉故。如何具足十二行相？三周循歷四聖諦故，謂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應遍知，此應永斷，此應作證，此應修習，此已遍知，此已永斷，此已作證，此已修習。¹⁶⁴《阿毘達磨俱舍論》

佛於鹿野苑對於五比丘三轉四諦，使生眼智明覺。三轉，包括示轉、勸轉、證轉。一、示轉，此是苦也，此是集也，此是滅也，此是道也，此示四諦之四相。二、勸轉，苦當知，集當斷，滅當證，道當修，此勸諦之修行。三、證轉，苦者我已知，集者我已斷，滅者我已證，道者我已修，此佛自舉已為證。於此三轉，上根者以第一之示轉，中根者以第二之勸轉，下根者以第三之證轉，而各悟道。又此三轉如其次第，配於見道、修道、無學道。

¹⁵⁷ 《大正藏》T29,no1558,p128,c7-8。《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⁵⁸ 《大正藏》T29,no1558,p128,c9-10。《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⁵⁹ 《大正藏》T29,no1558,p128,c10-11。《阿毘達磨俱舍論》

¹⁶⁰ 《大正藏》T41,no1821,p370,c9-27。《俱舍論記》

¹⁶¹ 《大正藏》T41,no1821,p370,c9-27。《俱舍論記》

¹⁶² 《大正藏》T41,no1821,p371,a7。《俱舍論記》

¹⁶³ 《大正藏》T41,no1821,p370,c11-13。《俱舍論記》

¹⁶⁴ 《大正藏》T29,no1558,p128,c17-《阿毘達磨俱舍論》

如何具足十二行相？三周循歷四聖諦故，三乘以四等於十二，此說十二，是說佛為說此是苦，此是集，此是滅，此是道，此說見道所證四諦，憍陳那等依佛所說能入見道，是名初轉四行相；又佛為說此苦應遍知，此集應永斷，此滅應作證，此道應修習，此說修道所證四諦，憍陳那等依佛所說進入修道，是第二轉四行相；又佛為說此苦已遍知，此集已永斷，此滅已作證，此道已修習，憍陳那等依佛所說入無學道，是第三轉四行相。於十二中，最初四是示相轉，於中間四個是勸學轉。最後四個是引證轉。』

（示相轉）	（勸學轉）	（引證轉）
此說見道所證四諦	此說修道所證四諦	
此是苦	此苦應遍知	此苦已遍知
此是集	此集應永斷	此集已永斷
此是滅	此滅應作證	此滅已作證
此是道	此道應修習	此道已修習
憍陳那等依佛所說能入見道，是名初轉四行相	憍陳那等依佛所說進入修道，是第二轉四行相	憍陳那等依佛所說入無學道，是第三轉四行相

¹⁶⁵ 《俱舍論記》

此三轉十二行相所有言教，四諦法門名法輪體。¹⁶⁶ 《俱舍論記》

又舉例有關苦樂的問題：

又經復說：『行苦何用？若由非常觀樂為苦，非常苦觀行相何別』？生滅法故觀為非常，違聖心故觀之為苦，但見非常知違聖心故非常行相能引苦行相，有餘部師作如是執，定無實樂受唯是苦。『云何知然』？由教理故。『云何由教』？如世尊言：『諸所有受無非是苦。』又契經言：『汝應以苦觀於樂受』¹⁶⁷。

若由非常觀樂為苦，那和以非常苦觀行相有何差別？因為生滅法故觀為非常，違聖心故觀之為苦，但見非常知違聖心故，非常行相能引發苦行相的產生，有餘部師作如是執著，認為定無實樂，受唯是苦。要如何知道非常觀樂為苦呢？生滅法故觀為非常，違聖心故觀之為苦，那麼要如何知道這個道理呢？要由教理去理解，更依於如來所教導的，一切諸受無非是苦；透過契經去了知，對於樂受應該以苦觀去觀它。

¹⁶⁵ 《大正藏》T41,no1821,p371,a7-20。《俱舍論記》

¹⁶⁶ 《大正藏》T41,no1821,p371,a4-5。《俱舍論記》

¹⁶⁷ 《大正藏》T29,no1558,p114,c20-26。《阿毘達磨俱舍論》

聖者觀察諸有及樂體皆是苦¹⁶⁷

因為一切有為法是非常，即使是樂的體也是非常的，因非常故苦。

以就行苦同一味故，由此立苦為諦非樂，如何亦觀樂受為苦？由性非常，違聖心故¹⁶⁸。

以行苦同一味，以次立苦為真理，是無常故苦非樂，如何觀樂受是苦，從諸行無常，眾生不知諸法緣起空無自性，卻執為實有，有違聖者之證悟與認知。

小結

以〈賢聖品〉為代表，如何修習四諦？俱舍的修道內容，就是賢位和聖位之內容，四聖諦與有漏無漏，慧所攝。賢位是以有漏智來修善根的地位，聖位是發無漏智而悟正理的地位，兩個都是向上的修行者的地位。賢位有三賢和四善根的七加行位，聖位有四向和四果的見道、修道、無學道。

修賢與聖位的位次前，必須先住清淨戒而勤修三慧，以作最初之方便加行。四聖諦中恒以慧觀。知苦是苦，乃至之集滅道。三慧是由見聞經教所成之聞慧；由思惟道理而成之思慧；由修禪定所成之修慧。另外，有生得慧是先天所性自有的。三慧配修行者的行位，五停心是聞慧、別相念及總念住是思慧、煖以後是乃至無漏正智都是修慧。

也就是從先住清淨戒而勤修三慧，以作最初之方便加行。之後在賢位與聖位的修行位次。賢位有七加行即是三賢與四善根。三賢是順解脫分，五停心、別相念住、總相念住。四善根是順抉擇分，煖、頂、忍、世第一法。

一切有為法非常，即使是樂的體也是非常的，因非常故苦。以行苦同一味，以次立苦為真理，是無常故苦非樂，如何觀樂受是苦，從諸行無常，眾生不知諸法緣起空無自性，卻執為實有，有違聖者之證悟與認知。要由教理去理解，更依於如來所教導的，一切諸受無非是苦；透過契經去了知，對於樂受應該以苦觀去觀它。觀察諸有及樂體皆是苦。

苦與集表迷妄世界之果與因，而滅與道表示證悟世界之果與因；即世間有漏之果為苦諦，世間有漏之因為集諦，出世無漏之果為滅諦，出世無漏之因為道諦。所以，四聖諦的目的，是以解脫迷界，達到悟界為宗旨。苦諦是表示吾人現實的世界，即是現實的苦，苦有三種，壞苦、行苦、苦苦。壞苦是隨著無常喜樂之苦，行苦是現象界的生滅之苦，苦苦是現實世界的真實之苦（究竟的苦）。諸有漏行與此三苦合，故一切皆苦，此是苦諦。集諦是苦界成立的原因，是在於煩惱的纏縛，經驗的集聚，也就是煩累。吾人沈淪生死海的要素，是無明貪愛和業，由此

¹⁶⁸ 《大正藏》T29,no1558,p114,c12-14。《阿毘達磨俱舍論》

無明貪愛的集成而便成為苦果，所以，苦的因是在於集，也就是愛欲的集成。打破了貪愛的集成，苦就沒有了，打破無明了脫離貪愛，當煩惱消滅時即得清涼、安穩，無為的涅槃境界即顯現在前，此是吾人人生最高的目的。達到此善境界，證得阿羅漢果。以八正道、三十七道品為修持方法與規範，為道諦，達到這個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自知不受後有。

參、大乘初期對四諦之詮釋

本章以《放光般若經》與《摩訶般若波羅蜜》中有關四諦之部分經文加以進行了解。首先本節取西晉于闐國三藏無羅叉所翻譯之《放光般若經》的〈分別四諦品〉，截取部分與四諦有關之經文加以解讀；《放光般若經》的是《摩訶般若波羅蜜》〈分別品〉第八十四，丹本作〈分別四諦品〉。至於在《放光般若經》對於對四諦之詮釋是如何呢？

一、《放光般若經》對四諦之詮釋

眾生不知一切法相空，不能得離於五道輪迴；既不以四諦得度，也不是以四諦慧得度，而是於四諦得等覺，才得以得度。逮：逮捕、及、等到、捉。覽：受。由上可知：所謂四諦平等，是無苦也無有苦慧，無有集也無有集慧，無盡也無盡慧，無道也無道慧，以四諦如及法爾如是，也不變異法性之法，真如實際法事，有佛、無佛常住如故，是法不忘不失於諸法不消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行四諦及四諦慧，亦當作是覺。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何修行四諦而覺悟四諦，以覺悟行般若波羅蜜，隨行是相應其決心在日常生活中實踐，稱為隨行。覺隨行是以覺四諦於日常生活中相應實踐。也不墮二地而上菩薩位？」佛言：一切法之精要不可得見，即使得見亦無所有，既然無所有，見諸法皆空，在四諦者、不在四諦者皆空無所有，作是見者便上菩薩位於種性住。

能做此見者是上菩薩位，住於種性¹⁶⁹已，不與上爭，不墮入二地，因為住種性，所以，起四禪四等及四空定，住於滅盡定，觀知諸法了知四諦慧，不生苦集滅道因緣，有的只是起道意想，道意者無上道心亦指菩提心，道意想是所起的想，是菩提心為繫念的中心，觀見一切萬物真實之本性。¹⁷⁰《放光般若經》

『菩薩云何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佛告舍利弗：『菩薩當知色與空合，是為

¹⁶⁹種性，即佛及聲聞、緣覺、菩薩等三乘人各具有可能證得菩提之本性。此有先天具足不變者，與後天修行而得者二種。有時亦轉用種性之意義，以表示菩薩修行之階位。

¹⁷⁰《大正藏》T8,no221,p138,c3-p.139,a3。《放光般若經》

應般若波羅蜜；當知痛想行識與空合，當知眼耳鼻舌身意與空合；乃至，當知苦集盡道四諦之法亦與空合』。¹⁷¹此由可知，苦集盡道四諦之法與空合是菩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何等是菩薩戲言？』佛言：『言五陰有常無常是菩薩戲言；五陰苦樂者是菩薩戲言；五陰是我所非我所，是菩薩戲言；五陰淨不淨，是菩薩戲言；分別知五陰，是菩薩戲言；知四諦，是菩薩戲言』。¹⁷²《放光般若經》為何知四諦，是菩薩戲言？因為一切法空不可得。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五陰有常無常，亦不戲亦不不戲，乃至薩婆若有常無常，亦不戲亦不不戲。所以者何？於所有亦不戲所有，於無所有亦不戲無所有；於所有，無所有中亦不戲無不戲。所以須菩提！五陰及薩婆若為非戲啊！菩薩於般若波羅蜜行亦不以戲。須菩提言：『云何五陰不戲乃至薩云若不戲』。佛告須菩提：『五陰無所有，乃至薩婆若亦無所有，諸可無所有者皆非戲，以是故五陰及薩婆若皆無有戲』。¹⁷³《放光般若經》不可得者住於何處？

經云：不可得者無有住處。¹⁷⁴

謂不可得者無有依持之所，故不可執著。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為眾生說法，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呢？須菩提言：『是否將無有菩薩以無頭緒的事，勸助眾生令離四顛倒，教導四諦法嗎？行般若波羅蜜菩薩尚不可得見，更何況是三十七道品呢？』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汝所言，眾生不可得』，¹⁷⁵佛告須菩提：『當知內外空及有無空，當知五陰空、性空、衰空，當知四諦十二因緣空』。¹⁷⁶又說：『菩薩覺知諸法皆空，而為一切眾生說法，既為說法，不從是空、有轉還者，於諸法無所取、無所捨、亦無礙，真諦說法，無有虛飾。』¹⁷⁷

復問世尊：『假令五陰及如乃至有為無為等無有異者，云何有善惡之報及五道生死？云何有三乘之法耶？佛言：『以眾生習於世諦故便有道之名號，於第一最要義者無有分數。何以故？是法常寂無所分別亦無所說，五陰亦無生滅亦無著斷，用本空末空故。』¹⁷⁸』

復問世尊：『假令五陰及真如乃至有為、無為等無有異者，對於有善惡之報

¹⁷¹ 《大正藏》T8,no221,p5,c12-19。《放光般若經》

¹⁷² 《大正藏》T8,no221,p117,c19-24。《放光般若經》

¹⁷³ 《大正藏》T8,no221,p118,a2-11。《放光般若經》

¹⁷⁴ 《大正藏》T8,no221,p128,a6-7。《放光般若經》

¹⁷⁵ 《大正藏》T8,no221,p127,c8-13。《放光般若經》

¹⁷⁶ 《大正藏》T8,no221,p127,c8-15。《放光般若經》

¹⁷⁷ 《大正藏》T8,no221,p127,c20-23。《放光般若經》

¹⁷⁸ 《大正藏》T8,no221,p128,a17-。《放光般若經》

及五道生死是怎麼的看法？又對於有三乘之法的又是如何的看法呢？佛言：『以眾生習於世諦的緣故，便有道之名號，於第一最要義者無有分別。何以故？是法常寂，無所分別，亦無所說，五陰亦無生滅，亦無執著與斷見，因為是本空末空之故』。本空是諸法本來性空，一切萬物的本性皆空。

『假令是法是菩薩法者，佛法復云何』？佛報言：『以是法具足者。便逮薩云若慧盡諸習緒。菩薩摩訶薩便盡逮覺是菩薩法。佛法者以一相慧應一切慧。而得正覺。是者佛法與菩薩法而有差特。須菩提！譬如向道已得道者，是二輩者皆是賢聖，菩薩住於兩際中間，佛以過去如來無所著等正覺，以是差別』。』《放光般若經》

假若法是菩薩法那什麼是佛法？以是法具足的便是薩婆若，盡一切習續，大菩薩便盡得覺是菩薩法。佛法一一相慧應一切慧，得正覺，是佛法與菩薩法而有差別。向道二者以得道這者都是聖人，菩薩住在此二中間，佛以過去已經成佛了，以此而有差別。假若如佛所說空無之法有若干品差別？此諸道無所有，行也無所有，行無所有，則也無所有的罪福之事。如你所說的空無的法也是無有行，亦無有得。不知空無之法的人，因為由行所以有三惡道。

成阿惟三佛時，亦不見五道生死，因為如來不見善、惡道法，也不無見眾生知諸法相空者。菩薩終不發阿耨多羅三耶三菩提。亦不能度眾生令離惡趣。以眾生不知諸法相空故。不能得離五道。¹⁷⁹

菩薩於諸佛所聞諸法相空，是故便發阿耨多羅三耶三菩提，凡夫所入之法如來無復有眾生，不解空法所作各自得之，無有眾生有眾生相，無有五陰有五陰相，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持諸善法，皆內於般若波羅蜜行菩薩行，以成阿惟三佛，持四諦法廣，演分別令眾生習之，諸善之法三十七品四諦，便有三尊，其有眾生因佛法僧三尊者，無不得脫離諸勤苦，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眾生得度為用四諦用四諦慧耶』。『亦不以四諦得度，亦不以四諦慧得度，我說於四諦得等覺，乃是為了度脫眾生的緣故』。¹⁸⁰

何謂四諦之平等？也無苦也無苦慧，也無集也無及慧，也無盡也無盡慧。也無道也無道慧，以四諦如及爾亦不變異法性之法。真如實際法事有佛、無佛常住如故，是法不忘不失於諸法不耗減，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行四諦及四諦慧，亦當作是覺。等：平等、等級、等類。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如何行四諦而覺四諦，以覺隨行亦不墮二地而上菩薩位』。佛言：『一切法之精要不可得見，正使得見亦無所有，既無所有見一切法皆空，在四諦者、不在四諦者皆空無所有，做這種見的便上菩薩位，住於種性，住種性已，不與上爭，不墮二地，以住種性便起四禪四等及四空定，住滅盡定攬知一切法知四諦慧，不生苦習盡道因緣，但起道意想觀

¹⁷⁹ 《大正藏》T8,no221,p138,b10-c4。《放光般若經》

¹⁸⁰ 《大正藏》T8,no221,p138,c4-17。

見諸法如』。¹⁸¹

舍利弗白佛言：「菩薩云何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佛告舍利弗：「菩薩當知色與空合，是為應般若波羅蜜。當知痛想行識與空合，是為應般若波羅蜜。當知眼耳鼻舌身意與空合、當知色聲香味細滑識法與空合、眼色識耳聲識鼻香識舌味識身細滑識法性識亦爾，是為應。當知苦、習、盡、道四諦之法亦與空合」¹⁸²

菩薩如何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佛說菩薩應當知道色、痛、想、行、識、眼、耳、鼻、舌、身、意、色、聲、香、味、細、滑、識、法等十八界與空相應。六根六塵六識也是自性空的，四諦也是與空相應，知道苦集滅道之法，也是自性空的，也是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自性空即是緣起。（自性者自體之本性。自性即空。中觀論者認為諸法皆由緣起所成，無有一定之自性，故自性即空。）《放光般若經》

須菩提，復有摩訶衍，謂賢聖八品道是。何謂為八？正見正念正言正行正業正習正志正定，是為菩薩摩訶薩摩訶衍亦復無所倚。¹⁸³

又有大乘，說賢聖八正道也是自性空

又有大乘，說一切「慧」事：苦慧、習慧、盡慧、道慧、消慧、無所起慧、法慧、明慧、各各知他人所念慧、真慧。「慧」：俱舍說：「達一切空理之」。菩薩應有般若慧相應，因為與般若空慧相應，於苦知是緣起、無自性，故不生苦。習慧是集慧之義，招集已斷。廣義之義：慧音譯是般若。指推理、判斷事理之精神作用。不生苦是為苦慧。習滅已斷是為習慧。滅一切苦事是為盡慧。賢聖八品道是為道慧。¹⁸⁴

供養般若波羅蜜書持經卷諷誦讀習，供以名香澤香雜香繒綵花蓋，所得之福甚多。四諦、三十七道品、八正道是善法。一切善法¹⁸⁵都在般若中。三昧、佛的成就大用、過現未三際一切羅漢、辟支佛與如來都是從般若波羅蜜中出生的，從般若中學習成就，達到事究竟圓滿的彼岸。¹⁸⁶

拘翼！何等為無漏之法？謂三十七品空及三脫門四諦、內外空，及有無空

¹⁸¹ 《大正藏》T8,no221,p138,c18-p.139.a3。

¹⁸² 《大正藏》T8,no221,p5,c12-19。[4]舌=口，[5]（意）+法，[6]習=集。《放光般若經》

¹⁸³ 《大正藏》T8,no221,p25,b22-25。《放光般若經》

¹⁸⁴ 《大正藏》T8,no221,p25,b27-c11。《放光般若經》

¹⁸⁵ 何謂善法？五戒、十善、四禪、四等及四空定、三十七品、三脫門、四諦、六通、八惟無、九次第禪、六波羅蜜、從內外空至有無空、諸三昧門陀隣尼門佛十種力佛十八法四無所畏四無礙慧大慈大悲道事薩云若事、是為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之法教，諸羅漢辟支佛過去當來今現在諸如來，皆從是般若波羅蜜中學成，度於彼岸。

¹⁸⁶ 《大正藏》T8,no221,p47,c5-16。《放光般若經》

佛十種力無量佛法，使善男子善女人得成阿惟三佛，甫當求者亦當得成阿惟三佛。¹⁸⁷

能使善男子善女人得成阿惟三佛的法，三十七道品與空無向無遠願之三解脫門、四諦法即是無漏法。

菩薩要如何出道、成佛、如何住菩薩道的方法。常當等意於眾生，大慈普念無有偏黨，當為眾生說營護念安隱，與語和順無得中傷，視眾生等如父如母如身如子，以慈勸人令不害生，常勸眾生令行十善，見人行正離於邪見代其歡喜，菩薩摩訶薩欲得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當作是住。自行四諦四禪四等行四空定，自行六波羅蜜，常勸教人行六波羅蜜，自行內外空及有無空三十七品，自行八惟無佛十種力大慈大悲，自行逆順十二因緣，勸人行逆順，自行聲聞辟支佛慧，勸人令行不證真際自上菩薩位教人令進，自行神通佛淨佛國土，教化眾生勸彼令學，自滅習緒勸彼令滅，自壽命成就自受法住，以上所舉的諸法，自己學亦勸彼住法見彼為者皆代歡喜。

大菩薩想要成佛，應當作是住；大菩薩當學般若波羅漚耜拘舍羅，作如是學如是住者，於五陰無有罣礙，乃至法住也無罣礙，所以者何？是大菩薩，真際學不受五陰，乃至薩云若亦無所受，所以者何？不受五陰則非五陰，不受薩婆若則非薩婆苦。聽聞佛說此是〈菩薩住品〉時，二千菩薩得無所從生法。¹⁸⁸

我以應一合相智，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使學四諦，具足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慧佛十八法，處眾生於三乘。¹⁸⁹

如金剛經第十三會所云，所謂「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菩薩要先有般若，才能夠有其後的四度，方便、願、力、智這四是度是佛的神通大用。菩薩知諸法性空，成正覺具足如來種種功德大用。菩薩為成佛道而處在三乘中去利益眾生，須要有無所得為方便的空性能智慧。

云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為眾生說法？須菩提言：「世尊！將無菩薩以無端緒之事勸助眾生令離四顛倒（常樂我淨，印度講的常樂我淨，與佛教證果的常樂我淨，所講的不同），住於四諦耶？行般若波羅蜜菩薩尚不可得見，何況行三十七品事，佛告須菩提：「如是如是，如汝所言，眾生不可得，當知內外空及有無空，當知五陰空性空衰空，當知四諦十二因緣空。¹⁹⁰」

所謂觀如如識就是知識如。所謂觀知眼性？就是眼所有空眼色空眼識空，乃至意識所有空。所謂觀知十二衰？就是知內外法如，知內外法所有空。所謂觀知

¹⁸⁷ 《大正藏》T8,no221,p54,b18-22。《放光般若經》

¹⁸⁸ 《大正藏》T8,no221,p85,13-p.86, all。《放光般若經》

¹⁸⁹ 《大正藏》T8,no221,p120,a21-24。《放光般若經》

¹⁹⁰ 《大正藏》T8,no221,p127,c8-15。《放光般若經》

苦諦？就是也知苦也知諦也知有我無我，諦習盡空皆知諦。所謂知四諦如？就是知如如四諦是為知四諦如。所謂觀知十二緣起如？就是十二緣起無所生，所以知十二緣起如。¹⁹¹

小結

眾生不知一切法相空，不能得離於五道，四諦平等以四諦如如，法爾如是，也不變異法性之法，真如實際法，不論有佛無、佛出世常住不變，是法不忘失，於諸法不消滅，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行四諦及四諦慧，也應當作如是覺。菩薩如何以覺悟行般若波羅蜜，在日常生活當中修行四諦而覺悟四諦，隨般若行相應。一切法之心要不可得，即使不可得亦不可得，既不可得，見諸法皆空，在四諦者不在四諦者皆空無所有，作如是見者即上菩薩位住種性。

上菩薩位，觀知諸法了知四諦慧，不生苦集滅道因緣，有的只是起道意想，道意者無上道心亦指菩提心，道意想是所起的想，是菩提心為繫念的中心，觀見一切萬物真實之本性。『菩薩云何與般若波羅蜜相應？』佛告舍利弗：『菩薩當知苦集盡道四諦之法亦與空合』。由此可知，苦集盡道四諦之法與空合，是菩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佛言：『知四諦，是菩薩戲言』。因為一切法空不可得。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五陰有常無常，亦不戲亦不不戲，乃至薩婆若有常無常，亦不戲亦不下戲。因為於所有亦不戲所有等，『五陰無所有，乃至薩婆若亦無所有，諸可無所有者皆非戲，以是故五陰及薩婆若皆無有戲』不可得者住於何處？經云：不可得者無有住處。謂不可得者無有依持之所，故不執著。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為眾生說法，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呢？須菩提言：『是否將無有菩薩以無頭緒的事，勸助眾生令離四顛倒，教導四諦法嗎？行般若波羅蜜菩薩尚不可得見，更何況是三十七道品呢？』『如是，眾生不可得』，佛告須菩提：『當知內外空及有無空，當知五陰空、性空、衰空，當知四諦十二因緣空』。又說：『菩薩覺知諸法皆空，而為一切眾生說法，既為說法，不從是空、有轉還者，於諸法無所取、無所捨、亦無礙，真諦說法，無有虛飾。』

菩薩要如何出道、成佛、如何住菩薩道的方法。常當等意於眾生，大慈普念無有偏黨，當為眾生說營護念安隱，與語和順無得中傷，視眾生等如父如母如身如子，以慈勸人令不害生，常勸眾生令行十善，見人行正離於邪見代其歡喜，菩薩摩訶薩欲得成阿耨多羅三耶三菩，當作是住。自行四諦四禪四等行四空定。

如金剛經第十三會所云，所謂「一合相即非一合相，是名一合相。」菩薩要

¹⁹¹ 《大正藏》T8,no221,p129,c10-17。《放光般若經》

先有般若，才能夠有其後的四度，方便、願、力、智這四是度是佛的神通大用。菩薩知諸法性空，成正覺具足如來種種功德大用。菩薩為成佛道而處在三乘中去利益眾生，須要有無所得為方便的空性能智慧。

云何菩薩行般若波羅蜜為眾生說法？佛告須菩提：「如汝所言，眾生不可得，當知內外空及有無空，當知五陰空性空衰空，當知四諦十二因緣空」。所謂觀知苦諦？就是也知苦也知諦也知有我無我，諦習盡空皆知諦。所謂知四諦如？就是知如如四諦是為知四諦如。所謂觀知十二緣起如？就是十二緣起無所生，所以知十二緣起如。

二、《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對四諦之詮釋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文體，採用佛與諸弟子，在生活中的對答論道方式呈現，有如儒家的《論語》書一般。本文採用鳩摩羅什譯的，九十品的『大品般若經』為主。

「般若波羅蜜」，在菩薩修學中，是最重要的。「中品」—『大品般若經』初，勸學般若，如要學任何法門，都「應學般若波羅蜜」。因為修學般若，一切法門在般若，空相應中，都是成佛的方便。所以，在說明大乘的內容時，舉出了「六波羅蜜」，「四念處……八聖道分」¹⁹²，都是聲聞修學的法門，但菩薩與般若相應來修習，「以不可得故」，都是成佛的方便了。經上說：「菩薩摩訶薩以一切諸法不可得故，乘是摩訶衍，出三界，住薩婆若」〔一切智〕。依據這一意義，般若以無所得為方便，般若是大方便，離般若就一切都不成其為（成佛的）方便了。然菩薩的利益眾生，在世俗事中，不能說般若都無所得就夠了。方便有多種意義，對般若的「體真」，而論悲願利濟的「涉俗」，方便與般若是同樣重要的。¹⁹³

云何四聖諦？知苦聖諦時遠離二法，知苦諦不二不別，是名苦聖諦，集盡道亦如是。云何知苦如？知苦聖諦即是如，如即是苦聖諦，集盡道亦如是。¹⁹⁴

何謂菩薩摩訶薩與佛？佛法與菩薩法之差別？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是諸法是菩薩法，何等是佛法？」

佛告須菩提：「如汝所問，是諸法是菩薩法何等是佛法者，須菩提！」

菩薩法亦是佛法。若知一切種是得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菩薩當得是法；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須菩提！是為

¹⁹² 「十八空」，「百八三昧」，「十一智」，「三三昧」，「十念」，「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闍智」，「十八不共法」，「陀羅尼門」（四十二字母）等法門。「四念處……八聖道分」，「十智」（十一智中除如實智），「三三昧」，「十念」。

¹⁹³ 印順法師著，印度佛教思想史 p.93。

¹⁹⁴ 《大正藏》T8,no223,p399,c5-9。《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菩薩佛之差別。譬如向、道得果異，是二人俱為聖人。而有得向之異。如是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無礙道中行，是名菩薩。解脫道中無一切闇蔽，是名為佛。¹⁹⁵

此說菩薩摩訶薩與佛之定義，佛法與菩薩法之差別一切法是菩薩法，菩薩法也是佛法。若知一切種是得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菩薩應當得此種法。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是菩薩與佛之差別。譬如向、道得果二者是不同的，二人俱為賢聖人，而有得向之差異。如是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無間道中行，是名菩薩摩訶薩。解脫道中無一切闇蔽，是名為佛。

若一切法自相空，自相空法中，云何有差別之異？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自相空，自相空法中，云何有差別之異？世尊！如諸人不可得、業因緣亦不可得、果報亦不可得。』佛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言，自相空法中無眾生、無業因緣、無果報。須菩提！若有眾生，不知是諸法自相空，是眾生作業因緣，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得六道生死不？』佛言：『不得也。』

須菩提！若眾生知諸法自相空，菩薩摩訶薩不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不拔眾生於三惡趣，乃至五道往來生死中。須菩提！以眾生實不知諸法自性空故，不得脫五道生死。是菩薩從諸佛所聞諸法自相空，發意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¹⁹⁶

若一切自相空，自相空法中，云何有差別之異？

自相空法中即使十法界眾生不可得、業因緣亦不可得、果報亦不可得。若有眾生，是因為不知是諸法自相空之故。若眾生知道諸法自相空，菩薩摩訶薩不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不拔濟眾生於三惡道，乃至於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五道中往來生死。須菩提！因為眾生實不知諸法自性空故，不得解脫五道生死。是菩薩從諸佛跟前聽聞一切法自相空，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不得六道生死。

須菩提！諸法不爾，如凡人所著是眾生於無有法中，顛倒妄想分別得法無眾生有眾生相，無色有色相，無受想行識有受想行識相，乃至一切有為法無所有，用顛倒妄想心，作身口意業因緣，往來五道生死中不得脫，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一切善法內般若波羅蜜中，行菩薩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為眾生說四聖諦苦集苦滅苦滅道開示分別，一切助道善法皆入四聖諦中，用是助道善法故分別有三寶。

¹⁹⁵ 《大正藏》T8,no223,p41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¹⁹⁶ 《大正藏》T8,no223,p411。《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何等三？佛寶法寶僧寶，不信拒逆是三寶故，不得離六道生死¹⁹⁷

凡人所著是眾生在於無所有法中，顛倒妄想分別得法無眾生有眾生想，無色有色想，無受想行識有受想行識想，乃至一切有為法無所有，用顛倒妄想心，作身口意業因緣，往來六道生死中不得脫，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一切善法內般若波羅蜜中，行菩薩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為眾生說四聖諦，苦集苦滅苦滅道開示分別，一切助道善法皆入四聖諦中，用是助道善法故分別有三寶。何等三？佛寶、法寶、僧寶。不信三寶、拒絕或不皈依三寶故，不得離六道生死。

須菩提白佛言：『世尊！用苦聖諦得度？用苦智得度？用集聖諦得度？用集智得度？用滅聖諦得度？用滅智得度？用道聖諦得度？用道智得度？』佛告須菩提：『非苦聖諦得度，亦非苦智，乃至非道聖諦得度，亦非道智。』¹⁹⁸

『是用苦聖諦得度？用苦智、集聖諦、集智、滅聖諦、滅智、道聖諦、道智得度否？』佛告須菩提：『不是用苦聖諦、也不是用苦智得度、甚至於不是用道聖諦得度、也不是用道智得度。』

『須菩提！是四聖諦平等故，我說即是涅槃。不以苦聖諦、不以集、滅、道聖諦，亦不以苦智、不以集滅道智得涅槃。』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何等是四聖諦平等相？』『須菩提！若無苦、無苦智、無集、無集智，無滅、無滅智，無道、無道智，是名四聖諦平等相。』¹⁹⁹

四聖諦平等即是涅槃。何謂四聖諦平等相？如果無苦無苦智，無集無集智，無滅無滅智，無道無道智，就是四聖諦平等相。不以苦聖諦，不以集滅道聖諦，不以苦智，不以集滅道智得涅槃，亦即此等不可得是四聖諦平等。

『須菩提！是四聖諦如，不異法相、法性、法住法位實際，有佛、無佛、法相常住、為不誑不失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為通達實諦故行般若波羅蜜。』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通達實諦故，行般若波羅蜜如，通達實諦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直入菩薩位中。』²⁰⁰

就「如」之理體而言，般若經將如立為空。如是一切萬物真實不變的本性，一一皆以空性為實體，此稱為如。四聖諦空，不異法相、法性、法住法位實際，不論有佛、無佛、法相常住、為不詐欺，不失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為通達實諦故般若波羅蜜。須菩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通達實諦故行般若波羅蜜如，通達實諦故，不墮聲聞辟支佛地，直入菩薩位中。』

¹⁹⁷ 《大正藏》T8,no223,p411,c25-p.412,a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¹⁹⁸ 《大正藏》T8,no223,p412,a8-14。《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¹⁹⁹ 《大正藏》T8,no223,p41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²⁰⁰ 《大正藏》T8,no223,p412,a20-26。《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如實見諸法，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四聖諦所攝，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是菩薩住性中，能生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是菩薩住是初定地中，分別一切諸法，通達四聖諦，知苦不生緣苦心，乃至知道不生緣道心，但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觀諸法如實相。』²⁰¹

佛告須菩提：『若菩薩摩訶薩見著諸法空性，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不論為四聖諦所攝，或為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是菩薩住性中，能生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是菩薩住是初定地中分別一切諸法，通達四聖諦，知苦不生緣苦心，乃至知道不生緣道心，但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觀諸法如實相。』

如何觀諸法如實相？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何為眾生說法？如經言：

世尊！云何觀諸法如實相？』

佛言：『觀諸法空。』

『世尊！何等空觀？』佛言：『自相空，是菩薩用如是智慧觀一切法空，無法性可見，住是性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無性、相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諸佛所作、非辟支佛所作，亦非阿羅漢所作、亦非向道人所作，亦非得果人所作、亦非菩薩所作，但眾生不知不見諸法如實相，以是事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為眾生說法。』²⁰²

如何觀諸法如實相？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何為眾生說法？要如何觀諸法如實相，須觀一切法空，也就是自相空，自相空是菩薩用如是智慧觀一切法空，無法性不（可＝不）見，住是法性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無性、相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諸佛所作、非辟支佛所作，亦非阿羅漢所作、亦非向道人所作，亦非得果人所作、亦非菩薩所作，但眾生不知不見諸法如實相，以是事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為是眾生說法。」

佛言：『菩薩用般若波羅蜜作如是方便力，於十方如恆河沙等國土中，饒益眾生亦不貪著是身，何以故？著者、著法、著處，是三法皆不可得自性空故，空不著空，空中無著者亦無著處。何以故？空中空相不可得故，須菩提！是名不可得空，菩薩住是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²⁰³

所謂「空不可得」，是說空中空相不可得。菩薩用如是般若波羅蜜作如是方

²⁰¹ 《大正藏》T8,no223,p412。《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²⁰² 《大正藏》T8,no223,p411,b15-p.412,b17。《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²⁰³ 《大正藏》T8,no223,p410,a11-18。《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便力，知一切法不可得自性空，也無自性空可得，在空中無所得，所以，對於色身不執著、於法不執著、於處所也不執著，能去恆沙十方國土，饒益利益眾生，菩薩住是不可得空中，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色但有名字，色不可得故，受想行識但有名字，識不可得故；眼但有名字，眼不可得故，乃至意亦如是；四念處但有名字，四念處不可得故；乃至八聖道分但有名字，八聖道分不可得故。

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色但有名字，色不可得故，受想行識但有名字，識不可得故；乃至八聖道分但有名字，八聖道分不可得故。

小結

解脫道中無一切闇蔽，是名為佛。若菩薩摩訶薩無間道中行，是名菩薩摩訶薩。菩薩法也是佛法。若知一切種，是得一切種智，斷一切煩惱習，菩薩應當得此種法。佛以一念相應慧知一切法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是菩薩與佛之差別。向、道得果二者是不同的，二人俱為賢聖人，而有得向之差異。

若一切法自相空，自相空法中，差異之處，自相空法中眾生不可得、業因緣不可得、果報亦不可得。若有眾生可得，是因為不知諸法自相空之故。若眾生知道諸法自相空，則菩薩摩訶薩不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不拔濟眾生於三惡道，乃至於地獄、餓鬼、畜生、人、天五道中往來生死。須菩提！因為眾生實不知諸法自性空故，不得解脫五道生死。是菩薩從諸佛跟前聽聞一切法自相空，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不得六道生死。

諸法不爾，凡人所著是眾生在於無所有法中，顛倒妄想分別得法無眾生有眾生想，無色有色想，無受想行識有受想行識想，乃至一切有為法無所有，用顛倒妄想心，作身口意業因緣，往來六道生死中不得脫，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一切善法內般若波羅蜜中，行菩薩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為眾生說四聖諦，苦集苦滅苦滅道開示分別，一切助道善法皆入四聖諦中，用是助道善法故分別有佛寶、法寶、僧寶。因為不信三寶、或拒絕、或不皈依三寶，所以不得離六道生死。

佛言不是用苦聖諦、也不是用苦智得度、甚至於不是用道聖諦得度、也不是用道智得度。不以集滅道智得涅槃，亦即此等不可得是謂四聖諦平等。四聖諦平等即是涅槃。如果無苦無苦智，無集無集智，無滅無滅智，無道無道智，就是四聖諦平等相。

就「如」之理體而言，《般若經》將「如」立為空。如是一切萬物真實不變的本性，一一皆以空性為實體，此稱為如。四聖諦空，不異法相、法性、法住法位實際，不論有佛、無佛、法相常住、為不詐欺，不失壞故。是菩薩摩訶薩行般

若波羅蜜時，為通達實諦故行般若波羅蜜。

若菩薩摩訶薩見著諸法空性，見已，得無所有法，得無所有法已，見一切法空，不論為四聖諦所攝，或為四聖諦所不攝，法皆空。若如是觀，是時便入菩薩位中，是為菩薩住性地中，不從頂墮，用是頂墮故，墮聲聞、辟支佛地，是菩薩住性中，能生四禪、四無量心、四無色定，是菩薩住是初定地中分別一切諸法，通達四聖諦，知苦不生緣苦心，乃至知道不生緣道心，但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觀諸法如實相。

如何觀諸法如實相？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何為眾生說法？要觀諸法如實相，必須要觀一切法空，也就是自相空，自相空是菩薩用如是智慧觀一切法空，無法性可見，住是法性中，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無性、相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非諸佛所作、非辟支佛所作，亦非阿羅漢所作、亦非向、道人所作，亦非得果人所作、亦非菩薩所作，但眾生不知不見諸法如實相，以是事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以方便力故，為是眾生說法。

所謂「空不可得」，是說空中空相不可得。菩薩用如是般若波羅蜜作如是方便力，知一切法不可得自性空，也無自性空可得，在空中無所得，所以，對於色身不執著、於法不執著、於處所也不執著，能去恒沙十方國土，饒益利益眾生，菩薩住是不可得空中，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若菩薩摩訶薩作是念：色但有名字，色不可得故，受想行識但有名字，識不可得故；乃至八聖道分但有名字，八聖道分不可得故。

又說到色受想行識只有名字，就大小乘皆對於六根對六塵產生六識的了別作用，識是根對塵所產生的了別作用，認為色只有名字質礙不可得，受想行識也是不可得。也說到四諦平等，因為無所有，經中以其一貫的中心思想「不可得」來展現其特色。此與放光般若同。說明：「空」與「有」是互為對立的關係。

肆、《華嚴經》對四諦之詮釋

四諦為生死解脫的至上法要，第參章已談過大乘經典中的對四諦之詮釋，至於在《華嚴經》中是如何展現，將作個別說明。

在《華嚴經》〈四聖諦品〉及〈十地品〉第五「難勝地」中也講四諦，本文將對其作說明。進行方式初以《八十華嚴》的〈賢首品〉、〈離世間品〉、〈入法界品〉對四聖諦代表一般的品位中四聖諦，次以〈四聖諦品〉為主，並依澄觀對四聖諦的解說來說明其大意。再以〈十地品·難勝地〉為主探討它對四聖諦的詮釋。

從《華嚴經》的總科，可以知道〈四聖諦品〉及〈十地品〉第五「難勝地」的地位。整部《華嚴經》除開序分與流通分之外，即是《華嚴經》正宗分，此正宗分分為四：（一）舉果勸樂生信分，略稱信分，即第一會中舉揚如來依正二報殊勝之果，以勸勵當機者生起欣樂、淨信之心，故稱信分，有六品。（二）修因契果生解分，略稱解分，即第二會至第七會以進修十信、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十定等六位之圓因，契證十身之妙果，令聞者生勝解，故稱解分，有三十一品。（三）託法進修成行分，略稱行分，謂與會大眾既對前七會生起勝解，即於第八會攝解成行，隨舉一行而六位頓修，故稱行分，有一品。（四）依人證入成德分，略稱證分，即於第九會中諸行既已圓滿具足，則隨事而顯理；亦即善財童子歷參善知識，隨其所見所聞而無不證入，故稱證分，有一品。

佛說法攝大經有七處九會之說，在第一會說了六品經，講的是生信分，教人明白因果。接下來就是第二會講「修因契果生解分」，在因地修行必得圓滿果位，種什麼因，便得什麼果，種菩提因便得佛果，是修因契果生解分。在此分裡又分為二，所依果分有三品，後所修因分也有三品。

本章將在此《華嚴經》的正宗分裏，擷取有談到四聖諦的部分來探討。如〈四聖諦品〉、〈賢首品〉、〈十無盡藏品〉、〈十地品〉「難勝地」、〈離世間品〉、〈入法界品〉。因為在舉果勸樂生信分中，沒有「四聖諦」字樣出現，若有出現就是諸尊如來所證悟偈句，對於苦的體悟等，例如，〈世主妙嚴品〉中，

業海廣大不思議，眾生苦樂皆從起，如是一切能開示，此華幢王所了知。
欲海漂淪具眾苦，智光普照滅無餘，既除苦已為說法，此妙莊嚴之所悟。
為欲安樂諸眾生，修習大悲無量劫，種種方便除眾苦，如是淨華之所見。

眾生的苦與樂皆是起因於業，業因是產生果報的因。業是造作之義，行為、所作、行動、作用、意志等的身心活動；或單由意志所引生的身心生活。業海廣大不可思議，眾生的苦與樂皆從此起，當然也是起因於對事理的不了解而產生種種業與苦果，華幢王所了知此真理，一切皆能為眾生開示。眾生漂流於五欲苦海中受諸種種苦，佛光遍照盡令眾生除去暗冥，除去有情的因為見解所產生的痛苦的迷惑，除已更為開是解脫生死輪迴之法，講說妙法令得福慧莊嚴。到眾生菩薩為成就佛果菩提，必須要發起菩提心，大悲心為上首，又必須要以無所得為方便，一切智智相應才得成辦波羅蜜。此中是講佛的依正二報之莊嚴舉佛的果德來令眾生生起欣慕之心，而眾生以佛的果德，來作為自己的修因，趣向佛道。

依於對苦的認識與體悟，在「舉果勸樂生信分」中的經文並沒有直接明列「四聖諦」之名相，是故不納入本文之探討範圍。諸如此類的敘述模式來談，菩薩是必依於菩提心。大悲心、無所得、空性慧的條件去自利利他。以下述說諸品大意

（一）、〈賢首品〉

先列出佛說法攝大經有七處九會之說，〈四聖諦品〉在於其中第二會普光明殿會，能信成德分內的「所依果分」，所說的是佛的語業。附圖：

能 信 成 德 分	二會普光明殿會， 以文殊為會主 說十信法放兩足輪 光 不入定（信未入位 故）	一、所依果 分	一、辨身名差別	身	如來名號品第七	二會至七 會攝入大 科，第二修 因契果生 解分
			二、辨言教遍周	語	四聖諦品第八	
			明光輪窮照	意	光明覺品第九	
		二、所修因	明正解理觀	解	菩薩問明品第十	
			明隨緣願行	行	淨行品第十一	
			明德用該收	德	賢首品第十二	

204

而〈賢首品〉是信位六品經，〈如來名號品〉〈四聖諦品〉〈光明覺品〉〈菩薩問明品〉〈淨行品〉〈賢首品〉中之一品經。這六品應所講的是佛的身語意解行德，而在〈菩薩問明品〉已正說了十信法門的解，先窮究深理，十首菩薩互相問答，以十種甚深來表現佛的解。〈淨行品〉是佛的行，而至此〈賢首品〉是依於前二品的解行都圓滿了，解行是因，〈賢首品〉所說是佛德圓滿莊嚴，因為勝德成就，住於圓住，所以是果；以以圓功德而自莊嚴，以圓力用建立眾生。

在經文中提到，文殊師利菩薩，說了無濁亂清淨行大功德之後，想要顯示菩提心的功德，所以以偈問賢首菩薩：

我今已為諸菩薩 說佛往修清淨行 仁亦當於此會中
演暢修行勝功德 爾時賢首菩薩。以偈答曰：
或邊呪語說四諦；或善密語說四諦；或人直語說四諦；
或天密語說四諦；分別文字說四諦；決定義理說四諦；
善破於他說四諦；非外所動說四諦；或八部語說四諦；
或一切語說四諦；隨彼所解語言音；為說四諦令解脫；
所有一切諸佛法，皆如是說無不盡，知語境界不思議，
是名說法三昧力²⁰⁵

此講佛的語言大用，眾生對教理不懂，知見不正確，住於惡見中受種種的苦，菩薩為他們方便說妙法，希望他們都能解真實諦義，而運用各種語言。

此時文殊師利菩薩說了清淨行圓滿，為了想要顯示菩提心的功德，也請賢首菩薩說修行的殊勝功德，而賢首菩薩也以偈說來說法。此處是以種種的語言來說四聖諦法門。各別說如用邊呪語、天密語等、善破於他²⁰⁶、八部語²⁰⁷等等來說法。

²⁰⁴見《大方廣佛華嚴經（二）》華嚴專宗學院教材系列 出版日期：2001.3.18

²⁰⁵《大正藏》T10,no.79,p75。《大方廣佛華嚴經》

²⁰⁶善破於他是以因明比量等來說四諦，真能破。非外所動是真能立，不為他破。

²⁰⁷或八部語說四諦，八部眾，乃指守護佛法之諸神。此等異類皆受佛威德教化成為佛的眷屬，住

邊咒語是梵語翻譯來的，梵語，翻成中文是消融咒句的意思。這句是說：南印度中有一個邊國名稱是消融國。此國人民稟性純質，凡是從他們口中說出來的話都成為神咒，若是鄰國來攻打侵害，他們不用軍人，不用打仗，只要用言語來破解，對方即自喪滅，所以說消融咒句。但是只有童男童女才可以出口講話即成咒句，其餘的人說話則不能成為咒句。佛為了教化此類眾生亦用這種方法為眾生講四聖諦法。

天密語，世尊有時為四天王講說四聖諦法，是使用聖語來說四聖諦²⁰⁸。用聖語講法有其中兩位天王能夠領會了解，可是有兩位天王並不能夠領會了解，因此世尊憐愍此二天王，所以，用南印度邊國的俗語說四諦，此時這二位不解的天王之中，其中有一位能夠了解，但是還是有一位還不能領解，世尊又憐愍這位天王更用一種蔑戾車語為他說四聖諦，此時四位天王都能領解。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佛用聖語說四聖諦，就可以使一切所教化的眾生都能領會了解。因為要滿眾生意，所以要使用這種語言。眾生最難的是語言，菩薩要知道一切的語言，對天王講不同的天語；菩薩用不同的語言，用不同程度的語言，來說四聖諦。

分別乃區別、分析、類別之意，也就是用分析教法、以類別，分別文字是由種種立場來分析、研究、考察文字的方法來為眾生說法，應可說是對文字義理的詮釋。決定，意指一定不變。善破於他是以因明比量等來說四諦，真能破。因明用語。印度古因明論師彌勒所立，為有關論議要件之七種規定。即論體性、論處所、論所依、論莊嚴、論墮負、論出離、論多所作法等七種規定。非外所動是真能立，不為他破。怎麼樣能說到令眾生相信四諦。或八部語說四諦，八部眾，乃指守護佛法之諸神。此等異類皆受佛威德教化成為佛的眷屬，住於諸佛之受用土，護持佛及佛法。是指用這天龍八部所使用的話語，講說四諦之道理，也就是用他們的語言來為他們說四聖諦。

最後四句是結語，不是只說四諦，包括六度萬行等都是，一心說法得語實性能起隨類之用稱之為三昧力。²⁰⁹

四諦在這裡是屬於俯同世間三昧門，俯者向下之意，三昧者等持、定、正定、正意、正心行處，離開心的掉舉與昏沈。將心專止於一境上。謂同於世間的等持。說明佛的果德，語業大用，從「隨彼所解細明語言音，為說四諦令解脫」，可看出佛用各種語言來說四諦讓人瞭解。這裡重點不在四諦義理內容之顯現，而是在於說明四諦理時，所使用的語言之不同，「知語境界不思議，是名說法三昧力」才是重點²¹⁰。說修行的殊勝功德，雖然如是但是筆者認為也可以從另角度看到四聖諦的重要性，因為它被說，及聽法者的根機。

於諸佛之受用土，護持佛及佛法。

²⁰⁸ 《大毘婆沙論·七十九》

²⁰⁹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七，〈賢首品〉卷第十二 p.594 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行

²¹⁰ 參《華嚴經疏論纂要》卷第二十七，《華嚴十地經論》用「化眾生方便差別十諦差別方便智」。

(二)、〈離世間品〉

前明修因契果生解分，那是對於法起解。現說明託法進修成行分，是依解起行，因為依於義理次第的緣故，所以此分在這來說。這一會是第三次在普光明殿所舉行的法會，因為前一會的普光再會如來為會主，講因圓果滿（差別因果、平等因果）已，是生解分的結束；此會正行處世無染，通於始教、終教。又前一品〈如來出現品〉出現了果的殊勝，現在闡明依於〈如來出現品〉起行圓融，故說〈離世間品〉。何謂普光明殿會？有三，就法來說，同分名；就處所來說，是三會普光明殿會普賢為會主，第七重會，會終歸始。現在又重會通對修因契果生解分始終，依解成行，所以名普光。現在這託法進修成行分，起行圓融所以一會同時收因與果，也表示不離於普光明智²¹¹。普光明智是初即根本。次即依本起末。後即會末歸本故言重會普光，義在此也；等覺、妙覺二位全同如來普光明智者。結成人普所以。以此會說等妙二覺，二覺全同普光明智，即是會歸之義。等覺說妙覺即是約位。普光明智不屬因果該通因果。其由自覺聖智紹絕因果故。

菩薩正法城，般若以為牆，慚愧為深塹，智慧為卻敵，廣開解脫門，正念恆防守，四諦坦王道，六通集兵仗，復建大法幢，周迴遍其下，三有諸魔眾，一切無能入²¹²

意指菩薩的正法城是以般若為城牆，用慚愧為護城河，以智慧為對治煩惱之利器，大開解脫門，以有正念作為防守的守門人，四諦是可以通達解脫的四條寬廣又正確的道路²¹³。及至三界的種種煩惱皆不得其門而入。

菩薩為商主	普見諸群生	在生死曠野	煩惱險惡處
魔賊之所攝	癡盲失正道	示其正直路	令入無畏城
菩薩見眾生	三毒煩惱病	種種諸苦惱	長夜所煎迫

²¹¹ 《大正藏》T36,no.1736, p579。「疏：謂前明普門中所具差別正位等者，此中意有三節。初二會為所依普門。次四會即普門差別。此會即會別歸普。初即根本。次即依本起末。後即會末歸本故言重會普光。意在斯矣。言等妙二位全同如來普光明智者。結成人普所以。以此會說等妙二覺二覺全同普光明智。即是會歸之義。問等覺同妙覺於理可然。妙覺之外何有如來普光明智。為所同耶？答說等覺說妙覺即是約位。普光明智不屬因果該通因果。其由自覺聖智超絕因果故。七卷楞伽妙覺位外，更立自覺聖智之位，亦猶佛性有因有果有果果，以因取之是因佛性，以果取之是果佛性，然則佛性非因非果，普光明智亦復如是，體絕因果為因果依，果方究竟故云如來普光明智。」

²¹² 《大正藏》T10,no.279, p313。〈離世間品〉

²¹³ 《大正藏》T10,no.279, p314。〈離世間品〉菩薩智慧海，深廣無涯際，正法味盈洽，覺分寶充滿，大心無邊岸，一切智為潮，眾生莫能測，說之不可盡，菩薩須彌山，超出於世間，神通三昧峯，大心安不動，若有親近者，同其智慧色，迴絕眾境界，一切無不覩，菩薩如金剛，志求一切智，信心及苦行，堅固不可動，其心無所畏，饒益諸群生，眾魔與煩惱，一切悉摧滅，菩薩大慈悲，譬如重密雲，三明發電光，神足震雷普，普以四辯才，兩八功德水，潤洽於一切，令除煩惱熱，菩薩正法城，般若以為牆，慚愧為深塹，智慧為卻敵，廣開解脫門，正念恆防守，四諦坦王道，六通集兵仗，復建大法幢，周迴遍其下，三有諸魔眾，一切無能入。

為發大悲心 廣說對治門 八萬四千種 滅除眾苦患²¹⁴

譬如菩薩為商主，普見諸眾生，處在生死曠野，煩惱險惡處，為魔賊所攝，癡盲失了八正道，菩薩即指示眾生行於正道，令人得無畏。菩薩見眾生，為貪瞋癡煩惱病所纏種種苦惱，長夜煎迫，為發大悲心，廣說對治門，以八萬四千種法門來滅除眾生諸苦患。

菩薩師子王 白淨法為身 四諦為其足 正念以為頸
慈眼智慧首 頂繫解脫繒 勝義空穀中 吼法怖眾魔。²¹⁵

菩薩是法王，以八正道教化眾生，修善斷惡，專一不旁騖的求佛功德，於一切諸佛處，授記灌頂，廣施眾聖財，七菩提分，菩薩轉法輪，如佛之所轉，以戒、定、慧，來莊嚴並破煩惱賊，眾魔與外道見之無不散去。白淨法為主體，以四聖諦作為行的工具，也就是說先以端正法令身清淨，後以四諦法門來做為觀行，觀察四諦做為所修行之法門。

(三)、〈入法界品〉

佛智通達淨無礙 一念普知三世法 皆從心識因緣起 生滅無常無自性
於一剎中成正覺 一切剎處悉亦成 一切入一一亦爾 隨眾生心皆示
現。²¹⁶

佛的智慧清淨通達無礙，在很短的時間裡，可以遍知過現未之法，都是從心識因緣而有的，是生滅性、是無常性、是無自性的。於一國土中成佛，在一切處都是一樣的，一處入一切處入，可隨眾生的機宜隨處示現。

如來住於無上道 成就十力四無畏 具足智慧無所礙 轉於十二行法輪
了知苦集及滅道 分別十二因緣法 法義樂說辭無礙 以是四辯廣開
演。²¹⁷

如來住於無上道，成就種種佛功德，轉十二行相法輪，了知四諦，以法說、義說、樂說、辭無礙四種辯才廣為眾生開示演說正法。

「若未具修白淨法，令其聞說十戒行²¹⁸」。教導眾生要如觀世音菩薩得慈眼視眾生，正見為首，善思量波羅蜜等諸善法，依聞思彼若名、若義，自性差別，有上下故，成煖頂位，治諸弊漏的白淨法²¹⁹。以四諦法門來做為觀行，以正念作為體，

²¹⁴ 《大正藏》T10,no.279, p314。〈離世間品〉

²¹⁵ 《大正藏》T10,no.279, p314。〈離世間品〉

²¹⁶ 《大正藏》T10,no.279, p443。

²¹⁷ 《大正藏》T10,no.279, p443。

²¹⁸ 《大正藏》T10, p444。〈入法界品〉

²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p.1327 佛陀教育基金會「聚集，即經善集白淨法，聚思慧善思

正念是八正道之一的真正之念²²⁰。又稱諦意，如實憶念諸法之性相而不忘失。

一、諸品位中之大意

首先先對將要探討的各品略作解說，〈賢首品〉是佛以各種語言，來對各種不同根機的眾生，說四聖諦法門，展現佛德大用。〈離世間品〉菩薩是法王，以八正道教化眾生，修善斷惡，專一不旁騖的求佛功德，於一切諸佛處，授記灌頂，廣施眾聖財，七菩提分，菩薩轉法輪，如佛之所轉，以戒、定、慧，來莊嚴並破煩惱賊，眾魔與外道之無不散去。菩薩的正法城是以般若為城牆，用慚愧為護城河，以智慧為對治煩惱之利器，大開解脫門，以有正念作為防守的守門人，四諦是可以通達解脫的四條寬廣，又正確的道路²²¹。及至三界的種種煩惱皆不得其門而入。

〈入法界品〉佛的智慧清淨通達無礙，在很短的時間裡，可以遍知過現未之法，都是從心識因緣而有的，是生滅性、是無常性、是無自性的。於一國土中成佛，在一切處都是一樣的，一處入一切處入，可隨眾生的機宜隨處示現。如來住於無上道，成就種種佛功德，轉十二行相法輪，了知四諦，以法說、義說樂說、辭無礙四種辯才廣為眾生開示演說正法。

〈四聖諦品〉對四諦之定義，其間也展現了華嚴重重無盡、主伴無盡之特色，在於〈四聖諦品〉經文中分為十二段。娑婆世界及十方世界，正說四聖諦義各別不同。在這十一個世界之後的最後一段，說十方世界無盡名目，都是四聖諦為體，從這四聖諦上分作種種法門如五蘊、十二因緣都在其內，八萬四千塵勞解脫，總在其內²²²。文體類通一切，如初舉娑婆世界以類東方，後舉東方以類餘九，與顯主伴無盡，顯無盡之義。他的立名方法或有因從果稱、或果藉因為名、約事來說、或約理來說、或總說、或個別說²²³。由這也可以看到苦、集、滅、道是可以從這幾個角度去看。娑婆四諦有四百億萬名義，而義理包含博大言含性和相²²⁴。顯主伴無盡，例如以娑婆世界為主，則知密訓世界等盡空世界為伴；若密訓世界等盡空世界為主，攝伴也是如此，那麼就會呈現無盡。

量波羅蜜等諸善法故，調依聞思彼若名若義，自性差別，有上下故，成煖頂位，治諸弊漏，故云白淨。」

²²⁰ 據《大毘婆沙論》卷九十六載，有關正念之體性，念根、念力與正念，皆攝入念覺支。據《俱舍論》卷二十五載，念根、念力、念覺支與正念，皆以念為體。

²²¹ 《大正藏》T10,no.279,p314。〈離世間品〉「菩薩智慧海，深廣無涯際，正法味盈合，覺分寶充滿，大心無邊岸，一切智為潮，眾生莫能測，說之不可盡，菩薩須彌山，超出於世間，神通三昧峰，大心安不動，若有親近者，同其智慧色，迴絕眾境界，一切無不覩，菩薩如金剛，志求一切智，信心及苦行，堅固不可動，其心無所畏，饒益諸群生，眾魔與煩惱，一切悉摧滅，菩薩大慈悲，譬如重密雲，三明發電光，神足震雷音，普以四辯才，雨八功德水，潤洽於一切，令除煩惱熱，菩薩正法城，般若以為牆，慚愧為深塹，智慧為卻敵，廣開解脫門，正念恒防守，四諦坦王道，六通集兵仗，復建大法幢，周迴遍其下，三有諸魔眾，一切無能入。」

²²² 《大正藏》T36,no.1739,p818。

²²³ 《大正藏》T35,no.1735,p593。

²²⁴ 《大正藏》T35,no.1735,p593。

〈四聖諦品〉所說的是佛的語業。在於其中第二會普光明殿，能信成德分內的「所依果分」的第二品。所說的是佛的語業，隨物欲廣說法輪，展四諦之法門，名周法界。一一世界各有百億十千之名，稱為〈四聖諦品〉。

這二會普光明殿會是以文殊師利菩薩為會主，講說十信法門，放兩足輪光，因為信位的眾生進進退退不定，未入定所以「信」不入位。〈四聖諦品〉詳明各個世界中有關四諦的不同名稱，所說的真理不同，是因為人生中有無數的「事實」之故，文殊菩薩說四諦名號差別，即「三世諸佛所說法門²²⁵」〈四聖諦品〉是為了令信心者自信一切世間苦諦就是聖諦，不用往他處別求²²⁶

〈四聖諦品〉的大意，是在於廣說前面所講的種種語業，也就是在於回答前面佛說法的種種問題，遠答前面第一會的〈如來現相品〉「佛演說海」²²⁷的這一問題。了知佛、佛法是可以皈依的。〈如來名號品〉是隨著眾生的方便來立名號。講佛的身業。〈四聖諦品〉是佛之語業，二、佛觀眾生之差別根機，用各種不同的法，以對應不同眾生的機宜需求²²⁸。《新華嚴經論》也提到〈如來名號品〉是說如來身業隨方名號各別不同，此〈四聖諦品〉說如來隨方語業。隨於十方說法亦不離四聖諦，所以於此時此處來說。²²⁹

佛教中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均逃不出「因果」二字，所謂「果不離因」，無因不成果。就四諦來說：苦是集的果，集為苦的因，滅是道的果，道為滅的因。苦諦、集諦為世間因果，迷界生起的因果；滅諦、道諦為出世間因果，是悟界生起的因果。因為果容易曉得而因卻是難以知曉的，欲使其容易化導，所以先示苦相，令其厭離等等，所以是苦集滅道。

〈十地品〉「難勝地」對四諦之詮釋，有十個面向去觀四諦法門。在於〈十地品〉「難勝地」的正說分中提到與四聖諦有關解脫之觀法，可以利益眾生。觀法在文中將再說明之，此略說要點有三：一、對實法以明通別。二、別觀四諦。三、四諦十六行（為根未熟者）。以十重觀法來觀四諦，如實了知四諦。

在本章中將藉以能讓讀者對《華嚴經》的四諦理，苦諦、苦集諦、苦滅諦、苦滅道諦有更做深一層的觀察與認識。

²²⁵ 《華嚴經疏論纂要》卷二十七 賢首品第十二《論》上 p.568 佛陀教育基金會李通玄著。

²²⁶ 《大正藏》T36,no.1739,p808。李通玄的《新華嚴經論·如來名號品》第七，「四聖諦品。令信心者自信一切世間苦諦即聖諦不別求故」

²²⁷ 《大正藏》T10,no.279,p26。「又十方世界海。一切諸佛。皆為諸菩薩。說世界海。眾生海。佛海。佛波羅蜜海。佛解脫海。佛變化海。佛演說海。佛名號海。佛壽量海。及一切菩薩誓願海。一切菩薩發趣海。一切菩薩助道海。一切菩薩乘海。一切菩薩行海。一切菩薩出離海。一切菩薩神通海。一切菩薩波羅蜜海。一切菩薩地海。一切菩薩智海。願佛世尊。亦為我等。如是而說。」

²²⁸ 《華嚴經疏論纂要》p.429。

²²⁹ 《大正藏》T36,no.1739,p818。「二釋品來意者。為明前名號品是說如來身業隨方名號不同各別。此品說如來隨方語業，隨方說法不離四聖諦故。此品須來」

二、〈四聖諦品〉對四諦之定義

令眾生起深信之後，又須正確了知佛是什麼，此先將佛的三業正報，在〈如來名號品〉〈四聖諦品〉〈光明覺品〉三品將佛的修行成就，他所得的身業、語業、意業，此三業為所信正報之果，示於有情悉知。

在於〈四聖諦品〉經文中分為十二段。娑婆世界及十方世界，正說四聖諦義各別不同。在這十一個世界之後的最後一段，說十方世界無盡名目，都是四聖諦為體，從這四聖諦上分作種種法門如五蘊、十二因緣都在其內，八萬四千塵勞解脫，總在其內²³⁰。文體類通一切，如初舉娑婆世界以類東方，後舉東方以類餘九，與顯主伴無盡，顯無盡之義。他的立名方法，或有因從果稱、或果藉因為名、約事來說、或約理來說、或總說、或個別說²³¹。由這也可以看到苦、集、滅、道是可以從這幾個角度去看。娑婆四諦有四百億萬名義，而義理包含博大，言含性和相²³²。顯主伴無盡，例如以娑婆世界為主，則知密訓世界等盡空世界為伴；若密訓世界等盡空世界為主，攝伴也是如此，那麼就會呈現無盡。

（一）、「娑婆世界」中的四聖諦名

1. 苦聖諦

在《華嚴經》中，是以苦的名稱來說明及強調苦的意義和苦的內涵：

苦聖諦，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罪、或名逼迫、或名變異、或名攀緣、或名聚、或名刺、或名依根、或名虛誑、或名癰瘡處、或名愚夫行。²³³

苦聖諦在娑婆世界中名稱很多，華嚴以十為圓滿教，故此亦每一聖諦簡單地取十數。

苦，泛指逼迫身心苦惱之狀態，苦諦是表是吾人現實的世界，即是現實的苦。「罪者，摧也。謂摧壞色心故。」以下是有人對於苦另外取名稱是「罪」，因為它可以摧毀有情的身心，有罪就有苦，這苦就像受罪刑一般的苦。苦是現實世界的真實之苦。「逼迫者。不可意境逼迫身心也」。罪、逼迫此二是總的顯現苦的總義。逼迫是有情對於不喜歡的境界而感受到其對身心的逼迫，逼迫身心苦惱之狀態，逼迫是苦。「變異者，壞苦。」壞苦是隨著無常喜樂之苦，如由好變壞，無常是苦。「攀緣者，追求苦。」追求攀緣也是苦。「聚者，五盛陰苦。」人各具五陰而諸苦熾盛，如八苦等，把罪業聚集到一起。「刺者，從喻立名，如刺未拔。」如芒刺在背，不得安適。「依根，是由苦能生一切惡。」苦乃一切罪惡之

²³⁰ 《大正藏》T36,no.1739,p.818。

²³¹ 《大正藏》T35,no.1735,p.593。

²³² 《大正藏》T35,no.1735,p.593。

²³³ 《大正藏》T10,no.279,p60。

根源。「虛誑者，於下苦中能生樂想也。」對於較輕的苦反生樂想，可見苦也是虛誑不實的。「癰瘡處者，這是比喻二種苦，有癰瘡處自是苦，此如五陰苦，若加手等去碰觸拍打，則苦上加苦是苦苦也。」苦如癰瘡，比喻自性苦與苦苦。「愚夫行者，行苦也。愚人所行故，如以睫毛置掌不覺，若置眼內為苦不安，愚夫不覺行苦如掌內之毛。而復以苦反欲捨苦。皆愚夫行也。」說苦是愚夫行係就行苦而言。例如說將眼睫毛放在手掌，則毫無知覺，但若放入眼裡，則痛苦不堪，所以愚夫不覺行苦，就有如不覺內之毛。」

由這裏知此引文是說明的苦，雖不如以八苦的說明來得直接、具體，可是卻能夠將苦非常貼切的表顯出來。

2. 苦集聖諦

在《華嚴經》認為集諦是苦界成立的原因，在於煩惱的纏縛，經驗的集聚，也就是煩累。吾人沈淪生死海的要素，是無明和貪愛，由此無明貪愛的集成而便成為苦果，所以苦的因是在於集，也就是愛欲的集成。集是苦的因，能招聚三界生死的苦果。

苦集聖諦，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繫縛，或名滅壞，或名愛著義，或名妄覺念，或名趣入，或名決定，或名網，或名戲論，或名隨行，或名顛倒根。²³⁴

苦集聖諦，在這娑婆世界中，又稱為「繫縛」，繫是綁，縛是網，凡是被網綁起來的，不論是有形還是無形的都是集。「滅壞」，樂的壞滅。「愛著義」，愛著不捨以為是好處。「妄覺念」，錯誤的覺念。或名趣入，趣向煩惱當中，陷在裡面不能自拔。「決定」，決定有煩惱而自己不察覺。「網」，被網困住不得自由行動，可能導致失去生命。「戲論」，虛妄不實非真實語。「隨行」，跟隨煩惱走。「顛倒根」集是顛倒的根本。

3. 苦滅聖諦

《華嚴經》涅槃即是滅諦。²³⁵

苦滅聖諦，此娑婆世界中，或名無諍，或名離塵，或名寂靜，或名無相，或名無沒，或名無自性，或名無障礙，或名滅，或名體真實，或名住自性。²³⁶

苦滅諦，滅，即寂滅；審實斷除苦之根本—欲愛，則得苦滅，可入於涅槃之境界。苦滅聖諦，在這娑婆世界中，又稱為「無諍」，沒有諍論。「離塵」，遠離一切的塵勞。「寂靜」，寂是離煩惱，靜是絕苦患。「無相」，掃一切法，離

²³⁴ 《大正藏》T10, no. 279, p60。

²³⁵ 《大正藏》T35, no. 1735, p675。

²³⁶ 《大正藏》T10, no. 279, p60。

一切相，沒有一切相。「無沒」，沒有沈沒。「無自性」，沒有自性。「無障礙」，沒有一切的煩惱障礙，如煩惱障、所知障。「滅」，滅盡一切煩惱。「體真實」，真實的本體，非唯惑滅而已。「住自性」，住於自性，因為是本來滅的緣故。

4. 苦滅道聖諦

《華嚴經》對於苦滅道聖諦說，依八正道可以超脫苦集，達到寂靜涅槃之境。又解曰是一乘，平等，究竟無分別等。

苦滅道聖諦，此娑婆世界中，或名一乘，或名趣寂，或名導引，或名究竟無分別，或名平等，或名捨擔，或名無所趣，或名隨聖意，或名仙人行，或名十藏。²³⁷

苦滅道聖諦，道諦，道，能通之義。審實滅苦之道，乃正見、正思惟等八正道，若依此而修行，則可超脫苦、集二諦，達到寂靜涅槃之境。道諦即關於八正道之真諦。苦滅道聖諦，在此娑婆世界中，又稱為「一乘」，一乘法，經說唯一乘佛法，更無餘乘，唯有一佛道，無其他道可修行。「趣寂」，趣向寂靜境界。「導引」，導引眾生到佛國。「究竟無分別」，如果到究竟處就沒有分別。「平等」，沒有深淺高下的分別。「捨擔」，將累贅重擔給捨棄。「無所趣」，要走佛法這條光明正大的道路，不趣向六道輪迴。「隨聖意」，要跟隨著聖人所走的道路。「仙人行」，仙人是指佛，佛所行的道，就是菩提佛道。

其次，苦滅道聖諦又稱為「十藏」：

苦滅道諦，云十藏者，謂信聞等如十藏品說²³⁸。

十藏，即指十種藏。藏，指含攝、積集、出生之義；以其能含藏功德，故謂之藏。華嚴宗將菩薩之修行方法，依諸佛所說之教法，在《華嚴·十無盡藏品》分為信藏、戒藏、慚藏、愧藏、聞藏、施藏、慧藏、念藏、持藏、辯藏。等十藏，稱為十無盡藏。在慧藏中提到如實知境、如實知義。在如實知義中有總明四諦、別明四諦，是以四聖諦為主的解說²³⁹。此由可知四聖諦的觀法是屬智慧的。

此十藏有次第，很具體，以信為入法之初，前九皆自利，而最後以辯才無礙，圓滿自他兩利之寶藏²⁴⁰。

1. 信藏：心淨名信，當體為性，²⁴¹對治不信樂善為業。藏者由此「信」出生一切

²³⁷ 《大正藏》T10, no.279, p60。

²³⁸ 《大正藏》T35, no.1735, p593。

²³⁹ 《大方廣佛華嚴疏科文表解》。

²⁴⁰ 《大正藏》T35, p232。

²⁴¹ 《大正藏》T35, no.1735, p.674。

功德。²⁴²

- 2.戒藏：制止名戒，行用立名。²⁴³防非為戒，三業善為性，止惡作善為業。²⁴⁴
- 3.慚藏：崇重賢善為慚，當體為性，²⁴⁵對治無慚，止息惡行為業。²⁴⁶依自法力。
- 4.愧藏：輕拒暴惡為愧。當體為性，²⁴⁷對治無愧，止息惡行為業。²⁴⁸依世間力。
- 5.聞藏：餐教廣轉為聞。行用立名。²⁴⁹聞慧為性，聰敏為業。²⁵⁰
- 6.施藏：輟己惠人為施。行用立名。²⁵¹無貪思為性，破慳為業。²⁵²
- 7.慧藏：決擇諸法名慧。當體為性，²⁵³慧者於所觀境，簡擇為性，斷疑為業。²⁵⁴
- 8.念藏：令心明記為念。當體為性，²⁵⁵念者，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妄為性，定依為業。²⁵⁶
- 9.持藏：任持所記為持。行用立名。²⁵⁷念慧為性，經久不忘為業。²⁵⁸
- 10.辯藏：巧宣所持為辯。行用立名。²⁵⁹以慧為性，應機為業。²⁶⁰

此娑婆世界，說四聖諦，有如是等，四百億十千名，隨眾生心，悉令調伏²⁶¹。

在這娑婆世界中所說的四聖諦的名字，有像前面所說四十個的名字。四百億十千名，十千是十個一千也就是一萬。這四十個變成四百個，一直變所以有四百億萬個名字，隨眾生心意，眾生聞名之後，悉能被調伏，發菩提心，修無上道。

²⁴² 《大正藏》 T35, no.1735, p.232。

²⁴³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⁴⁴ 《大正藏》 T35, p.232。

²⁴⁵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⁴⁶ 《大正藏》 T35, p.232。

²⁴⁷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⁴⁸ 《大正藏》 T35, p.232.b.8。

²⁴⁹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⁵⁰ 《大正藏》 T35, p.232。

²⁵¹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⁵² 《大正藏》 T35, p.232。

²⁵³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⁵⁴ 《大正藏》 T35, p.232。

²⁵⁵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⁵⁶ 《大正藏》 T35, p.232。

²⁵⁷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⁵⁸ 《大正藏》 T35, p.232。

²⁵⁹ 《大正藏》 T35, no.1735, p.674。

²⁶⁰ 《大正藏》 T35, p.232。

²⁶¹ 《大正藏》 T10, no.279, p.60。

（二）、辨列十方四聖諦名

密訓世界即東方界。舉娑婆以類東方。在此世界中，列出道諦又名觀方，謂觀四聖諦。今應十方而舉此密訓世界的道諦來說，也是須觀四聖諦。

（三）、類通一切

如此娑婆世界中，說四聖諦，有四百億十千名，如是，東方百千億、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不可數不可稱、不可思不可量、不可說、盡法界虛空界、所有世界、彼一一世界中，說四聖諦，亦各有四百億，十千名隨眾生心，悉令調伏。如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舉出東方以類其他九方，這是以佛講諦名，顯類通一切。類是指同類，同類的才可以是此處的範疇²⁶²。如此娑婆世界中，說的四聖諦有四百億十千名，如是，東方百千億、無數無量、無邊無等……亦各有四百億十千名隨眾生心，都被調伏，如是十方亦同，此指類通一切。

（四）、顯主伴無盡

諸佛子！如娑婆世界，有如上所說，十方世界。

此是顯主伴無盡。例如，以娑婆為主，有密訓世界等盡虛空世界皆為伴。

彼一切世界，亦各有如是十方世界，一一世界中，說苦聖諦，有億萬種名，說集聖諦、滅聖諦、道聖諦、亦各有百億萬種名，皆隨眾生心之所樂，令其調伏。²⁶³

那一切世界以彼類此，則知道密訓世界等盡虛空世界為主，攝伴也是這樣，那麼就無盡又無盡了，這有兩重²⁶⁴：第一重就是以釋迦牟尼佛為中心來說，釋迦牟尼佛在此為主，攝密訓等世界為伴；那麼在以密訓世界為主的時候，密訓世界攝娑婆世界等世界為伴也是這樣的情況，而這才就只是一佛之的諦，諦者乃真理也。第二重是就上面所說的這樣佛的諦和名，既是主和伴而且是無盡，那麼以東方界等的其他佛為主，他的諦和名也是一樣。

重重者，一事之中有多事故，一境之中亦有多境，一智之中復有多智等，更相涉入亦無盡也²⁶⁵。主伴，指主與伴。即主體與從屬之並稱。華嚴宗說

²⁶² 《大正藏》T35,no.1735。

²⁶³ 《大正藏》T10,no.279,p.62。

²⁶⁴ 《大正藏》T35,no.1735,p.59。4疏：後彼一切下以彼類此。則知密訓等盡空世界為主。攝伴亦爾。則無盡無盡耳。此猶約娑婆同類世界而說。以結數中同百億故。餘樹形等異類世界。彼一一類皆遍空法界。是則重重無盡無盡。非此所說也。如是皆為調伏眾生。

²⁶⁵ 《大正藏》T36,no.1736,p.82。

法界緣起之法時，若以此為主，則以彼為伴；若以彼為主，則以此為伴，如此，則主伴具足而攝德無盡，稱為主伴具足。又萬有各為主，亦各為伴，如是相即相入，重重無盡，稱為主伴無盡。如華嚴宗所立十玄門中之「主伴圓明具德門」即指此義²⁶⁶。

此說華嚴宗講說法界緣起時，以主伴具足，相即相入，主伴無盡。

（五）、四聖諦含攝諸法

迦葉：「如來所了無量諸法，若入四諦，則為已說，若不入者應有五諦。」佛讚迦葉：「善哉！善哉！汝今所問則能利益、安穩、快樂無量眾生，善男子！如是諸法悉已攝在四諦法中。」此無量四諦²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中說：「不取不捨同一實諦，故斯一品，有作、無作，有量、無量，皆在其中。」由此知道澄觀法師認為〈四聖諦品〉是整個地包括了四種四聖諦的內容。²⁶⁸無所不攝²⁶⁹

此〈四聖諦品〉採用澄觀法師的《華嚴經疏鈔》的解說，大意是講說四聖諦的種種問題與為何佛獨說四聖諦法門，顯其重要性與世出世間因果，有四聖諦涵括一切佛法，無有第五諦。苦集滅道在娑婆世界諦名，與此品中的四諦大意，是獨說四諦與四地各冠苦名原因。聖者正的意思，諦者真實也，十個世界各互為主伴、諦名也各個互為主或伴，顯其主伴無盡，以十為圓滿數字，華嚴重重無盡，主與伴即主體從屬之並稱。就是華嚴宗說法界緣起之法時，若以此為主，則以彼為伴；若以彼為主，則以此為伴，如此，則主伴具足而攝德無盡，稱為主伴具足。又萬有各為主，亦各為伴，如是相即相入，重重無盡，稱為主伴無盡。是十玄門中之「主伴圓明具德門」之義。

三、〈十地品·難勝地〉對四諦之詮釋

為了為回答普光十地問題，所以有此十地品的在此出現：在七處九會的第三切利天宮會（初賢十住分）、第四夜摩天宮會（中賢十行分，有十無盡藏品）、第五兜率天宮（上賢十向分），明三賢位，接下來〈十地品〉屬聖位十地分，說解行願周，親證真如，有十重的勝德，有如大地可以遍載萬物，生成萬物，有如

²⁶⁶ 《佛光大辭典》p.1533。

²⁶⁷ 《新修華嚴經疏鈔》卷十九 p.216。

²⁶⁸ 《大正藏》T35,no.1735,p.593。「又究此四，非唯但空便為真實，今了陰入皆如無苦可捨，無明塵勞即是菩提，無集可斷，生死即涅槃無滅可證，邊邪皆中正，無道可修，無苦無集即無世間，無滅無道即無出世間，不取不捨同一實諦，故斯一品，有作無作有量無量，皆在其中。」

²⁶⁹ 《大正藏》T36,no.1736,p.519。「論經云下第二會論經。以上云實義空。則是以真空為第一義。準論經意。乃是四諦為第一義。即四重勝義中道理勝義故。次引對法證成論亦順涅槃我昔與汝等不識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故。瑜伽中廣說無明歷一切法。謂若內若外若業若果。佛法僧等皆是無明。今略舉四諦。則無所不攝」

四河入海，同是趣向佛智。地名為持，持百萬阿僧祇劫功德；也因為能生一切因果的緣故；如來普光明智，以成地之體，這樣的菩薩已經進入如來普光明地，就是大圓鏡智。〈十地品〉的宗旨是以地智斷證寄位修行，以顯圓融無礙行相是所要行進的路向。

菩薩在此修行十地法門，以十度、四攝、三十七道品等等，也提到以四聖諦、十二因緣為修行方法。進入初地是為聖位，〈十地品〉屬聖位十地分，其第四地「發慧地」，談到對治修行增長分的方法，即是三十七道品（四念處、四正勤、四神足、五根現觀方便道、五力、七覺分、八正道）、護小乘行。其間八正道，八正自體，離八邪，修行方式，首先是修行正見，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次修行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止厭、依止離、依止滅，迴向於捨。護小乘行就是因為不捨一切眾生。

在此選〈十地品·難勝地〉對四聖諦的詮釋為探討，〈難勝地〉談到菩薩的禪定是他的主修，此地的意義是因為四地寄初果、五地寄羅漢果、六地寄緣覺。寄是付託、依附、傳送、暫住。四五六地寄出世間。第四地談覺分相應慧，今〈難勝地〉辯諸諦相應慧。第四地得出世，但是不能順世，今〈難勝地〉能五明攝化。第四地得三十七道品，此〈難勝地〉辨方便所攝菩提。以禪波羅蜜發起善根，以四無量心慈悲喜捨，通達世法，這是五地以下所不如之處，因此之故名稱為「難勝地」。

修此十地法門諸德該通，為諸佛微妙智業；而其「難勝地」是以修禪波羅蜜為主，其於諸度是副修隨分隨力。至於在「難勝地」是如何說四聖諦，將在此舉經證以說明，何謂四聖諦及如何作觀：菩薩要入第五地，須先修十種平等清淨心才得趣入。於過去佛法平等、未來、現在、戒、心平等、除見移悔、道非道智、修行智見、於一切菩提分法上上觀察、教化一切眾生，大菩薩以這十種平等清淨心，也就是要觀察思惟三世佛平等，戒心除疑道非道，如此才可進入第五諦。

難勝地菩薩應作的功課，菩薩必須如實的去觀四諦，如實的去知四諦。現在講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分為二種，一、四諦實法分別，二復就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²⁷⁰用「化眾生方便差別十諦差別方便智²⁷¹」這個名稱來說「復就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指的是同這十觀法。四諦義包含法界，菩薩可以照見，但是要隨智異說很難，略舉十個來說無盡，可是這十個都是菩薩自己的智慧，凡夫是很難了解，智慧之相難以說明，所以約度化眾生方面來說明它的差異。此通稱為「所知法中智清淨」。第一是所知法中智清淨勝。首先講四諦實法分別，實法是就二方面來說，所謂實法是就諦實之義來解釋，不論是有佛無佛，苦諦、集諦的體，是妄想雜染因果。二就審諦的義理來說，苦諦、集諦無佛不能知此是苦是集，寧

²⁷⁰ 《華嚴經十地經論》天親造菩提流支等譯 方廣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p.186。

²⁷¹ 《華嚴經十地經論》。

可有後二的因果。第五地的菩薩要如實去了知四種真理。以十觀去觀苦、集、滅、道。

善知俗諦、善知第一義諦、善知相諦、善知差別諦、善知成立諦、善知事諦、善知生諦、善知盡無生諦諦、善知入道智諦、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乃至善知如來智成就諦²⁷²

對實法以明通別：用以上所列之十門來觀察苦集滅道，前面十觀之中的一至五個觀門，可以通觀苦集滅道。以下一一舉出，一至五，以世俗者、第一義者、相者、差別者、成立者這五種觀門。可以觀苦、集、滅、道的法相。次觀苦、集、滅、道的性空。世俗者，可以通觀苦、集、滅、道的性相無礙。世俗者，可以通觀苦、集、滅、道的性相各異。世俗者，可以這個來通觀此四苦、集、滅、道是緣起集成。至此只是一種觀門的運轉結束，要以此類推剛才的另外四個觀門，也是同理來觀苦、集、滅、道它的各個五種行相，那五種行相呢？觀其法相、觀其空性、通觀性相無礙、觀性相各異、觀此四緣起集成。十法以明通別

別觀四諦：前面以十觀中的前面五觀，來觀四聖諦五行相。現在餘下的五個觀也要介紹。謂第六是事，第七生，第八無盡生智，第九入道智，如次觀苦、集、滅、道，第十知一切菩薩次第相續成就，住此第五地但觀滅道。是菩薩地因，為證佛智故。乃至如來智成就諦，是以信解力知，不是以究竟力知。慧遠大師對於十觀後面的五觀也是通觀四諦，說迷於四諦之故所以是為苦集，悟其四諦所以成滅道，最後一個窮四諦緣起實性清淨法界，成大乘道，亦有此理。²⁷³

一為根未熟眾生，謂未堪入大乘，為說四諦十六行等。名知四諦，即四重二諦中，第三重內容²⁷⁴。鈔云為說四諦等，謂苦下有四，即苦、空、無常、無我。集下有四即集、因、生、緣、滅下有四，即滅、靜、妙、離。道下有四道、行、如、出，故是俗諦。²⁷⁵

次由十種行相去觀四諦，也就是用這十個觀門來如實去了知四聖諦，首先講四諦實法分別，如實了知四諦²⁷⁶。

此菩薩隨眾生心，樂觀喜故，知俗諦；通達一實相故，知第一義諦；覺法自相共相故，知諦相；了諸法分別差別故，知差別諦；善分別蘊界處故，知成立諦；覺身心苦惱，知事諦；覺諸趣生相續故，知生諦；一切熱惱畢

²⁷² 《大正藏》T35,no.1735,p.796。

²⁷³ 《大正藏》T35,no.1735,p.797。

²⁷⁴ 《華嚴十地經論》

²⁷⁵ 《華嚴經疏論纂要》p.1483。

²⁷⁶ 《大正藏》T35,no.1735,p.796。「第二不住道行勝有二種觀。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二佛子至得如是諸諦下。利益眾生勤方便勝。初即自利護煩惱行故。不住世間。後即利他護小乘行。不住涅槃同時相導。名不住道。今初智勝分二。先明四諦實法分別。後善知俗下。復就此四明十觀門化生差別。此乃十種觀於四諦。非謂觀十四諦也。」

竟滅故，知盡無生智諦；出生無二故，知入道智諦；正覺一切行相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乃至如來智成就諦²⁷⁷。以信解智力知，非以究竟智力知²⁷⁸。

十種觀門內容，一俗諦，隨眾生心樂，令歡喜故知俗諦。二第一義諦，通達一實相故，根熟的眾生可以受大法，為他說法空。三相諦，覺法的自相、共相，仍猶豫空相。四差別諦，了諸法分位差別謬解眾生，知道性相的差別。五成立諦，善於分別蘊處界，但見緣成，無有自性。六事諦，覺身心惱故，知事等四諦，事就是苦諦。七生諦，覺諸趣生相續，生即是集因。八盡無生諦，一切的熱惱畢竟滅去，無生是滅，因沒有了，盡至後果不起無生智。九入道智諦，出生無二。十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正覺一切行相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相續成就，乃至如來智成就諦，以信解智力知，非究竟智力知²⁷⁹。

以這十個攝為七個，在這第一是為根機比較不熟的有情講四聖諦十六行相（觀）²⁸⁰，稱為知四諦，也就是四重二諦中的第三重，內俗。二為根熟堪入大故，為說法空第一義諦。三為疑惑眾生故知相諦，聞第一義諦，猶豫不決，若對空的因果有無等有疑惑。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謂前緣二境故名為疑。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成立諦。六為正見眾生知事等²⁸¹四諦，由無前疑故名正見，可令知苦斷集證滅修道²⁸²。若小乘說，現在惑亡說名為盡。利根之人保彼煩惱，更不生起名曰無生，此盡無生是其滅體，無學之智如是而知，意在取滅故為滅諦道。前列實法四諦明其所觀，此中四諦明當如是觀，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知菩薩地乃至如來智諦，謂先住大乘化令進故，言正覺一切相者，大乘要須於五明處善巧知故，菩薩地是因。如從初地入二地，乃至土地入佛地大果²⁸³。

了知四諦皆如實 善知世諦勝義諦 相諦差別成立諦
事諦生盡及道諦 乃至如來無礙諦 如是觀諦雖微妙
未得無礙勝解脫 以此能生大功德 是故超過世智慧。²⁸⁴

頌不住道，頌所知法中智清淨。這裡可以參考《華嚴十地經論》²⁸⁵將它放入菩薩「不住道行勝」兩種觀的第一「所知法中智清淨勝」。菩薩如實了知諸諦，

²⁷⁷ 《大正藏》T35,no.1735,p.796。

²⁷⁸ 《大正藏》《大方廣佛華嚴經》卷三十六,p.191.c.3。

²⁷⁹ 見《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選讀》強健偉著 p.78。

²⁸⁰ 《華嚴專題研究》賢度法師 p.68 出世間禪的聲聞聖者修行的漸次有：一五停心觀、二別相念總相念依四念住、三四聖諦十六行觀、四九次第定、五十遍處、六十法、滅盡定。

²⁸¹ 《大正藏》T35,no.1735 次第解釋，事即苦諦生即集因，無生是滅因亡曰盡，即盡智也，後果不起名為無生，即無生智也。

²⁸² 《大正藏》T35,no.1735,p.797。

²⁸³ 《大正藏》T35,no.1735,p.797。

²⁸⁴ 《大正藏》T10,no.279,p.193。

²⁸⁵ 《華嚴十地經論》p.186。

且云所化眾生有七種，前六種是小乘，後一種是大乘²⁸⁶。

第五地的菩薩修此十種觀，以智力知，不是以究竟智力知。得一切諦智之後，能如實了知一切有為法的虛妄不實，欺騙了凡夫。此時對於一切眾生，起大悲心，及大慈智慧無所得的自性空的智慧。不捨一切眾生，常勤求佛之智慧，如實觀一切有為法的無常性、苦、空、無我。

小結

在〈賢首品〉說以各種語言來為眾生說四聖諦法門之法，此是顯佛說法三昧力，意指能說者的果德；不過也可以看見四聖諦的重要，及未入位信者之根機。

〈離世間品〉「白淨法為身 四諦為其足」，先以端正法令身清淨，後以四諦法門來做為觀行，觀察四諦做為所修行之法門。

佛菩薩以十善業為基礎，〈入法界品〉「若未具修白淨法，令其聞說十戒行」。教導眾生聚思慧，善思量波羅蜜等諸善法，依聞思彼若名若義，自性差別，有上下故，成煖頂位，治諸弊漏的白淨法。以四諦法門來做為觀行，以正念作為體，正念是八正道之一的真正之念。如實憶念諸法之性相而不忘失。以慈、悲、智、慧、八正道、七菩提分等三學，四諦是可以通達解脫之正確路線、守護六根以常住正念為最。如來應正等覺，轉大法輪，有十種事，佛的功德與眾生可得的利益，可知如來是善於開演四聖諦，令離世間的雜染。〈入法界品〉佛的智慧清淨通達無礙，可以一剎那間了知相應三世一切法，都是從心識因緣而有的，是生滅性、是無常性、是無自性的。於一國土中成佛，在一切處都是一樣的，一處入一切處入，可隨機隨處示現。如來住於無上道，成就種種佛功德，轉十二行相法輪，了知四諦，以法說、義說、樂說、辭無礙四種辯才廣為眾生開示演說正法。又在《大正藏》卷第三十四，罽賓國三藏般若譯〈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提到「雖觀四聖諦而不住小乘聖果。」可知四聖諦不止是小乘法而已。

對於四聖諦品名解說，諦是真實不虛之義，旨在發明如來說四種實義令諸眾生起信解。苦、集、滅、道的四聖諦，是佛陀的根本教義，也是佛陀究竟悟證而說出來覺悟人生的四大真理原則。因為與苦都離不開，依於對苦的領受與觀察趣向於解脫道。所以苦諦排在最先。知苦找苦集的因，為達苦滅應找滅苦的方法。

²⁸⁶ 《華嚴十地經論》p.186。論曰：「化眾生差別者所話眾生差別故，方便差別應知。所化眾生有七種，小乘可化六種，一、為根未熟眾生故，知世諦方便。二、為根熟眾生故，知第一義諦方便。三、為疑惑深法眾生故，知相諦方便。四、為謬解迷惑深法眾生故，知差別諦方便。五、為離正念眾生故，知說成諦方便。六、為正見眾生義故，知事諦方便，知生諦方便，知盡無生智諦方便，知令人道智諦方便，事諦等四諦苦諦等所攝。七、為大乘可化眾生故，善知一切菩薩地次第成就諦方便及善知集如來智諦方便，如經是菩薩隨眾生意令歡喜故，知事世諦乃至非得一切究竟智知故，是中菩薩地次第者，地地中間如自地次第入，應知一切生處身心受苦惱故。知事諦苦者，所有受者皆是苦事故，起不二行者一行故。正覺一切相者，五明論處善巧知故，信解力故。知者鏡像觀智力，非成就觀智力故，如是所知法中智清淨勝已說。」

覺道是指八正道。所以苦集滅道如是排列，並冠上苦字。因為四聖諦名雖在小乘，義理上是通大小乘，事理具足，苦集二諦是世間因果，所知所斷無改變，滅道二諦出世間因果，所修所證事決定。知斷修證能令眾生到彼岸，世界會變，但這是任何世界任何眾生都不能獨免的，為破計執引眾生以四諦法引導到彼一乘無邊真實諦海，所以佛獨說四諦法門。在〈四聖諦品〉中看到了，不只是娑婆世界與十方世界的諦名，都有華嚴主伴互顯與重重無盡的展現。

以上是筆者對四聖諦的理解，種種問題作認識的敘述，對華嚴經的四聖諦之認識與抽取在諸品中的幾個面向介紹，認識四聖諦在《華嚴經》中的展現風貌，與其間是如何運用四諦觀門。

在於〈十地品·難勝地〉屬有量無量，有作無作，正說分中與四聖諦有關解脫觀法，可以利益眾生。觀法在文中已經記載，此略說要點有三：一、對實法以明通別。二、別觀四諦。三、四諦十六行（為根未熟者）。以十重觀法來觀四諦，如實了知四諦。

伍、結論

總結以上所得論果，並比較其差異，

1. 苦聖諦

在《阿含經》中，以「八苦」具體的說明苦諦。在《俱舍論》中，並未對四諦逐一做解，而是以四善根與四諦十二行相作為解脫的修行方法。在《放光般若經》中，以四諦平等，知四諦如，當知四諦十二因緣空無所得，以無所般若大用，去利益眾生與修行。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四諦平等，菩薩摩訶薩見空性已，得無所有法，一切法皆空，不論四諦所攝與否，法皆空，應如是觀。色但有明字不可得，受想行識亦復如是，乃至八聖道分亦不可得。經中以其一貫的中心思想「不可得」來展現其特色。與《放光般若經》相同。但是在《華嚴經》中，是以苦的名稱來說明及強調苦的意義和苦的內涵。

2. 苦集聖諦

《阿含經》說何謂苦集聖諦？集是招感性，習是數數熏習，習等於集之意。苦集聖諦？是受愛之分，集之不倦，意常貪著。在《華嚴經》認為集諦是苦界成立的原因，在於煩惱的纏縛，經驗的集聚，也就是煩累。吾人沈淪生死海的要素，是無明和貪愛，由此無明貪愛的集成而便成為苦果，所以苦的因是在於集，也就是愛欲的集成。集是苦的因，能招聚三界生死的苦果。

3. 苦滅聖諦

《阿含經》彼云何苦盡諦？能使彼愛滅盡無餘，亦不更生，是謂苦盡諦。是依於能夠令達到苦滅，更不復生是為苦盡諦。《華嚴經》涅槃即是滅諦。

4. 苦滅道聖諦

《雜阿含經》對滅道跡聖諦的苦滅道跡？根塵識三和合生觸、觸滅則受乃至憂悲苦惱純大苦息。總說六根都是從觸對境界的當下留心，都攝六根。又滅苦之道是由六根六塵六識和合生觸等煩惱，由觸滅下手除去生死輪迴。惱苦滅是苦惱滅之意。其次滅苦之道，謂八正道。苦出要諦是賢聖八品道。等是正，所謂「等」是就法的無幻如化，平等平等，是正與聖的意思，苦出要諦是令眾生出離苦惱的真理，八正道是四諦之法，正見、正治、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在《華嚴經》對於苦滅道聖諦說，依八正道可以超脫苦集，達到寂靜涅槃之境。又解曰是一乘，平等，究竟無分別等。除此之外在《華嚴經》中又可以見到重重無盡的特色展現。以上是筆者對於《華嚴經》四聖諦思想初探所得結果，《阿含經》是很寫實的將生活中的四聖諦之情況比較具體的一一鋪排出來，強調四聖諦的修行之重要：《俱舍論》則著重在賢聖位中的修學觀四諦十二行相，與四善根位的修學為主，論中並未對四聖諦一一的具體解釋：《放光般若經》中對四諦的思想，以「不可得」。在《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中對四諦的思想，以為觀法，與《放光般若經》中對四諦的思想，以「不可得」的般若思想相同。至於《華嚴經》對四諦的思想，其間有四聖諦的各個不同名稱之展現，雖然在〈四聖諦品〉中四聖諦的不同名稱是在展現佛的語業大用，不具備觀門的，也是可以由此敏銳的去體會人生四種不同面向之真理與其間，一一的去探所其義理，在「難勝地」中以十個觀門去觀四諦，在〈賢首品〉中的展現是佛的德業大用，佛具備有很大的神力可以用不同的語言來為不同種性根機的有情說四聖諦法，乃至其於的法。〈離世間品〉說四聖諦是「坦王道」是可以令到眾生依之而行可以達到出離世間的安穩平坦道路。由此可以總說，四聖諦是很重要的出世解脫道，而在不同經典則有不同面向的講法與展現。

參考書目

一、佛教經典

- 1.天竺佛馱跋陀羅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9。
- 2.于闐國實叉難陀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 3.罽賓國般若譯《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 4.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T2。
- 5.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T1。
- 6.瞿僧伽提婆譯《增一阿含經》T2。
- 7.智儼述《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 8.智儼集《華嚴五十要問答》T45。
- 9.法藏撰《華嚴經問答》T45。
- 10.唐法藏述《華嚴經探玄記》T35。
- 11.澄觀述《大方佛廣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 12.天親菩薩造菩、提流支等譯，《華嚴經十地經論》臺中：方廣文化有限公司 2001.12，一版三刷。
- 13.澄觀疏鈔、李通玄論、比丘道需纂要《華嚴經疏論纂要》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03.4。
- 14.華嚴編藏會整編《新修華嚴經疏鈔》，臺北：華嚴蓮社，2003.12。
- 15.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36。
- 16.無羅叉奉譯《放光般若經》T8。
- 17.竺法護譯《光讚經》T8。
- 18.鳩摩羅什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T8。
- 19.般若譯《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T8。
- 20.曇摩婢、竺念佛譯《摩訶般若鈔經》T8。
- 21.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T9。
- 22.闍那崛多、笈多譯《添品妙法蓮華經》T9。
- 23.世親造 玄奘譯《阿毘達磨俱舍論》T29。
- 24.婆藪盤豆造 真諦譯《阿毘達磨俱舍釋論》T29。

二、專書論書（以姓氏筆畫排列）

1.日慧法師著

《華嚴海微波》，臺北：慧炬出版社，2000.12。

2.正果法師

《佛教基本知識》，臺北：佛陀教育基金會。

3.印順法師

a.《佛法概論》，新竹：正聞出版社，2000.10.新版一刷。

b.《成佛之道（增注本）》，新竹：正聞出版社，1994.6，初版。

c.《雜阿含經論彙編》，新竹：正聞出版社，1986.6，二版。

4.李志夫

《妙法蓮華經玄義研究》，中華佛教文獻編撰社，臺北：1997.2。

5.吳老擇編

《雜阿含經之研究》，元亨寺妙林出版社，高雄：1988.12。

6.洪啟嵩講授

《四諦十六行禪觀》，臺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9.2。

7.祥雲法師

《佛學表解》，臺北：木柵弘願念佛會，1993.4。

8.強健偉撰作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論纂要選讀》，臺北：大乘精舍印經會，2000.7，臺一版。

9.黃家樹

《雜阿含經導讀》，佛家經論導讀叢書1，臺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8.11。

10.曾嵩山著

《四聖諦佛法》，台北：文津出版社，2000.7。

11.聖嚴法師著

《原始佛教》，臺北：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2004.3，修正版十一刷。

12.楊郁文

《阿含要略》，臺北：東初出版社，1993.6，初版二刷。

13.賢度法師

- a.《華嚴經講義》，臺北：華嚴蓮社，2004.9，再版。
- b.《華嚴學專題研究》，臺北：華嚴蓮社，1999.6，二版。

14.劉萬然

《十地經導讀》，臺北：全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1999。

15.釋慧律

《大方廣佛華嚴疏科文表解》，高雄：文殊講堂，2000.10，二版。

16.陳琪瑛

《華嚴經》初探，《大專學生佛學論文集》（五），臺北：華嚴蓮社趙氏慈孝大專學生佛學獎學金會，1995.10。

17.松原哲明著

開拓宇宙觀《華嚴經》，臺北：大展出版社有限公司，1992.2，初版一刷。

三、期刊及單篇論文（以姓氏筆畫排列）

1.千阪精一著

〈四諦八正道〉，《南洋佛教》59期，1974.7，頁10-11。

2.宏澤著

〈十二因緣順道觀〉，《中國佛教》17卷8期，1973.4，頁5-6。

3.高柏園著

〈中論觀四諦品試探〉，《中國文化月刊》67期，1985.5，頁27-39。

4.陳炎清著

〈八正道在教學過程中離驢蠡測〉，《內明》6期，1972.9，頁24-25。

5.陳勁甫著

〈佛法因緣論的系統動態觀－以印順導師論著為主之探討〉，《世界宗教學刊》，2003.11。

6.張廷榮著

〈華嚴普賢行願品新述（九）〉，《中國佛教》17卷2期，1972.10，頁9-11。

7.寂印著

〈「中論」二諦說淺釋－以四諦品為中心〉，《海潮音》1992.07。

- 8.郭敏俊著
〈龍樹的空觀與實踐觀—以「中論」第廿四品「觀四諦品」為中心〉，《諦觀》，1995.4。
- 9.智諭著
〈十二因緣法及其修習方法〉，《師子吼雜誌》11卷6期，1972.6。
- 10.傅偉勳著
〈四聖諦的多層義蘊與深層義理〉，美國天普大學教授，《佛教思想的傳承與發展—印順導師九秩華誕祝壽文集》，1995.4，頁31~54。
- 11.黃美英撰
〈初期教法弘傳之開展—以漢譯《雜阿含經》之「信」為趣向解脫道之修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2002.6。
- 12.淨真著
〈十二因緣集論〉，《香港佛教》178期，1975.3，頁18-19。
- 13.聖參著
〈苦集滅道苦諦（世親的觀察）〉，《新覺生》11卷6期，頁16-18.1973.6
- 14.釋有信著
〈四諦現觀之略探—以《大毘婆沙論》及《清淨道論》為主〉，《福嚴佛學院第九屆畢業生論文集》，新竹：福嚴佛學院，2002.3.
- 15.釋開仁著
〈四諦頓、漸現觀之初探〉，《第八屆初級部學生論文集》，新竹：福嚴佛學院，1996.6。
- 16.釋慧心
〈楞嚴經之四諦思想〉，《第十五屆佛學論文聯合發表會論文》，新竹：福嚴佛學院 2004.9。

四、日文：

專書：

- 1.木村清孝《初期中國華嚴思想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7.10。

期刊：

1.小穀信千代

- a. 〈チム・ジャンピーヤソの『俱舍論釋』（第六章賢聖品）の和釋（一）〉，
《佛教學セミナー》第48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1998.10。
- b. 〈チム・ジャンピーヤソの『俱舍論釋』（第六章賢聖品）の和釋（二）〉，
《佛教學セミナー》第55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1992.5。

2.山口惠照

〈苦と苦觀・苦滅觀の問題－ウパニシャツドの考察から－〉，《教學セミナー》第30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1979.10。

3.平川彰

〈四諦説の種種相と觀法〉，《佛教研究》第5號，1976.3。

4.吉元信行

- a. 〈三十七道品における五根・五力の位置〉，《印度學佛教研究》第39卷第1號，京都：1990.12。
- b. 〈滅諦・涅槃・彼分涅槃〉，《佛教學セミナー》第29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1979.5。
- c. 〈滅諦・涅槃の異名〉，《大谷大學研究年報》no：37，大谷學會，1984。

5.安井広濟

〈佛陀の教説と空の思想－『中論』第二十四章『四聖諦の考察』の研究－〉，《佛教學セミナー》第26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

6.早島鏡正

〈成實論における四諦説〉，《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卷第2號，京都：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57.1。

7.兵藤一夫

〈説一切有部の修行體系における信－隨信行・信勝解を手掛りにして〉，《佛教學セミナー》第43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1986.5。

8.村上真完

〈眞實とは何か－ウパニシャドから仏教－〉，《佛教學セミナー》第59號，京都：大谷大學佛教學會，1994.5。

9.宮本正尊

〈緣起説の一考察－upadhiをめぐっ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23卷第2

號【通卷第46號】，（北大大學院）：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75.3。

10. 齋藤章光

〈四種四諦における問題點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39卷第2號，（北大大學院）：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91.3。

11. 鈴木大拙

〈真宗管見〉，《大谷學報》，第23卷第1號，1941.2。

12. 橋浦寬照

a. 〈四諦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9卷第1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90.12。

b. 〈四諦と十二緣起（一）〉，《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0卷第2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62.3。

c. 〈四諦と十二緣起（二）〉，《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1卷第1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63.1。

d. 〈四諦と十二緣起（三）〉，《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2卷第1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64.1。

e. 〈四諦と十二緣起（四）〉，《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3卷第1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65.12。

f. 〈八正道〉，《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14卷第1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65.12。

g. 〈十二緣起の成立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39卷第1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90.12。

13. 草間法照

〈轉法輪經の—考察—有部の轉法輪經と法輪論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23卷第2號【通卷第46號】，日本：印度學佛教學會，1975.3。

五、工具書

1. 藍吉富主編

《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台南：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 1994.1。

2.塚本善隆：編撰代表

《望月佛教大辭典》，東京都：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74。

3.慈怡主編

《佛光大辭典》，高雄：佛光出版社，1989.4。

附表一

四諦／經典	《雜阿含經》	《長阿含經》	《增壹阿含經》	《中阿含經》
苦諦	苦聖諦	苦聖諦	苦諦	苦聖諦
集諦	苦集聖諦	苦集聖諦	苦習諦	苦習
滅諦	苦滅聖諦	苦滅聖諦	苦盡諦	苦滅
道諦	苦滅道跡聖諦	苦出要諦	苦出要諦	苦滅道聖諦

四諦／經典	《俱舍論》	《放光般若經》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華嚴經》
苦諦	苦聖諦	苦諦。(苦)	苦聖諦	苦聖諦
集諦	集聖諦	習諦。(習)	集聖諦	苦集聖諦
滅諦	滅聖諦	滅諦。(盡)	滅聖諦	苦滅聖諦
道諦	道聖諦	道諦。(道)	道聖諦	苦滅道聖諦

附表二

三轉法輪（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

三轉	十二行相	
示相轉	苦聖諦	本所未曾聞法，當正思惟時；生眼智明覺。
	苦集	
	苦滅	
	苦滅道跡聖諦	
勸修轉	苦聖諦智當復知	
	苦集聖諦已知當斷	
	苦集滅、此苦滅聖諦已知當知（知）作證	
	復以此苦滅道跡聖諦已知當修。	
作證轉	此苦聖諦已知、知已出	
	此苦集聖諦已知、已斷出	
	苦滅聖諦已知、已作證出	
	苦滅道跡聖諦已知、已修出。	

附表三 《華嚴經》四分五周因果

舉果勸樂生 信分	舉果令信分 初會菩提場	教起因緣	世主妙嚴品			所信因果周			
		說法儀式	如來現相品 普賢三昧品						
		正陳法海	世界成就品 華藏世界品 毘盧遮那品						
修因契果生 解分	能信成德分 二會普光明 殿	所依果	如來名號品 四聖諦品 光明覺品	答所 依果 問	通答生 解所依	差別因果周	第一番遍明 六位因果	遍明六位因 果	
		所修因	菩薩問明品 淨行品 賢首品	答所 修因 問	正答生 解因果				
	三會切利天 宮 初賢十住分	當會由致	昇須彌山頂品 須彌山頂上偈讚品						
		當位行德	十住品 梵行品 初發心功德品						
		勝進趣後	明法品						
	四會夜摩天 宮 中賢十行分	當會由致	昇夜摩天宮品 夜摩宮中偈讚品						
		當會正宗	十行品						
		勝進趣後	十無盡藏品						
	五會兜率天 宮 上賢十向分	當會由致	昇兜率天宮品 兜率宮中偈品	答所 修因 問					
		當會正宗	十迴向品						
	六會他化天 宮 聖位十地分		十地品						
	七會普光明 殿 因圓果滿分	差別因果	十定品 十通品 十忍品 阿僧祇品 如來壽量品 諸菩薩住處品	答所 成果 問					
			佛不思議法品 如來十身相海品 如來隨好光明功德品						
平等因果		普賢行品 如來出現品			平等因果周				
託法進修成 行分	八會普光明 殿 普賢大行分		離世間品			成行因果周	第二番遍明 六位因果		
依人證入成 德分	九會逝多林		入法界品			證入因果周	第三番遍明 六位因果		

附表四 《華嚴經》

正宗分		
	品名	內容
信分（初會）	世主妙嚴品	妙莊嚴所悟等偈
解分（2~7會）	四聖諦品	四種四諦
	淨行品	
	賢首品	以各種語言說四諦法
	十行品	
	十無盡藏品	慧藏，如實知境、如實知義
	十地品 難勝地	以十種觀法來觀四諦
行分（8會）	離世間品	
證分（9會）	入法界品	